

中國人民銀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2017  
年報

# 目录

## Contents

04	行长致辞
06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层
08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成员
09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设置
12	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16	中国宏观经济
20	中国金融运行
22	货币政策
26	信贷政策
30	金融法治
32	金融稳定
36	金融市场
40	人民币国际化
42	外汇管理
44	会计财务
46	支付体系
50	货币发行与管理
52	经理国库
56	金融科技
58	征信管理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60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62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64	国际金融合作及全球经济治理
70	与港澳地区金融合作及与台湾地区 民间金融合作
72	人力资源
76	内部审计
78	调查统计
80	金融研究

## 统计资料

<b>83</b>	宏观经济指标
<b>85</b>	社会融资规模
85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85	2017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86	2017年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b>87</b>	主要金融指标
<b>88</b>	货币与银行统计
88	2017年存款性公司概览
89	2017年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
90	2017年其他存款性公司资产负债表
91	2017年中资大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92	2017年中资中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93	2017年中资小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94	2017年外资银行资产负债表
95	2017年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表
96	2017年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
97	2017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
98	人民币发行数量统计
99	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统计
100	支付系统业务统计
101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数量统计
101	银行卡数量统计
<b>102</b>	利率
102	2017年人民币利率表
103	金融机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表(美元)
103	2017年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月度利率表
<b>104</b>	金融市场统计
104	2017年货币市场统计
104	2017年债券市场统计
105	2017年股票市场统计
105	2017年证券投资基金统计
105	2017年期货市场统计

106	2017年保险市场统计
106	2017年黄金市场统计
<b>107</b>	汇率与国际收支统计
107	人民币汇率
107	2017年官方储备资产
108	2017年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
110	2017年末按部门划分的中国外债总额头寸
<b>111</b>	人民币国际化统计
111	跨境人民币收付统计
111	境外机构和个人持有境内人民币金融资产统计
<b>112</b>	2016年资金流量表
<b>115</b>	专题: 2016年中国资金流量分析

## 大事记

<b>119</b>	大事记
<b>130</b>	2017年规章、重要政策性文件表

## 专栏

24	构建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
28	全面做好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
34	促进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39	债券通
59	推动组建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增加个人征信有效供给
63	金融消费者投诉分类标准建设
67	金融支持“一带一路”建设
68	金砖厦门峰会财金渠道相关成果
75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全面做好新时代中央银行工作
79	服务绿色发展理念 建立绿色贷款统计制度
81	建设现代金融体系

## 行长致辞

2017年，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具有极其重要意义的一年。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对党和国家事业进行了全面部署。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阐明了做好金融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重要原则，对金融工作作出了全面安排。中国人民银行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提高政治觉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适应把握引领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金融改革，保持货币政策稳健中性，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改进金融服务和管理，有力促进了经济金融平稳健康发展。

### 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初步建立

根据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合理安排货币政策工具搭配和操作节奏，维护银行体系流动性中性适度、基本稳定。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引导市场利率平稳运行。加强和改进宏观审慎管理，将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指标范围。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货币政策调控和传导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健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政策，促进跨境资本平衡流动。稳健的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的实施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了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取得成效

加快补齐金融监管短板，深入推进金融监管统筹协调，扎实做好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市场化债转股，妥善处置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债务，切实防范化解高杠杆风险。积极稳妥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推动建设互联网金融监管和风险防范长效机制。进一步夯实金融稳定制度基础，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 金融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力推进

加大对“中国制造2025”战略实施、京津冀一体化和雄安新区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深化农村金融、普惠金融改革创新，全力推进精准扶贫，改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继续实施“分城施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强化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积极支持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支持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 金融市场进一步创新发展

一方面，加强市场制度建设。完善银行间市场做市商制度，推出国债做市支持机制。规范债券市场交易。加强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管协调，推动信息披露标准统一和跨市场执法，完善违约处置机制。研究落实金融基础设施统筹监管。另一方面，稳步推进金融市场创新。成功实施“债券通”。完善熊猫债制度安排。推出“双创”金融债券、扶贫票据。稳妥实施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

## 金融对外开放和国际影响力全面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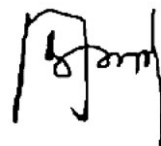
制定发布金融支持“一带一路”建设总体规划，深度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国际金融标准制定和落实，深入开展双边、区域和与港澳台地区的金融合作。深化外汇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持续优化政策框架，推进人民币在贸易结算、直接投资、金融市场交易层面上的跨境循环使用，进一步提高人民币接受程度。人民币连续7年成为中国第二大跨境收支货币，在全球货币体系中的地位保持稳定。

## 金融服务和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金融法治、金融统计和研究工作取得新突破。完善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机制，深入开展无证经营支付业务专项整治，实施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支付行业健康平稳发展。央行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继续加强。加大大额现金管理，提高小面额人民币服务水平，货币发行服务效能持续提升。经理国库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推动整合市场资源共建市场化个人征信机构，依法查处征信违法违规活动，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大额和可疑交易管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稳步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普惠金融进一步强化。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中国人民银行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中国经济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保持货币政策稳健中性，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大力推进金融改革开放发展，促进金融更好为实体经济服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力量！

中国人民银行 行长



## ◆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层



周小川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易 纳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陈雨露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潘功胜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范一飞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徐加爱

中央纪委驻中国人民银行  
纪检组组长



殷 勇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张晓慧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



刘国强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

注： 1. 本年报披露的是 2017 年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层。

2. 2017 年 9 月，徐加爱任中央纪委驻中国人民银行纪检组组长，王鸿津不再担任中央纪委驻中国人民银行纪检组组长职务；2017 年 12 月，张晓慧不再担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职务。

##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成员

<b>主 席</b>	周小川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b>委 员</b>	丁学东	国务院副秘书长
	连维良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史耀斌	财政部副部长
	易 纲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潘功胜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张晓慧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
	宁吉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国家统计局局长
	郭树清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刘士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田国立	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
	樊 纲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
	黄益平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白重恩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

---

注： 1. 本年报披露的是 2017 年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2. 2017 年 3 月，国务院任命丁学东为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免去肖捷的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职务；任命郭树清为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免去尚福林的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职务。



## ◆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设置

### 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组织机构数量(个)

总行司局	25
直属企事业单位	21
驻外机构	11
上海总部各部门	13
分行、营业管理部	10
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20
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5
地(市)中心支行	316
县支行	1 761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内设部门

办公厅(党委办公室)  
 条法司  
 货币政策司  
 货币政策二司  
 金融市场司  
 金融稳定局  
 调查统计司  
 会计财务司  
 支付结算司  
 科技司  
 货币金银局  
 国库局  
 国际司(港澳台办公室)  
 内审司  
 人事司(党委组织部)  
 研究局  
 征信管理局  
 反洗钱局(保卫局)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  
 党委宣传部(党委群工部)  
 机关党委(巡视办)  
 离退休干部局  
 参事室  
 工会  
 团委

##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国家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内设部门及下辖省会 (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

公开市场操作部

金融市场管理部

金融稳定部

调查统计研究部

国际部

金融服务一部

金融服务二部

外汇管理部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宣传部)

纪检监察办公室(内审部)

跨境人民币业务部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杭州中心支行

福州中心支行

宁波市中心支行

厦门市中心支行

##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及下辖省会(首府)城市 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 天津分行

石家庄中心支行  
太原中心支行  
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 沈阳分行

长春中心支行  
哈尔滨中心支行  
大连市中心支行

### 南京分行

合肥中心支行

### 济南分行

郑州中心支行  
青岛市中心支行

### 武汉分行

南昌中心支行  
长沙中心支行

### 广州分行

南宁中心支行  
海口中心支行  
深圳市中心支行

### 成都分行

贵阳中心支行  
昆明中心支行  
拉萨中心支行

### 西安分行

兰州中心支行  
西宁中心支行  
银川中心支行  
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 营业管理部

### 重庆营业管理部

## 国际经济 金融形势

2017年以来，全球经济初现同步复苏态势，经济持续扩张，劳动力市场表现良好。美国经济持续复苏；欧元区经济复苏继续改善；英国经济总体稳定，但脱欧安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日本经济复苏势头转好；新兴市场经济体总体经济增长较快，但部分经济体仍面临调整与转型压力。

### 主要经济体经济形势

主要发达经济体同步复苏，劳动力市场表现良好。美国经济持续复苏，已接近充分就业。2017年一季度GDP增长1.2%，二季度、三季度分别反弹至3.1%和3.2%，连创近两年最快增速，四季度GDP增长2.5%，全年GDP增长2.3%。劳动力市场持续趋紧，2017年10月以来失业率降至4.1%，连续保持2001年以来最低水平，新增非农就业整体稳健但略有波动，劳动参与率低于历史平均水平。通胀方面，CPI与核心CPI均自2017年初2.0%以上高位下降，仅CPI有所反弹，11月、12月美国CPI同比分别上涨2.2%和2.1%；同期核心CPI分别同比上涨1.7%和1.8%，连续9个月低于2%目标。欧元区经济复苏逐渐加快，各经济体普遍出现较强劲增长，消费和投资成为经济复苏的主要动力。欧元区2017年各季度GDP增长率分别为2.1%、2.4%、2.6%和2.7%，全年增速为2.5%。通胀水平较为温和，在一季度触及2.0%高位后持续低于1.5%，11月、12月通胀率分别为1.5%和1.4%。劳动力市场有所改善，失业率稳步下降，11月、12月均为8.7%，连创欧洲债务危机以来低位。英国经济形势总体稳定，但下半年略有减弱。2017年各季度GDP分别同比增长2.1%、1.9%、1.7%和1.5%，全年增长1.8%。通胀持续超过英格兰银行目标，9月以来CPI持续保持在3%左右，11月、12月达3.1%和3.0%。英国脱欧谈判取得一定进展，但其未来影响仍有不确定性。日本经济复苏势头转好。2017年一、二、三季度GDP环比折年率分别增长1.5%、2.9%和2.5%，连续7个季度正增长。但在经历十几年通缩后，企业涨薪动力不足，生产商涨价意愿不强，通胀水平依然疲软，2017年以来通胀率未超过1.0%，远低于日本银行2%的通胀目标。

新兴市场经济体总体经济增长较快，但部分经济体仍面临调整与转型压力。2017年，新兴市场经济体整体GDP增长4.6%，预计2018年增速进一步加快。其中，受税收改革等因素影响，印度经济放缓后回升，一、二、三季度GDP分别增长6.1%、5.7%和6.3%。由于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回升，俄罗斯和巴西经济逐步企稳，通胀在得到一定控制后，2017年未有所下行。在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可能转向正常化的背景

下，部分新兴市场经济体面临跨境资本波动等潜在风险，存在调整与转型压力。

## 国际金融市场概况

外汇市场美元指数全年走弱，日元、欧元和英镑对美元升值，新兴市场经济体对美元汇率总体走强。截至2017年末，美元指数收于92.30，较上年末下降9.85%；日元对美元汇率收于112.67日元/美元，较上年末升值3.72%；欧元对美元汇率收于1.1996美元/欧元，较上年末升值14.11%；英镑对美元汇率收于1.3512美元/英镑，较上年末升值9.53%；新兴市场经济体方面，俄罗斯卢布、印度卢比、墨西哥比索对美元汇率较上年末分别升值6.26%、6.45%与5.43%，巴西雷亚尔贬值6.92%。

主要发达经济体债券市场国债收益率相对平稳，新兴市场经济体国债收益率表现分化。截至2017年末，美国、英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收于2.411%和1.188%，较上年末分别下降2.1个基点和5.2个基点。日本、德国、法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收于0.050%、0.424%和0.785%，较上年末分别上升0.1个、21.7个和10.3个基点。新兴市场经济体方面，俄罗斯、巴西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收于7.590%和10.270%，较上年末分别下降79个和119个基点。印度、墨西哥和土耳其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收于7.326%、7.720%和11.430%，较上年末分别上升81.4个、27个和34个基点。

主要经济体股票市场普遍上涨。截至2017年末，美国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德国法兰克福DAX指数、日本日经225指数、欧元区STOXX50指数与英国富时100指数较上年末分别上涨了25.08%、12.51%、19.10%、6.49%和7.53%。新兴市场经济体中，俄罗斯RTS指数、印度孟买

30指数、巴西IBOVESP指数、墨西哥MXX指数、土耳其BIST30股市分别上涨0.18%、27.91%、26.86%、8.13%和48.81%。

大宗商品市场原油价格与国际金价均大幅反弹。2017年末，伦敦布伦特原油期货和纽约轻质原油期货价格分别为66.87美元/桶和60.42美元/桶，较上年末分别上升17.69%和12.47%。国际金价波动上升，年末黄金期货价格1306.30美元/盎司，较上年末上升13.59%。

## 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

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趋向正常化。美联储2017年3月15日、6月14日、12月13日分别宣布提高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25个基点，达到1.25%~1.5%，继续采取渐进式加息。10月开始缩减资产负债表，月缩减规模上限分别为60亿美元国债和40亿美元机构抵押支持证券(MBS)，月缩减规模上限每季度增加一次，增幅分别为60亿美元和40亿美元，直至每月缩减规模上限达到300亿美元和200亿美元。欧央行年内维持主要再融资操作利率、边际贷款便利利率及存款便利利率0.00%、0.25%和-0.40%不变。维持每月购买800亿欧元资产规模至2017年3月，2017年4月至12月月度资产购买规模降至600亿欧元，自2018年1月起进一步将月度资产购买规模降至300亿欧元，持续至2018年9月。如果经济前景欠佳或金融情况不利于通胀路径的持续调整，欧央行将随时准备增加资产购买计划的规模和持续时间。日本央行年内继续实施收益率曲线管理下的量化和质化宽松货币政策(QQE)，以实现2%的通胀目标。全年对金融机构存放在日本银行的部分超额准备金利率维持在-0.1%不变，同时继续以每年80万亿日元的规模购买日本政府债券，从而将10年期国债收益率维持在0附近，以期实现长期利率目标。在资产购买方面，继续购买交易所基金

(ETFs)、日本房地产投资信托(J-REIT)、商业票据和企业债券,年购买规模分别为6万亿日元、900亿日元、2.2万亿日元和3.2万亿日元。英格兰银行2017年前三季度将基准利率保持在0.25%不变,并维持100亿英镑的投资级非金融公司债购买计划和4350亿英镑的资产购买计划数量不变。11月2日,英格兰银行上调基准利率25个基点至0.5%,为2007年7月以来首次加息。

新兴经济体经济表现分化,货币政策立场不一。一方面,由于经济增长良好且通胀预期增加,韩国央行2017年11月30日上调基准利率25个基点至1.50%,为六年来首次;为应对墨西哥比索汇率贬值、资本外流和国内通胀压力,墨西哥央行2017年五次上调目标利率至7.25%;为应对通胀压力,土耳其央行四次上调最终流动性窗口贷款利率至12.75%。另一方面,为促进经济增长,也有部分经济体进一步放松货币政策。俄罗斯央行年内六次下调关键利率至7.75%;巴西央行八次下调政策利率至7.0%;智利央行四次下调基准利率至2.5%;印度央行下调政策回购利率25个基点至6.0%;印尼央行两次下调7天期逆回购利率至4.25%。

### 国际经济展望及值得关注的重要问题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2018年4月更新的《世界经济展望》中维持2018年1月对全球经济增速的预测,预计2018年和2019年全球经济均将增长3.9%,其中上调了发达经济体2018年增速预测,维持新兴市场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2018年预测不变。展望2018年,全球经济有以下问题和趋势值得关注:

一是美国“宽财政+紧货币”政策组合的溢出效应需密切关注。2017年12月,美国国会通过“税改”方案,将大幅降低企业所得税率,采用属

地制征税体系并对企业海外累积利润进行一次性征税,略微下调个人所得税率。同时,美联储货币政策进一步趋向正常化,2017年三次加息,并启动其缩减资产负债表计划。减税的宽财政政策与美联储货币政策有所收紧相结合,需密切关注其对流动性、投资者风险偏好和全球金融市场的影响。此外,美国“减税”政策是否会引起全球减税潮,也需密切关注。

二是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正常化值得关注。随着发达经济体复苏势头强劲,美联储已于2017年10月启动缩表计划,欧央行将从2018年1月起进一步降低购债规模,英格兰银行2017年11月启动了10年来的首次加息,市场对日本央行何时以何种方式退出宽松货币政策的关注度也在上升。与之前紧缩周期相比,本轮货币政策正常化存在一些新特点,如主要经济体央行资产负债表规模庞大、利率下行空间受限,全球范围内杠杆率高企,长期通胀率和生产率结构性改变,政治不确定性升高等。在此背景下,一旦货币政策收紧过快,导致长期利率过快抬升,可能对宏观经济和资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阻碍复苏进程并引发金融风险。

三是逆全球化和保护主义风险仍须重视。2017年,收入分配不平等、全球贸易失衡导致反全球化思潮与保护主义情绪进一步加剧,国际贸易及投资保护主义风险仍需重视。短期内,保护主义可能通过阻碍贸易、抑制外商直接投资削弱全球需求,威胁经济持续、强劲增长。长期内,保护主义会阻碍资本和劳动力流动,影响资源的有效配置,抑制全球价值链参与者的竞争,拖累生产率的提升和经济增长,加剧金融市场动荡。

四是未来通胀前景仍存不确定性。2017年,通胀表现与经济复苏态势出现背离的“通胀之谜”

引发较多关注。各方对于通胀低迷更多源于暂时性因素还是趋势性因素仍存在争议。一些观点认为，受劳动生产率低迷、全球价值链分工、人工智能蓬勃发展、全球性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低通胀可能成为趋势。如果通胀水平长期低迷，有可能降低市场通胀预期，增加央行货币政策影响的不确定性。

五是高杠杆和沉重债务负担可能使消费和投资增长承压。从全球范围看，非金融部门杠杆率始终在攀升。在居民部门杠杆率高企、工资上

涨迟缓，贫富差距不断增加的大背景下，消费对经济复苏的拉动作用可能减弱。而受生产率增长长期低迷、政治不确定性、人口增长放缓及企业债务高企等因素影响，全球投资前景亦承压。此外，一些新兴市场经济体企业部门美元债务利息上升也进一步制约了其投资增长。

此外，地缘政治冲突多点爆发，风险因素和不确定性加速累积，对经济金融的影响加大。与金融科技等新技术相伴而生的新风险亦不容忽视，对全球金融监管构成新的挑战。

## 中国宏观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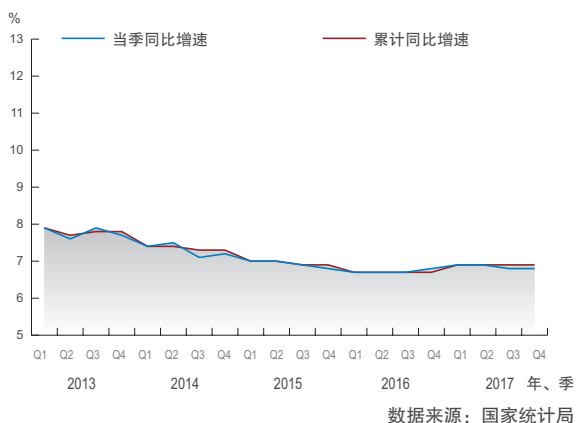
2017年，中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促进结构优化、动力转换和质量提升，国民经济稳中向好，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

### 经济增长稳中向好，产业结构继续改善

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17年国内生产总值(GDP) 82.71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9%，各季度增速分别为6.9%、6.9%、6.8%和6.8% (见图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6.55万亿元，同比增长3.9%；第二产业增加值33.46万亿元，同比增长6.1%；第三产业增加值42.70万亿元，同比增长8.0%。

从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看，第一产业为7.9%，比上年下降0.6个百分点；第二产业为40.5%，比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为51.6%，与上年持平。从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来看，三次产业的贡献率分别约为4.9%、36.3%和58.8%，第三产业的贡献率比第二产业高22.5个百分点，比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

图1. 中国经济增长情况



### 工业生产增长加快，企业效益显著提升

2017年，实现全部工业增加值28.00万亿元，同比增长6.4%，增速比上年加快0.4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6%，增速比上年加快0.6个百分点。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下降1.5%，制造业增加值增长7.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增长8.1%。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7.52万亿元，同比增长21.0%，增速比上年提高12.5个百分点，为2012年以来最高增速。分门类看，采矿业实现利润4587亿元，由上年同比下降27.5%转为同比增长2.6倍；制造业实现利润66511亿



元，增长18.2%，增速比上年加快5.9个百分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实现利润4 089亿元，下降10.7%，降幅比上年收窄3.6个百分点。2017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6.46%，比上年提高0.54个百分点，工业企业盈利能力明显增强。

### 内需结构不断优化，外需贡献由负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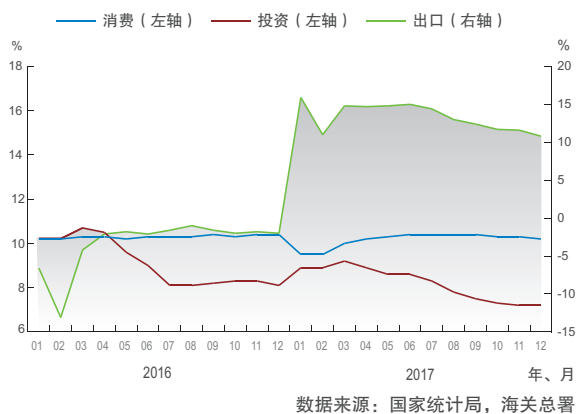
2017年，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58.8%，比资本形成总额高26.7个百分点，国内需求结构呈现不断优化态势。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6.63万亿元，同比增长10.2%（见图2），增速比上年回落0.2个百分点。分城乡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1.43万亿元，增长10.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5.20万亿元，增长11.8%。分消费类型看，商品零售额32.66万亿元，增长10.2%；餐饮收入额3.96万亿元，增长10.7%。全年网上零售额7.18万亿元，同比增长32.2%，其中网上实物商品零售额5.48万亿元，同比增长17.8%，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15.0%，比上年提高2.4个百分点。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4.12万亿元，比上年增长7.0%（见图2），增速比上年回落0.9个百分点。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17万亿元，同比增长7.2%，增速比上年回落0.9个百分点。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2.90万亿元，同比增长11.8%；第二产业投资23.58万亿元，同比增长3.2%；第三产业投资37.50万亿元，同比增长9.5%。房地产开发投资10.98万亿元，同比增长7%，增速比上年高0.1个百分点。

2017年，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9.1%，改变了前两年贡献率为负的情形。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27.79万亿元，同比增

长14.2%，上年为同比下降0.9%，改变了连续两年下降的局面。其中，出口15.33万亿元，增长10.8%（见图2）；进口12.46万亿元，增长18.7%。货物贸易顺差2.87万亿元，比上年减少4 734亿元。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7.37万亿元，同比增长17.8%。其中，出口4.30万亿元，增长12.1%；进口3.07万亿元，增长26.8%。

图2. 三大需求累计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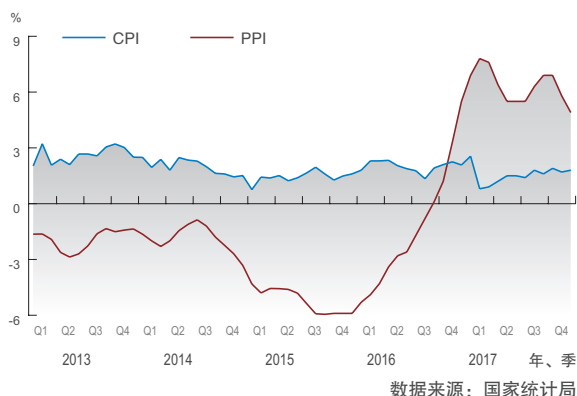
### 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工业生产者价格上涨较快

2017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1.6%，涨幅比上年回落0.4个百分点，其中各季度涨幅分别为1.4%、1.4%、1.6%和1.8%（见图3）。从食品和非食品分类看，食品价格有所下降，非食品价格上涨较快。食品价格下降1.4%，涨幅比上年回落6.0个百分点；非食品价格上涨2.3%，涨幅比上年提高0.9个百分点。从消费品和服务分类看，消费品价格涨幅有所回落，服务价格涨幅明显扩大。消费品价格上涨0.7%，涨幅比上年回落1.2个百分点；服务价格上涨3.0%，涨幅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

2017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上涨6.3%，涨幅比上年提高7.7个百分点，其中各季度涨幅分别为7.4%、5.8%、6.2%和5.9%

(见图3)。其中，生活资料价格涨幅大体稳定，生产资料价格涨幅大幅提高。生活资料价格同比上涨0.7%，涨幅比上年高0.7个百分点；生产资料价格同比上涨8.3%，涨幅比上年高10.1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PPIRM)同比上涨8.1%，涨幅比上年高10.1个百分点，其中各季度涨幅分别为9.4%、8.1%、7.7%和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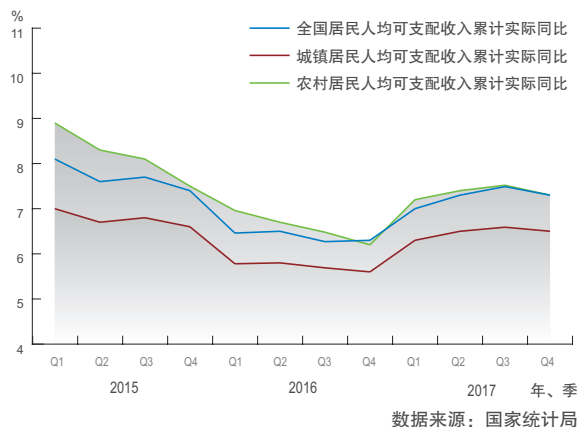
图3. 主要价格指标同比走势



### 就业形势基本稳定，居民收入增长加快

2017年，城镇新增就业1 351万人，比上年多增37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90%，比上年下降0.12个百分点。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 974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同比增长7.3%，比上年加

图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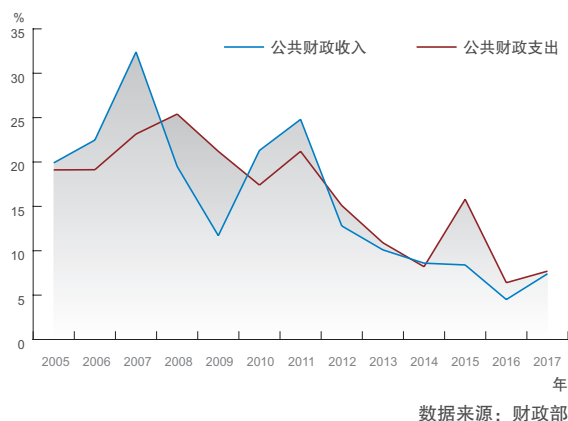


快1.0个百分点。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 396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 432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3%(见图4)。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2.71，比上年缩小0.01。

### 财政收入和支出增速回升

2017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26万亿元，同比增长7.4%(同口径，下同)，增速比上年加快2.9个百分点，改变了近年来增速逐年放缓的态势(见图5)。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1万亿元，约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7.0%，同比增长7.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9.14万亿元，约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53.0%，同比增长7.7%。从收入结构看，税收收入14.44万亿元，约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3.7%，同比增长10.7%；非税收入2.82万亿元，约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16.3%，同比下降6.9%。全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33万亿元，同比增长7.7%，增速比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见图5)。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2.99万亿元，同比增长7.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35万亿元，同比增长7.7%。

图5. 财政收入和支出增长情况



## 宏观经济展望

经济有望保持稳中有进态势。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当前，中国经济发展潜力和空间仍然巨大，新型城镇化、服务业、高端制造业以及消费升级的发展前景广阔，经济韧性好、潜力足、回旋空间大的特质没有改变，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中国正处在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阶段，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新动能加快孕育，服务业和消费增长较快，成为近年来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动力转换和质量提升的重要力量，对经济运行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的支持作用不断增强。加之全球经济总体延续复苏态势，国际贸易和投资走出低谷，将为中国经济运行保持基本稳定提供支撑。同时需要看到，中国经济运行中结构性矛盾仍较突出，调整和改革任重道远，防范金融风险 and 去杠杆的任务仍然艰巨，国际上保护主义、逆全球化和民粹主义可能引起贸易投资摩擦增加，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正常化进程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加剧国际金融市场波动。面对依然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环境，中国将

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各项政策，加强政策协同，引导和稳定预期，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随着各项政策措施逐渐落实和效果不断显现，发展潜力将持续释放，中国经济有望继续保持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

物价走势总体将较为稳定。去产能、环保督查、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基数因素及推进价格改革等因素的影响相互叠加，会带来一定的物价上升压力。不过，在主要经济体通胀水平多在低位运行、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的背景下，物价持续较快上涨的可能性并不大，走势总体将较为稳定。

就业将比较充分，居民收入有望持续增长。近年来，在经济体制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和创新驱动战略不断深化实施的作用下，改革红利释放推动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状态，并呈现出结构持续优化、发展质量不断提升的势头，带动单位经济增长的就业吸纳能力增强。随着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结构持续优化、发展质量不断提升的势头将更加明显，将进一步促进充分就业和居民收入持续增长。

## 中国金融运行

2017年，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稳定，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总体平稳增长，贷款结构继续改善，利率水平基本稳定，人民币汇率弹性增强，货币金融环境基本稳定。

### 货币总量增长适度放缓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169.02万亿元，同比增长8.1%。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54.38万亿元，同比增长11.8%。流通中货币M0余额7.06万亿元，同比增长3.4%。全年现金净投放2 342亿元，同比少投放2 745亿元。M2增速适度放缓主要反映了去杠杆和金融监管逐步加强背景下，银行资金运用更加规范，金融部门内部资金循环和嵌套减少，资金更多流向实体经济，而缩短资金链条也有助于降低资金成本。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经济结构优化，经济增长对货币信贷的依赖程度有所降低，加之经济内生增长动力增强后资金周转及货币流通速度亦会随之加快，相对慢一点的货币增速仍可以支持经济实现平稳较快增长。从历史经验看，往往预期较差、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时，M2增速会超出名义GDP增速较多，而当经济增长动能较强、预期较好时，M2增速与名义GDP增速的缺口反而较小。长期看，随着去杠杆深化和金融进一步回归为实体经济服务，比过去低一些的M2增速可能成为常态。

### 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

2017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174.71万亿元，同比增长12%，增速比上年末低0.8个百分点。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19.44万亿元，比上年多增1.63万亿元。从结构上看，对实体经济发放的本外币贷款和表外融资大幅增加，全年对实体经济发放的本外币贷款增加13.85万亿元，比上年多增1.97万亿元；实体经济以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和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合计融资3.57万亿元，比上年多增2.48万亿元；直接融资有所下降，非金融企业境内债券和股票融资合计1.32万亿元，比上年少增2.93万亿元。总体看，2017年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较大。

### 金融机构存款平稳增长

年末，人民币存款余额164.10万亿元，同比增长9.0%，全年增加13.51万亿元，同比少增1.36万亿元。从期限看，活期存款比重降低。全年住户存款和非金融企业存款增量中活期存款占比45.2%，比上年低11.2个百分点。从部门分布看，住户存款、非金融企业存款分别增加4.60万亿元和4.09万亿元，分别同比少增5 649亿元和3.16万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增加1.23万亿元，同比多增1.31万亿元。

## 金融机构贷款增长较快

年末，人民币贷款余额120.13万亿元，同比增长12.7%，全年增加13.53万亿元，同比多增8 782亿元，增量再创历史新高。从期限结构看，中长期贷款增量比重提高。中长期贷款全年增加11.67万亿元，同比多增1.83万亿元，增量占比86.3%，比上年提高8.5个百分点。从部门分布看，住户贷款增速高位持续放缓，年末住户贷款余额同比增长21.4%，增速比上年末低2.1个百分点。其中，个人住房贷款全年新增3.98万亿元，同比少增2 269亿元，年末增速回落至22.2%；非住房消费贷款大幅增加，全年新增2.50万亿元，同比多增1.20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增加较多，全年增加6.71万亿元，同比多增6 088亿元。

## 市场利率运行趋稳

上半年，受美联储两次加息、国内宏观经济超预期及监管加强等因素影响，货币市场利率整体上行，下半年以来总体趋向平稳。12月，同业拆借和存款类机构间以利率债为质押的债券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2.91%和2.72%，同比分别上升0.48个和0.42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4.82%，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5.74%，贷款利率全年上行幅度低于债券利率，银行自身吸收了部分成本，并未完全传导至实体经济。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费用同比上升6.5%，其中利息支出同比上升3.8%，低于同期贷款和社会融资规模的增速，也低于主营业务成本10.8%的增幅，融资成本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 债券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上行

2017年，受国内经济基本面好转、通胀预期抬头、全球主要货币政策边际收紧以及机构降低杠杆等因素叠加影响，债券收益率整体以上行趋势为主。年末，1年期、3年期、5年期、7年期和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为3.79%、3.78%、3.84%、3.90%和3.88%，较上年末分别上升114

个、100个、99个、91个和87个基点，10年期与1年期国债期限利差为9个基点，较上年末收窄27个基点。

## 银行间市场债券指数下行，股票市场指数基本平稳

2017年末，中债综合净价指数收于97.97点，较上年末下降4.25点；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于113.37点，较上年末下降3.98点。交易所上证国债指数收于160.85点，较上年末上升1.06点。上证综指收于3 307点，比上年末高203点；深证成指收于11 041点，比上年末高863点；创业板指数收于1 753点，比上年末低209点。

##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有所升值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有所走升，对一篮子货币汇率保持基本稳定。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收于6.5342元，较上年末升值6.16%；对美元市场汇率收于6.5120元，较上年末升值6.72%；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和参考BIS篮子的人民币汇率指数分别为94.85和95.93，较上年末分别升值0.02%和贬值0.32%。

## 国际收支基本实现自主平衡

2017年，国际收支经常账户实现顺差1 649亿美元，与GDP之比为1.3%，依然处于合理区间。非储备性质的金融账户实现顺差1 486亿美元，非储备性质的金融账户由前两年的逆差转为顺差主要源于境内主体对外投资总体趋稳，境外主体来华各类投资进一步回升。在经常账户顺差、非储备性质金融账户顺差的有力支撑下，储备资产持续回升，国际收支状况更加稳健。从更长的历史进程看，中国国际收支在经历长达十余年持续净流入和一段时期净流出后，初步呈现自主平衡的发展态势，主要表现为外汇储备平稳增加和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双向波动明显增强。总的来看，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总体改善，人民币汇率预期合理化，夯实了中国国际收支自主平衡的基础。



## ◆ 货币政策

2017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中国人民银行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牢牢把握社会主要矛盾和经济发展阶段变化，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更好地平衡稳增长、调结构、去杠杆和防风险之间的关系，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在促进杠杆稳定的同时，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 进一步加强流动性管理，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稳定

2017年以来，银行体系流动性的扰动因素增多、季节性波动增大，供求格局发生一定变化。中国人民银行密切关注流动性供求形势和市场预期变化，灵活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组合，合理安排工具搭配和操作节奏，进一步增强流动性管理的灵活性和有效性。使用中期借贷便利(MLF)、逆回购等工具提供不同期限流动性。张弛有度开展公开市场操作，熨平各种因素对流动性的扰动。启用2个月期逆回购操作，并在关键时点提前供应跨年资金，提高资金面稳定性。对春节前因现金大量投放而产生的临时流动性需求提前布局，建立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CRA)。

### 推动货币政策调控框架转型，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和传导作用

积极推动货币政策调控框架转型，进一步完善货币政策调控和传导机制，探索构建利率走廊，疏通传导渠道。一是进一步加强利率调控，连续开展7天期逆回购操作释放央行利率信号，操作利率随行就市适度上行，发挥常备借贷便利(SLF)利率的利率走廊上限作用和MLF利率的中期政策利率作用。二是指导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推出银银间回购定盘利率(FDR，包括隔夜、7天、14天三个期限)和以7天银银间回购定盘利率(FDR007)为参考利率的利率互换产品，完善银行间市场基准利率体系。三是继续培育金融市场基准利率，Shibor发布时间由上午9:30调整为上午11:00，更好地反映市场利率情况，进一步增强基准性。

### 不断完善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加强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

2017年一季度起将表外理财对应的资产纳入广义信贷指标，以更加全面准确地衡量表外理财业务风险，引导金融机构审慎经营。2017年三季度起，将绿色金融纳入MPA信贷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先对24家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实施，鼓励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发展。2018年一季度起将资产规模5000亿元以上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同业存单纳入同业负债占

比指标，引导同业业务回归调剂余缺的本源。

### 探索发挥货币政策的结构性引导作用，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继续适当发挥货币政策的结构性引导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一是根据国务院部署，拓展优化原有小微和“三农”定向降准标准，统一对普惠金融实施定向降准。二是完善抵押补充贷款(PSL)管理，强化激励约束机制，由借款银行自主决定运用抵押补充贷款资金发放贷款的适用范围，按保本微利原则合理确定利率水平，促进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三是有效发挥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再贴现的作用，合理安排增加限额。四是稳步推进信贷资产质押和央行内部评级试点工作，有效解决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借用再贷款合格担保品不足问题。

### 有序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

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并适时推动逆周期宏观审慎政策回归中性，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双向波动、有所升值，对一篮子货币汇率保持基本稳定。一是外汇市场自律机制将篮子货币参考时段由过去24小时调整为上日16:30至当日7:30，并在中间价报价模型中引入“逆周期因子”，适度对冲市场情绪的顺周期波动，使中间价更加充分地反映宏观经济等基本面因素。二是统一中外资金融机构的外债管理政策，进一步完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框架。三是调整远期售汇风险准备金和对境外金融机构境内存放执行正常准备金率政策，推动政策回归中性。

总体看，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取得了较好效

果，在有效抑制金融体系杠杆的同时，保持了经济平稳较快增长。银行体系流动性中性适度，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平稳增长，利率水平总体适度，人民币对美元双边汇率弹性进一步增强，双向浮动的特征更加显著，人民币汇率预期总体平稳。

### 货币政策展望

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为指导，紧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实施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保持流动性合理稳定，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守住系统性风险底线，积极推动金融改革，促进信贷结构优化，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继续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营造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

一是管好货币供给总闸门，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稳定，促进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

二是继续做好MPA工作，发挥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与逆周期引导功能。

三是继续适当发挥货币信贷政策的结构引导作用，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

四是继续稳妥推进利率市场化，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五是深化汇率市场化改革，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

## 构建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这是反思国际金融危机教训并充分考虑中国国情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在保持币值稳定的同时促进金融稳定，从根本上提高金融调控的有效性，防范系统性风险，切实维护宏观经济稳定和国家金融安全。

健全双支柱调控框架是完善宏观经济管理政策架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货币政策主要目标是通过逆周期调节来平抑经济周期波动，维护物价稳定，但价格稳定并不意味着金融稳定。宏观审慎政策则直接并集中作用于金融体系本身，侧重于抑制金融体系的顺周期波动和风险跨市场传染，维护金融体系稳定。因此，宏观审慎政策与货币政策配合使用，有利于把保持币值稳定和维护金融稳定更好地结合起来，使二者相互补充和强化。

国际金融危机促使国际社会更加重视宏观审慎政策，弥补原有调控框架存在的弱点和不足，全球出现了将货币政策与宏观审慎政策更紧密融合的趋势。不少央行在实质上具备了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的内涵，并普遍建立了跨部门委员会来统筹负责宏观审慎管理和金融监管协调。例如，英国将货币政策、宏观审慎政策和微观审慎监管职能集中于央行，在已有货币政策委员会之外，设立金融政策委员会负责宏观审慎管理；欧元区也成立欧盟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uropean Systemic Risk Board, ESRB），逐步建立了以欧央行为核心、欧央行和各成员国审慎管理当局共同负责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把宏观审慎政策和货币政策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在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一方面，积极稳妥推动货币政策框架从数量型调控为主向价格型调控为主逐步转型，创新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基本稳定，不断增强利率调控和传导能力；另一方面，着力建立和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不少探索在国际上走在前列。一是 2011 年正式引入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其核心是金融机构的信贷扩张应与经济增长的合理需要及自身的资本水平等相匹配，不能盲目扩张和过度加杠杆；2016 年，针对金融市场和金融创新的快速发展，将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将更多金融活动和资产扩张行为纳入宏观审慎管理，从七大方面对金融机构的行为进行引导，实施逆周期调节；2017 年，将表外理财对应的资产纳入 MPA 广义信贷指标范围，以引导金融机构加强表外业务的风险管理；2018 年将进一步把同业存单纳入 MPA 同业负债占比指标考核。二是将跨境资本流动纳入宏观审慎管理范畴，从外汇市场和跨境融资两个维度，从市场加杠杆融资和以自有资金短期炒作两种行为模式入手，以公开、透明、市场化的手段进行逆周期调节，促进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维护金融稳定。三是继续加强房地产市场的宏观审慎管理，形成以因城施策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为主要内容的住房金融宏观审慎政策框架。从政策落实情况看，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适度，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保持平稳增长，绝大多数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稳健，金融市场上的加杠杆和投机行为得到一定程度抑制，企业和居民的正常融资需求也得到保障。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相互



配合，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了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同时较好地防范了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了金融稳定，有力促进了宏观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下一步，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部署，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体系。继续完善货币政策框架，强化价

格型调控和传导，继续深化利率和汇率市场化改革，发挥金融价格杠杆在优化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继续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探索将影子银行、互联网金融等纳入宏观审慎政策框架，进一步完善MPA指标参数设置。进一步优化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政策；完善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治理架构，推进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 ◆ 信贷政策

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创新信贷政策实施方式，改进信贷政策评估机制，提高信贷政策结构性调整功能，着力振兴实体经济和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有力促进了国民经济提质增效和持续健康发展。

### 加强信贷、产业、区域政策协调配合，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牵头出台金融支持制造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大对“中国制造2025”战略的金融支持。年末，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3.1万亿元，同比增长3.6%。引导金融机构做好钢铁煤炭行业转型升级、脱困发展的金融服务，推动化解过剩产能。深化铁路投融资机制改革，支持铁路建设科学发展。搭建银企对接机制，推动船舶和海工装备领域转型升级。服务海洋强国、军民融合战略，牵头出台改进和加强海洋经济发展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持续做好军民融合产业深度发展的金融服务。创新金融支持方式，培育养老、健康、文化等新消费领域动能，推动内贸流通、物流等产业加快发展。完善绿色信贷机制，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联合开展投贷联动和科技金融结合试点，鼓励金融资本深度参与科技创新。修订发布《汽车贷款管理办法》，降低新能源汽车贷款首付比例，支持扩大汽车消费，促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召开金融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强化协同发展重点领域金融支持，研究支持雄安新区建设的金融政策。继续做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等国家重点战略的金融服务，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 全力做好“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深入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创新，加快发展农村金融组织体系，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和农业现代化。积极发展供应链融资、动产融资等业务，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扎实做好粮食收购金融服务，支持农业加快“走出去”步伐。全面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聚焦单户授信5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等业务，推动出台普惠金融领域定向降准措施。推动国有大中型商业银行优先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保障小微企业金融供给。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扩大知识产权、股权、林权、未来收益权等质押贷款业务。鼓励涉农企业和中小企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行“三农”和小微企

业金融债券。年末，全口径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30.95万亿元和24.3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6%和16.4%。

### 强化对扶贫、就业、少数民族等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

牵头出台金融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要求新增金融资金优先满足深度贫困地区、新增金融服务优先布设深度贫困地区。加强金融精准扶贫信息共享、统计监测和专项评估，做好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筹措和管理服务，加大扶贫小额信贷、助学贷款、康复扶贫贷款政策实施力度。年末，全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已脱贫人口贷款6 008亿元，同比增长46.18%；产业精准扶贫贷款8 971亿元，同比增长48.5%。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力度，切实推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年末，全国创业担保贷款余额920亿元。扎实做好民族地区金融服务，继续督促落实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执行优惠利率等民族特殊优惠政策，引导扩大民族地区的信贷投放。配合印发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支持民办高校学生与公办高校学生同等享受助学贷款政策。年末，全国助学贷款余额929亿元。

### 加强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

按照“因城施策”的原则，实施区域性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多个城市地方政府落实房地

产调控的主体责任。强化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引导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合理增长，抑制居民部门杠杆率过快上涨。年末，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同比增长22.2%，增速比上年末回落14.5个百分点。推动严格落实住房信贷政策，指导商业银行加强消费贷款管理，联合住建部、银监会发布政策文件，严厉打击“首付贷”等违规购房融资行为。牵头相关部门对各类资金违规投向房地产进行清理规范。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和规范住房租赁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 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金融服务

配合财政部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政策框架，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配合做好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和新增债券发行工作。督促金融机构加强对地方政府相关项目的融资审查，按照市场化原则审慎发放贷款，不得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切实规范城建企业融资行为，加强信息披露力度。

### 推进资产证券化

坚持市场化、规范化、透明化的改革方向，完善资产证券化市场运行机制。积极有序推动信贷资产证券化市场体量扩大和功能优化，金融机构全年共发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133单，发行规模5 972亿元。年末，信贷资产证券化市场余额8 720.8亿元，同比增长21%。有序推进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规范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稳妥推动PPP项目资产证券化。

## 全面做好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

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金融服务工作，瞄准实体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精准发力。

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营造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综合运用逆回购、中期借贷便利、常备借贷便利等多种流动性管理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稳定，引导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平稳适度增长。积极探索运用支农支小扶贫再贷款、再贴现、抵押补充贷款和定向降准等工具，发挥其结构引导作用，加大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

强化信贷政策导向作用，做好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金融支持。出台政策措施加大金融对制造强国建设的支持。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区别对待、有扶有控原则，保障钢铁、煤炭产能过剩行业转型发展合理资金需求，支持优质企业、稳住困难企业、退出“僵尸企业”。强化对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海洋强国、军民融合等重大战略的金融支持。完善新型城镇化、地下管廊、新材料、船舶、铁路、物流、能源等重点领域和产业的投融资措施。

深化科技创新和服务业等领域的金融服务，积极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双创”示范基地及各类众创空间等“双创”载体合作。推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工作，鼓励金融资本深度参与科技领域创新。推出“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支持创新创业投资企业

融资。加大对养老、健康等新消费领域的信贷支持。开展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创建，鼓励金融机构对有核心知识产权的文化创意企业，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规模。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长期贷款余额3642亿元，同比增长8.43%。已注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9单，注册金额170亿元。

加快农村金融改革创新，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在全国推广，中国农业银行2097家县域支行改造成为“三农”金融事业部的基本经营单元，农村信用社产权改革不断深化。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大型农机具和农业生产设施抵押、动产质押等业务，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积极稳妥推进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并推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将试点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年末，全国试点地区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余额分别为319亿元和21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18.61%和68.52%。积极配合开展秋粮收购和粮食收储制度改革，保障收购信贷资金充裕。年末，全口径涉农贷款增速9.6%，较上年提高2.5个百分点。

加强和改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强市场经济活力。推动将小微企业定向降准政策适用范围扩大至单户授信小于500万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等普惠金融领域，激发金融机构内在动力。牵头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推动金融机构

和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应收账款融资。组织召开全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会议，加强政策宣传交流。年末，全国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贷款同比分别增长 15.3% 和 24.8%，均明显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狠抓金融精准扶贫，助推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发挥好金融扶贫牵头作用，统筹做好金融精准扶贫信息共享、统计监测和政策效果评估，开展运用扶贫再贷款发放贷款利率定价机制改

革试点工作，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带动贫困户企业发展。指导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对接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和资金需求，累计发行专项金融债券 1 465 亿元。创新推出扶贫社会效应债券、扶贫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累计发行 70 亿元。出台《关于金融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要求新增金融资金优先满足深度贫困地区、新增金融服务优先布设深度贫困地区。年末，全国金融精准扶贫贷款同比增长 42.6%，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30.5 个百分点。

## 金融法治

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着力推动重点金融立法，完善中央银行规章制度体系，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央行建设，加强法治队伍建设，为中央银行依法高效履职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 着力推动重点金融立法

推动《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工作，就金融危机后国际监管改革、金融风险防范、中央银行职责定位等问题组织国内外专家开展国际研讨和经验梳理工作，为完善金融法律体系夯实理论基础。配合国务院法制办推动制定《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开展相关研究论证工作。配合国家立法机关推动修订《证券法》、制定《期货法》等重要金融立法工作。

### 积极参与履职相关立法

配合全国人大、有关牵头部门制定或修订《电子商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协助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开展反垄断工作，推动完善相关立法。参与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制定印发实施办法，在中国人民银行系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 完善中央银行规章制度体系

制定出台《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管理暂行办法》《汽车贷款管理办法》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3件部门规章。制定出台涉及货币信贷政策、金融市场发展与稳定、加强金融服务、扩大开放、反洗钱与反恐融资等方面44件规范性文件。这些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效保障了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合规履职，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同时，对中国人民银行成立以来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别是近几年“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确认现行有效规章61件、主要规范性文件386件，公布《中国人民银行现行有效规章目录》和《中国人民银行主要规范性文件目录》，依法履职的制度依据更加清晰明确。

### 深化“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简政放权，取消“装帧流通人民币审批”事项；将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商品目录由13种减少到10种，“非一批一证”实施口岸由6个扩大到10个。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制定行政许可标准化监督检查评价方案，进行自查评

估，完成国务院审改办组织的行政许可标准化现场测评工作。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对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单位收费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分析，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意见建议。在全国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稳妥开展空头支票行政处罚改革试点工作，从以罚为主转向源头治理、事中管理，行政处罚和信用约束综合施策，优化改进支票行政管理机制。

###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实施《法治央行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推动法治央行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适时调整“行政处罚委员会”和“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进一步健全依法行政程序机制。强化对合同、协议及行政执法文书、“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等的法律审核，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法律审核和投诉举报回复处理，妥善处理行政纠纷。针对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中发现的履职薄弱环节和法律风险

点，及时改进不断提升依法规范履职能力。

### 有效开展履职相关重点工作

围绕加强宏观审慎管理、治理金融乱象等金融深化改革中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开展法治专题研究，保障相关工作在法治轨道上顺利推进。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提供法律保障。发挥牵头部门作用，会同有关部委深入推进预防、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建立长效机制，保持打击的高压态势。

### 加强法治队伍建设

制定实施《中国人民银行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管理办法》，总行机关和大部分分支机构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加强了法治队伍力量。制定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加强应诉能力建设。完成金融法治工作信息系统开发，提高工作的规范性和效率。



## 金融稳定

2017年，中国经济稳中向好、好于预期，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明显增强，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但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依然复杂严峻，金融领域各类风险时有爆发，风险点多面广，呈现隐蔽性、复杂性、突发性、传染性、危害性特点。中国人民银行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扎实推进金融改革发展，着力完善存款保险制度功能，深度参与国际金融事务，顺利完成中国FSAP更新评估工作，持续加强金融稳定再贷款和金融稳定相关资产管理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 认真做好金融稳定风险监测与评估

不断完善各类金融机构和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日常监测及报告制度。进一步强化对金融风险研判的要求，提高风险监测敏感性，全面摸排各类机构风险，对可能影响金融稳定的风险事件进行分析和研判。加强对大型有问题企业的风险监测，及时报告重大风险事件。组织33家大中型银行开展银行业压力测试。撰写和出版《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7)》。研究制定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管理办法和指标体系，稳步推进央行金融机构评级各项工作。

### 切实加强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防控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制定并执行防控金融领域重点风险的专项行动方案，对银行业经营形势和资产质量、证券业金融机构和地方各类交易场所风险、保险资金运用风险、资产管理行业发展等问题进行重点关注和研究，全面排查梳理风险隐患，研究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评估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积极推进市场化债转股，研究市场化债转股推进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 补齐监管短板，筑牢金融风险“防火墙”

研究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制度，强化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识别、监管和风险处置。牵头制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重点针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多层嵌套、杠杆不清、监管套利、刚性兑付等问题，设定统一的标准规制。研究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防范金融控股集团野蛮生长的风险。研究制定《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意见》，明确导向，加强监管，防范实业风险与金融风险交叉传递，促进非金融企业与金融机构良性互动发展。牵头相关单位稳妥推进同业业务监管规则修订。

### 平稳有序推进存款保险制度实施

做好保费归集和投保手续办理，存款类金融机构50万元限额内的客户覆盖率为99.6%，保持稳定。继续组织做好风险差别费率实施工作，开展2017年存款保险风险评级。扎



实做好投保机构风险监测，建立问题投保机构名单。对风险较突出的投保机构积极进行风险警示和早期纠正，推动风险化解。积极发挥存款保险的风险处置平台作用，研究起草《存款保险风险监测、早期纠正和风险处置办法》，推动风险的早发现和依法处置。稳步推进存款保险信息系统建设，积极开展存款保险宣传和业务培训。

### 深度参与金融稳定国际事务

继续深入参与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等国际组织各项工作，反映新兴市场经济体诉求，在防范系统性风险、宏观审慎体制改革、金融科技等领域积极发声，宣传中国先进实践经验，积极推动监管改革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推动中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G-SIFIs)建立有效处置机制，会同银监会对中国建设银行开展可处置性评估。

### 顺利完成中国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更新评估工作

2017年12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WB)在其网站上同步公布《中国金融体系稳定评估报告》、《中国金融部门评估报告》以及中国银行、证券和保险业执行国际标准和准则等5份核心评估成果报告，本轮FSAP更新评估工作基本结束。FSAP评估工作有利于向世界展示IMF和WB对中国金融改革和发展成就的认可，为中国更深入地参与国际金融标准和准则的制定和修订打下坚实基础。

### 继续加强金融稳定再贷款和金融稳定相关资产管理

加大清收力度，认真履行金融稳定再贷款管

理职责，针对借款金融机构退出、重组、破产、清算、担保的不同实际，分类采取多种切实有效措施，加大金融稳定再贷款清收力度，依法维护好金融稳定再贷款债权。加强对地方政府专项借款的管理，督促地方政府落实专项借款还款承诺。加强对金融稳定再贷款的日常监测与管理，进一步完善金融稳定再贷款清收管理制度。加强金融稳定相关资产管理与处置工作。

### 全面落实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改革方案

继续全面落实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改革方案，会同改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有序推动建立健全董事会和完善治理结构、划分业务范围等改革举措。国家开发银行新一届董事会、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会分别于2017年11月6日和2018年1月15日成立并运转。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制定审慎性监管规定等工作。

### 大型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改革继续推进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继续深化改革，公司治理进一步健全，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进一步完善，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发展。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进一步深化，“三农”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截至年末，中国农业银行县事业部贷款余额3.57万亿元，比年初增加3909亿元，增幅12.30%，高于全行整体贷款增幅0.91个百分点。资产管理公司商业化转型工作继续推进，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积极推进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

## 促进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近年来，资产管理业务作为一种典型的跨行业、跨市场业务，在中国发展迅速，各行业金融机构均参与其中，规模不断攀升。截至2017年末，银行表外理财产品资金余额22.2万亿元；信托公司受托管理的资金信托余额21.9万亿元；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分别为11.6万亿元、11.1万亿元、1.68万亿元、1.39万亿元和2.5万亿元，以上数据未剔除交叉计算因素。此外，互联网企业、各类投资顾问公司等非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也十分活跃。

资产管理业务在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优化社会融资结构、支持实体经济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资产管理业务在投资范围、合格投资者标准、负债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规则和标准不一致，导致监管套利行为增多。一些产品多层嵌套，风险底数不清。部分产品成为信贷出表的渠道，刚性兑付严重，在正规金融体系之外形成监管不足的影子银行，干扰了宏观调控，提高了社会融资成本，影响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加剧了风险跨行业、跨市场传递。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部门，坚持问题导向，从弥补监管短板、提高监管有效性入手，在充分立足各行业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和监管实践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并于2017

年11月17日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和梳理了各方反馈意见，充分吸收合理意见，对《指导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指导意见》的总体思路是：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的类型制定统一的监管标准，对同类资产管理业务做出一致性规定，实行公平的市场准入和监管，最大程度地消除监管套利空间，为资产管理业务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主要包括：

一是确立资产管理产品的分类标准。资产管理产品根据募集方式不同分为公募产品和私募产品两大类，根据投资性质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混合类产品四大类，分别适用不同的投资范围、杠杆约束、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强化“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投资者”理念。

二是防范影子银行风险。引导资产管理业务回归本源，明确界定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核心要素，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应当遵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限额管理、流动性管理等监管标准，避免沦为变相的信贷业务。

三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金融机构应加强流动性管理，遵循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的管理要求，加强资产管理产品和投资资产的期限匹配。

四是打破刚性兑付。资产管理业务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金融服务，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金融管理部门对刚性兑付行为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强化资产管理产品净值化管理，鼓励以市值计量，允许对符合一定条件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五是控制资产管理产品的杠杆水平。结合当前的行业监管标准，从负债和分级两方面统一资产管理产品的杠杆要求，投资风险越高，杠杆要求越严。对公募和私募产品的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作出不同规定，明确可以分级的产品类型，分别统一分级比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

六是抑制多层嵌套和通道业务。要求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各类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公平准入，规范嵌套层级，金融机构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

求的通道服务。

七是切实加强监管协调。强化资产管理业务的宏观审慎管理，对同类资产管理产品按照统一的标准实施功能监管，加强对金融机构的行为监管，建立覆盖全部资产管理产品的综合统计制度。

八是合理设置过渡期。充分考虑存量资产管理业务的存续期、市场规模，同时兼顾增量资产管理业务的合理发行设置过渡期，实施“新老划断”，不搞“一刀切”，保持必要的流动性和市场稳定。

《指导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新发展理念为基本遵循，对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全面统一规范，目的在于有效防控金融风险，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切实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对资产管理行业的规范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

## ■ 金融市场

2017年，金融市场整体运行平稳，各项改革和发展政策措施稳步推进，产品创新、机制创新与规范管理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国际属性进一步提升，金融市场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支持实体经济的作用进一步发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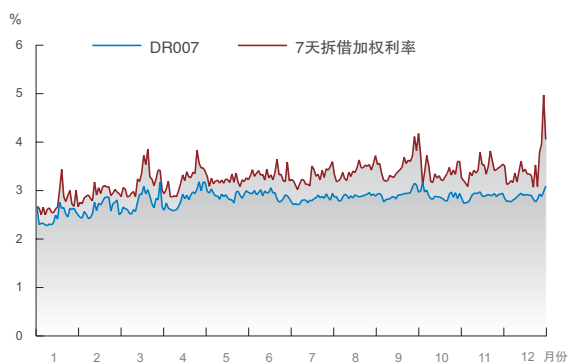
### 货币市场运行情况

交易规模保持稳定。银行间货币市场全年累计成交695.35万亿元，同比下降0.27%。其中，拆借市场成交78.98万亿元，同比下降17.65%；质押式回购成交588.26万亿元，同比增长3.52%；买断式回购成交28.11万亿元，同比下降14.90%。

交易期限仍以短期为主。货币市场7天以内交易占比96.27%，较上年下降0.13个百分点。其中，隔夜拆借交易占比86.07%，较上年上升0.55个百分点。

利率有所上行后趋于稳定。年初至5月初，受美联储加息、国内宏观经济超预期及监管加强等因素影响，货币市场利率中枢抬升明显；5月至10月下旬，货币市场利率总体平稳，有所下行；年末，跨年资金需求旺盛，货币市场利率再次上行。12月末，7天期同业拆借利率和存款类机构以利率债为质押的7天期回购利率（DR007）分别为4.05%和3.09%，较年初分别上行138个和42个基点（见图1）。

图1. 2017年货币市场利率走势图



资料来源：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资金融出以中资大型银行为主。全年货币市场上资金净融出最多的分别为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净融出119.85万亿元、83.59万亿元和41.25万亿元，在资金净融出方占比为46.26%、32.27%和15.92%。融入最多的依次是证券公司、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全年分别净融入58.59万亿元、46.06万亿元和45.08万亿元，在资金净融入方占比为22.58%、17.78%和1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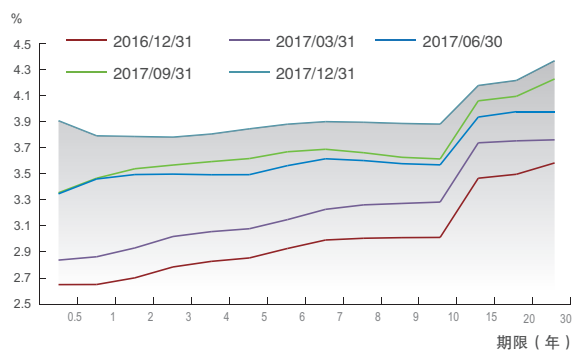
## 债券市场运行情况

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保持增长，增速有所放缓。债券市场全年共发行人民币债券39.85万亿元，同比增长11.93%，增速较上年降低43.66个百分点。截至年末，债券市场托管余额74.41万亿元，同比增长16.64%。

现券成交量减少。债券市场全年现券交易量108.39万亿元，同比减少18.02%。其中，银行间市场全年现券累计成交102.84万亿元，较上年减少19.09%，日均成交4 097亿元；交易所市场全年现券累计成交5.56万亿元，同比增长8.44%。

债券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上行，期限利差进一步收窄。年末，1年和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为3.79%和3.88%，较上年末分别上升114个和87个基点，10年期与1年期国债期限利差为9个基点，较上年末收窄27个基点（见图2）。

图2. 银行间市场国债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



市场投资者结构进一步多元化，境外机构投资者占比增长。截至年末，银行间市场各类参与主体共计18 740家，较上年末增加3 444家。其中，境内法人类机构2 665家，较上年末增加235家；境内非法人类机构15 458家，较上年末增加2 999家；境外机构投资者617家，较上年末增加210家。境外机构债券持有量11 487亿元，首次突破

万亿元，同比增长43.58%。

## 人民币金融衍生品市场运行情况

人民币利率衍生品交易活跃度继续上升。人民币利率互换市场全年达成交易13.84万笔，同比增长57.55%；名义本金总额14.41万亿元，同比增长45.26%。从期限结构来看，1年及1年期以下交易最为活跃，名义本金总额11.08万亿元，占总量的76.93%。从参考利率来看，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的浮动端参考利率主要包括7天回购定盘利率和Shibor，与之挂钩的利率互换交易名义本金占比分别为78.98%和20.58%。

## 外汇市场运行情况

人民币外汇市场全年累计成交24.08万亿美元（日均987.07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8.65%。其中银行对客户市场和银行间外汇市场分别成交3.75万亿美元和20.34万亿美元。

即期外汇市场交易量稳步增长。即期外汇市场全年累计成交9.49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7.40%。其中，银行即期结售汇（不含远期履约）累计3.09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6.29%；银行间即期市场累计成交6.40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7.95%。

远期外汇市场交易量上升。远期外汇市场全年累计成交4 259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2.58%。其中，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累计签约3 225亿美元，结汇和售汇分别为1 482亿美元和1 743亿美元，较上年分别增长43.08%、110.94%和12.34%；银行间远期市场累计成交1 034亿美元，较上年下降32.40%。

外汇和货币掉期市场交易量延续增长。外汇和货币掉期市场全年累计成交13.57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33.94%。其中，银行对客户外汇和货币

掉期累计签约1 032亿美元，较上年下降3.32%；银行间外汇和货币掉期市场累计成交13.46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34.33%。

外汇期权市场成交量下降。期权市场全年累计成交6 021亿美元，较上年下降36.96%。其中，银行对客户市场累计成交2 308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1.03%；银行间期权市场累计成交3 712亿美元，较上年下降50.31%。

### 黄金市场运行情况

黄金市场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交易规模平稳增长。2017年5月，上海黄金交易所GEMS-2三代交易系统正式上线，系统性能大幅提升，有效防范了系统运行风险。2017年，受美联储加息、欧洲通货膨胀以及全球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黄金价格全年维持区间震荡走势。年末，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收于273元/克，同比上涨3.45%。上海黄金交易所总体交易规模实现平稳增长，全年黄金成交5.43万吨，同比增长11.54%；成交金额14.98万亿元，同比增长14.98%。

### 市场制度建设和政策措施

稳妥有序推动金融市场对外开放。一是联合香港金管局推出“债券通”，发布《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促进两地在监管执法合作、投资者保护、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方面紧密沟通、加强协调，实现双赢甚至多赢效果。截至年末，共有249家境外机构通过“债券通”入市投资渠道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持债规模超过800亿元。二是进一步丰富熊猫债券发行主体范围，从境外非金融企业扩展至外国政府类机构、国际开发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支持境外机构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一带一路”项目的熊猫债券，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行业发展。截至年末，银行间债券市场

累计发行熊猫债1 234亿元。三是发布公告，明确符合条件的外资评级机构“内外平等、享受国民待遇”，允许境外信用评级机构在银行间市场开展评级业务，规范评级行业健康发展。四是继续推进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板建设，国际会员由年初的67家扩大到年末的69家，参与主体来自15个国家和地区，会员数量和国别范围进一步扩大。稳步推进跨境交易所国际合作，与布达佩斯证券交易所和俄罗斯有关方面签署黄金交易合作备忘录，提升中国黄金市场国际影响力。

积极推动市场产品创新。推出“双创”债券，拓宽创新创业企业融资渠道，助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推动更多地区发行扶贫社会效益债券，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出金融债券置换招标试点，丰富发行方式，有利于完善债券市场供给机制，促进提高市场整体流动性和增强市场利率稳定性，进一步满足市场主体的多元化需求。

加强债券市场制度建设。与证监会联合发布《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对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资质、业务承接、评估认证内容、评估认证意见等方面内容进行规范，促进绿色债券市场健康发展。与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督促各类市场参与者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健全债券交易相关内控制度，规范债券交易行为，并将自身杠杆操作控制在合理水平。

进一步完善票据市场制度建设。一是统一票据交易管理规则。将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整体迁移至票据交易所管理，印发《关于加强电子商业汇票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纸电票交易统一执行《票据交易管理办法》，推动纸电票交易规则一体化。二是完善票据业务操作配套规则。票据交易所制定发布业务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交易等方面的操作细则，规范票据市场参与者业务行为。



稳妥有序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防范化解互联网金融风险，探索建立互联网金融监管长效机制。一是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统筹部署，按照“部门统筹、属地组织、条块结合、共同负责”的工作机制，扎实有序推进专项整治工作。二是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有序压降重点机构及重点领域的

存量风险，实现从业机构数量和不合规业务规模的双降。三是果断出手，防范化解虚拟货币、“现金贷”等新冒头领域的风险，清理取缔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交易场所和代币发行融资活动，明确网络小贷业务的底线红线。四是以整治工作为契机，按照边整改、标本兼治的思路，抓紧推动长效机制建设。

专栏

## 债券通

“债券通”主要是通过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基础设施连接，使境外投资者能够按国际习惯更加便捷地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减轻重复开户联网等入市手续负担，进一步提升境外资金流入便利性。具体主要包括两地基础设施中交易前台连通和托管结算后台连通两部分，分别由香港交易所、国际债券交易平台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连通，提供交易服务；香港金管局运营的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与内地托管结算机构（中央结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连通，提供托管结算服务。2017年3月15日，李克强总理在两会期间宣布香港和内地试行“债券通”；7月3日，“债券通”成功上线并试运行。

近年来，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程度不断加深。2016年，可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类型和交易工具范围进一步拓宽，投资额度限制取消，投资管理程序进一步简化。但与其他开放程度较高的国际市场相比，仍需要进一步全面深化开放。同时，内地与香港金融市场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债券通”是在此背景下进一步扩大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的新举措。为了满足现阶段国际投资者投资内地债券市场的需求，按照分步实施、稳妥推进的原则，初期先开通“北向通”<sup>1</sup>，未来将适时扩展至“南向通”<sup>2</sup>。

“债券通”自上线试运行以来，参与者不断增多，交易日趋活跃，相关基础设施运行平稳，两地监管合作顺畅，社会及市场各方反响良好。截至2017年末，共有249家境外投资者完成“债券通”备案，其中既有央行类机构，也有境外商业银行、金融机构和非法人产品。境外投资者累计交易金额约3000亿元，其中，同业存单和政策性金融债是主要交易品种。截至2017年末，境外投资者共持有银行间债券1.18万亿元，较2017年6月末增加3316亿元，其中“债券通”渠道债券增持量稳步上升。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联通集团、华能集团等境内机构，以及匈牙利政府、马来亚银行等境外发行人先后通过“债券通”同时面向境内外投资者发行债券，总发行规模超过1000亿元。

“债券通”是中央政府支持香港发展、深化内地和香港金融合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有利于巩固和提升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和竞争力，充分发挥香港在金融市场对外开放中的桥头堡作用；有利于加强内地与香港在经济金融方面的紧密合作，维护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中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更好满足国际投资者的人民币资产配置需求。■

注：1. “北向通”即香港及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境外投资者经由香港与内地基础设施机构之间在交易、托管、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投资于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  
2. “南向通”即境内投资者经由香港与内地基础设施机构之间在交易、托管、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投资于香港债券市场。

## 人民币国际化

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为导向，稳妥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框架进一步优化，人民币跨境金融交易稳步开展，人民币国际化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人民币国际合作持续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取得新进展。

### 人民币国际化取得新进展

根据SWIFT统计，2017年12月，人民币市场占有率为1.61%，为全球第五大支付货币，仅次于美元、欧元、英镑和日元。据IMF统计，截至2017年末，IMF公布的官方储备币种构成调查(COFER)报送国持有的人民币储备规模为1 228亿美元，占比1.23%。据不完全统计，60多个境外央行或货币当局将人民币纳入外汇储备。

人民币连续七年在中国跨境收付中排名第二。2017年跨境人民币收付金额合计9.2万亿元，占同期本外币跨境收支金额的比重为22.3%，人民币连续七年成为中国第二大跨境收付货币。全年经常项目人民币收付金额4.36万亿元，资本项目人民币收付金额4.84万亿元。截至年末，使用人民币进行结算的境内企业超过33.7万家，136个境外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在中国境内开立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3 901个，153个境外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开立人民币非居民账户约3.14万个。

人民币国际投资货币功能进一步提升。截至年末，共有806家境外机构获准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7月，进一步增加香港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投资额度至5 000亿元，截至年末，RQFII试点已扩展至18个国家和地区，总投资额度达到17 400亿元，共有196家机构备案或申请投资额度6 050.62亿元。截至年末，境外主体持有境内人民币股票、债券、贷款以及存款等金融资产金额合计4.29万亿元，同比增长41.3%，其中股票市值11 746.7亿元，债券余额11 988.3亿元，贷款余额7 390.0亿元，存款余额11 734.7亿元。截至年末，熊猫债累计注册/核准额度5 007亿元，累计发行熊猫债2 203.4亿元，发债主体涵盖国际开发机构、外国政府、境外非金融机构和金融企业等。

人民币在周边国家使用取得积极进展。2017年，中国与周边国家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同比上涨11.1%。其中，柬埔寨同比增长19倍，文莱同比增长7倍，马来西亚、菲律宾、乌兹别克斯坦等9个国家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同比增长均超过50%。新加坡、韩国等15个周边国家央行将人民币资产纳入其外汇储备。



## 人民币跨境使用政策框架持续优化

贸易投融资便利化程度进一步提升。2017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调整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的豁免项及相关系数，便利境内机构充分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2018年1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推出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一揽子措施，包括：明确凡依法可以使用外汇结算的跨境交易，企业都可以使用人民币结算；开展个人其他经常项下人民币结算业务；便利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直接投资，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便利企业境外募集人民币资金调回境内使用等。

金融市场开放不断扩大。继续探索通过互联互通机制促进金融市场双向开放。7月，内地与香港推出“债券通”，先期开通“北向通”，为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提供一条高效便捷的进入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渠道。11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英文版的境外商业类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业务流程和相关文件梳理，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入市。截至年末，通过“债券通”入市的249家机构债券托管余额达到887.96亿元。

跨境人民币自律机制建设深入推进。自律机制组织制定《银行跨境人民币业务操作指引及展业规范》，基本涵盖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跨境人民币

业务，明确和细化了银行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的政策依据、审核材料、审核原则、风险防范要点等，基本形成较为完备的市场自律规则体系，推动银行有效落实展业三原则，提升银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能力。

## 人民币国际合作进一步深化

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先后与新西兰、蒙古、阿根廷、瑞士、卡塔尔、加拿大、韩国、香港、泰国、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总额14 750亿元。修订完善一般贸易和投资本币结算协议，增强协议的可操作性。截至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共与36个国家和地区的央行或货币当局签署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总规模超过3.3万亿元，在便利双边贸易和投资、维护金融稳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人民币国际化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截至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已在23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人民币清算安排，覆盖亚洲、欧洲、美洲、大洋洲和非洲等地。截至年末，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共有31家直接参与者，677家间接参与者，实际业务范围覆盖全球145个国家和地区的2 199家法人金融机构。CIPS、清算行等机制安排的优化完善将进一步提升全球人民币的清算、结算服务效率。

## ■ 外汇管理

2017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中国人民银行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积极适应外汇管理新常态，统筹平衡好便利化和防风险的关系，在提升外汇管理服务实体经济水平的同时，有效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切实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

### 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一是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和“放管服”改革。坚持落实法规清理长效机制，重点清理与“放管服”改革决定不一致的文件，共废止失效外汇管理法规11件。扎实推进规范外汇管理行政审批工作，落实国务院“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二是完善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进一步提升资金运用效率。三是研究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贸易新业态发展，规范第三方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四是便利企业外汇结转。允许具有货物贸易出口背景的境内外汇贷款办理结汇，允许内保外贷项下资金调回境内使用，允许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结汇。五是向银行开放企业报关电子信息，便利银行开展贸易真实性审核。

###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稳步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和外汇市场发展

一是完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拓宽境内机构融资渠道。二是推动境内债券市场对外开放。制定“债券通”相关外汇管理办法，保障“债券通”顺利开通。三是积极探索资本项目便利化改革。开展特定区域、特定行业的结汇资金对外支付便利化试点，为进一步放开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与支付管理积累经验。四是深化外汇市场发展。允许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境内外汇衍生品市场，为“债券通”境外投资者提供配套汇率避险服务，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外汇期权、货币掉期交易冲销业务。

### 加强真实性合规性审核，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一是改进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积极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对外投资，保障资金投向“一带一路”重点国家、重点项目的企业用汇需求，打击以境外投资名义转移境内资产等违规行为。二是完善内保外贷管理。放宽内保外贷项下资金回流限制，重申银行在内保外贷业务办理过程中需履行的尽职审查义务，要求银行加强反担保资金来源

审核、建立履约风险评估制度。三是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管理。要求个人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每年不得超过等值10万元人民币，防范银行卡境外提取现金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四是完善个人外汇业务监管。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审查义务，在保障个人真实、合法用汇需求的基础上，完善个人外汇信息申报管理，提高个人外汇数据申报质量，同时，要求银行加强外币现钞尤其是大额、异常外币现钞业务真实性审核。

### **严厉打击外汇违法违规活动，维护健康有序的外汇市场秩序**

一是开展针对虚假转口贸易、虚假贸易融资、逃骗汇、非法套汇、个人分拆购付汇、内保外贷、第三方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等重点领域和渠道的专项检查。全年共查处外汇违规案件3 160件，罚没款7.6亿元人民币，同比分别增长58%和76%。二是严厉打击地下钱庄等外汇违法犯罪活动。年内，协助公安机关破获地下钱庄案件近百起，涉案金额数千亿元人民币；重点打击地下钱

庄交易对手，共查处涉及地下钱庄的非法买卖外汇案件1 400余起，行政处罚款数亿元人民币。三是加强典型案例通报。公开通报63起银行、企业、个人外汇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警示市场主体合规经营。四是加大事中事后核查力度。将近5.8万家异常企业降级、注销名录或移交检查，将7 631名个人列入“关注名单”。五是完善外汇管理基础建设。夯实国际收支统计制度基础，强化监测分析预警和系统建设，完善银行自律机制和考核制度，提升外汇市场微观监管能力。

### **加强外汇储备经营管理，确保安全性、流动性和保值增值**

一是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下，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两个市场，做好流动性管理，为中国经济金融安全营造良好环境。二是不断优化货币和资产结构，在保证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保值增值。三是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继续加强外汇储备多元化运用。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股权投资机构治理，积极服务好实体经济和国家重大战略，确保中长期财务可持续。

## 会计财务

### 推进中央银行会计财务治理体系现代化

认真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会计财务管理转型，制定《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工作转型规划》及实施方案，明确转型方向、目标与实施路径，加快建立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和中央银行履职特点的会计财务管理新机制，拓展和发挥会计财务管理职能，推进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不断优化决策机制。积极构建矩阵式管理模式，完善预算、集中采购等专业管理委员会决策功能，发挥业务条线纵向指导作用，健全预算联络员、部门沟通会等制度安排，加强部门间横向沟通协调，促进业务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融合，强化顶层设计，提升科学决策水平，积极推进中国人民银行“一库一房”（发行库及数据机房）、责任中心等建设和重点业务创新项目开展。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逐步建立公用经费等定额标准管理体系，开展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建设并加强标准运用，依据定额标准进行预算分配的比例提升至项目总预算的65%。完善标准体系，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制定涵盖基本建设、发行机具购置等14项重点业务约980余项评价指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与绩效自评，覆盖率达100%，形成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财务管理制度。

有力推动会计财务领域专项改革。稳步推进直属企事业单位体制机制改革，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加强直属企事业单位重大项目审核管理，完成直属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探索直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国家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政策，扎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为治理体系现代化提供规范的制度保障。

### 加强中央银行财务实力建设

立足中央银行履职需要，不断优化资产质量，强化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简称“两张表”）持续健康管理，不断加强中央银行财务实力与财务缓冲机制建设，有力提升防

范化解系统性风险能力，为健全完善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奠定坚实基础。研究探索适应现代央行履职需要的会计标准体系、资本及准备金管理机制、预算管理体制等，按照审慎会计原则，逐步完善资产会计处理政策，持续推动会计标准改革。

加快“两张表”管理体系建设，有效整合系统资源，顺利实现会计综合业务系统财务预算等模块集中上线，改进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率，提高会计信息反映时效，有效改进和加强“两张表”变动趋势分析及预测研究，及时反映宏观政策实施成本与效益等，增强信息反映的全面性和科学性，强化宏观经济调控的会计信息支持能力。

### 夯实规范管理与服务保障基础

强化会计财务从严管理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三公”经费执行数同比下降5.16%。及时修订培训费等公务活动管理办法，加强结转结余资金、专项资金、人员经费、资金存放等管理，严格落实楼堂馆所、办公用房管理政策规定，强化公务用车、业务用车及不动产管理规范。

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组织全系统开展财务收支自查自纠工作及维修改造、集中采购项目风险排查，全面核查财务收支、预算管理、公务活动经费支出、维修改造、集中采购等制度

执行情况，积极督促各级机构健全从严管理长效机制。

积极发挥基础保障作用。坚持“统筹兼顾、保障重点，照顾基层”原则，围绕中央银行履职大局，加强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重大任务的财务支撑工作，保障货币发行、金融信息化建设等业务资金需求；建立完善政策、资源、人员“三下沉”工作措施，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基层履职条件。

### 深化金融业会计分析研究

加强金融会计准则改革研究，根据中国金融业发展特点，向巴塞尔委员会会计工作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等反馈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修改建议。密切关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颁布实施对金融业的影响，结合准备金管理深入开展商业银行会计核算、表外业务及其风险、货币政策传导等分析研究，及时反映金融业会计标准改革需求。

深化金融业会计分析，从防范系统性风险角度，高度关注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的财务稳健性，积极开展上市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分析，拓宽金融业财务风险分析衡量维度，促进宏观审慎管理政策实施。建立完善国外央行会计标准及财务实力数据库，加强国外央行会计标准、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表政策实施及效果、溢出效应以及风险管理分析，为完善中国人民银行会计管理法规制度做好理论储备。

## 支付体系

### 持续完善支付与市场基础设施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三个统筹”的改革要求，统筹规划、建设和监管重要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打基础。

一是组织建设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清算平台(以下简称“网联清算平台”)。网联清算平台成立前，支付机构采用典型的代理清算模式，115家从事网络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分别与上百家银行系统连接，多头开立账户，运维成本高，资源浪费严重；支付交易信息碎片化严重，游离于监管之外，接口标准和安全规范不统一，系统性风险隐患大；客户备付金分散存放，容易引发挪用、诈骗等风险；还有机构基于客户备付金利息收益开展低价倾销、交叉补贴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甚至有机构为地方股权交易平台甚至无牌照的金融交易场所提供资金结算通道，介入大额、批发类支付服务，在未纳入集中清算的情况下，极易引致系统性风险。针对以上乱象，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部署，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以问题为导向组织建设网联清算平台。网联清算平台的建立和运营，实现了以下政策效果：一是为支付机构提供统一、公共的清算服务，优化资源配置，降低互联成本，提高支付效率，实现市场整体帕累托改进；二是提高资金清算透明度，及时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三是保障货币政策有效传导和宏观审慎政策顺利实施；四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推动支付业务健康有序发展；五是引导支付机构回归本源，保障客户资金安全。2017年3月，网联清算平台上线试运行，截至2017年末，共有248家银行和65家支付机构接入平台。

二是加快推进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建设。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出发，顺应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对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不断提出的新要求，分阶段丰富系统功能，增强备份处理能力，推进参与者扩容工作，提高人民币跨境资金清结算效率，为全球人民币业务提供更为稳健、便捷、灵活、高效的清算结算服务。2017年10月，CIPS上线满足“债券通”结算需要的业务处理方式，便利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双向开放，做



好更多经济体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准备。截至2017年末，CIPS的直接参与者31家，间接参与者677家，分布在86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41个；CIPS累计处理业务190多万笔，金额超过18万亿元，实际业务范围已延伸至145个国家和地区。

三是提升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服务水平。优化大额支付系统即时转账业务处理流程，延长大额支付系统对外服务时间，新增延迟结算业务功能，健全关于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的制度安排，优化网上跨行清算系统功能，加强小额支付系统代收付中心业务管理，指导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依托大额支付系统开办人民币对卢布交易同步交收(PvP)业务。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ACS)综合前置系统推广至全国441家地方性银行机构及外资银行，常备和中期借贷便利业务DvP结算功能开启，ACS同城灾备系统上线运行。

四是建设推广票据业务系统。稳妥推进中国票据交易系统上线推广和升级工作，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顺利移迁至票交所运营。建设完成再贴现业务系统，所有具备再贴现业务权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均可开展业务操作。推动数字票据交易平台实验性生产系统研发，采用“链上确认、线下结算”的方式进行结算。

### 积极推进支付结算法规制度建设

一是加强账户体系建设。为顺应互联网金融发展需要和落实银行账户实名制，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实施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经过近两年发展，各银行已全面执行分类管理制度，推出各类面向个人网络消费、签约缴费、交通出行的便捷账户服务，有效满足了个人网络支付的便捷性和安全性。为进一步发挥分类管理制度作

用，突出II、III类户，尤其是III类户在小额、便捷支付领域的作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主要从便利II、III类户开立着手，重点优化III类户功能，推广III类户应用，推动II、III类户成为个人办理网上支付、移动支付等小额消费缴费业务的主要渠道。印发《关于优化企业开户服务的指导意见》，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提高行政许可和商业银行开户效率，督促商业银行优化企业开户服务，强化企业开户管理，助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会同外管局研究本外币账户一体化管理，修改完善《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联合其他部门发布多个文件，规范金融机构对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行为，明确个体工商户办理人民币单位银行账户业务提供的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等证照信息处理规则，规范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办理人民币银行账户业务提供的证明文件、账户信息变更和管理要求。印发文件明确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是办理银行和支付机构业务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是规范零售支付服务市场发展。印发《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针对条码支付业务发展中存在的不公平竞争行为、支付风险防范不到位等问题，明确条码支付业务资质、清算业务处理、支付风险防范、商户服务等方面管理要求，促进条码支付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金融消费者的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该指导意见针对部分聚合技术服务商涉嫌无证从事支付结算业务、存在支付风险隐患等问题，划定红线，明确禁止聚合技术服务商等外包服务机构从事商户资质审核、受理协议签订、资金结算等收单业务，对收单机构强化业务外包管理要求；鼓励收单机构为商户提供“聚合支付”服务，不断提升收单服务水平，服务



实体经济发展。印发《关于规范支付创新业务的通知》，针对部分市场机构开展创新业务的合规性、安全性不足等问题，明确支付创新业务边界，指导市场机构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在严守金融安全底线和业务规范的基础上开展支付创新，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支付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是夯实支付与市场基础设施制度基础。规范小额支付系统集中代收付业务管理，发布《关于加强小额支付系统集中代收付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集中代收付业务定位于“小额、公益、便民”，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发布《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综合前置子系统管理办法》。ACS综合前置子系统历次推广均由总行下发文件，统一组织实施，随着上线机构的不断增加，出现机构要求变更上线信息、接入方式等情形，为做好ACS综合前置子系统下一步推广与管理工作，确保系统安全高效运行，迫切需要制定统一的制度进行规范。该办法明确了ACS综合前置子系统接入、变更和退出的具体流程和各单位职责，指导金融机构依托ACS综合前置子系统正确办理业务。

### 全面强化支付服务市场监管

针对支付行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从支付业务实质入手，推进监管改革，研究建立功能监管框架，强化公平竞争、实质重于形式、普惠金融的核心监管原则，坚决维护市场秩序。

一是组织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近年来，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被挪用、占用的风险事件频发；支付机构依托客户备付金获取收益，偏离支付业务本源，甚至有机机构基于这些收益实施低价倾销、交叉补贴，扰乱市场秩序，

造成市场两极分化。中国人民银行建立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制度，并于2017年4月正式启动。截至2017年末，集中存管工作实施顺利，交存客户备付金994.48亿元，交存比例平均为20%。

二是规范支付机构相关货币市场基金活动。支付机构推出的“余额宝”等货币市场基金产品模糊了提供支付结算服务与货币基金产品的边界，更严重的是，利用制度性利差实现套利，抬高了利率中枢，推升了社会资金成本，加剧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针对这一问题，中国人民银行与证监会合作，加强对货币市场基金业务管理，禁止支付机构直接或变相从事基金销售业务、提供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支付业务以及为货币市场基金“T+0赎回提现业务”提供垫支。

三是加大无证经营支付业务专项整治力度。针对无证经营支付业务、持牌机构违规为无证机构提供交易通道或接口等问题，持续开展无证经营支付业务整治工作。严肃追究为无证机构违法违规活动提供通道或接口的持证机构，对14家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15.19万元，罚款1 035.10万元。截至2017年11月末，摸排认定无证经营支付业务机构合计243家，清理处置141家，对63家出具行政认定意见并移交相关部门。

四是强化持证机构日常经营管理和专项检查力度，实施“双随机”检查工作机制。针对假借数字货币等名义开展非法集资和金融诈骗的市场乱象，明确要求支付机构认真落实商户审核要求，严禁为数字货币平台或数字货币交易提供支付服务。针对多用途预付卡违规经营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银行、支付机构开展3 895次抽查，对存在违规的245家机构实施处罚。完成联合整治非法买卖银行卡信息专项行动，查处案件近3万起，挽回经济损失16.5亿元。要求商业银行、

支付机构限期停止为违规交易场所、“微盘”交易平台提供支付结算服务。推进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工作，受理举报1 844件，调查完成1 170件，认定举报属实825件，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作用不断加大。

### 深化支付结算国际交流与合作

一是推动支付结算领域跨境监管合作。通过多种形式积极推动与欧央行、英格兰银行等在支

付及金融科技领域建立跨境监管合作机制，共同对跨境支付服务实施持续监管，强化关于新兴市场及科技发展趋势、金融服务创新监管以及监管沙箱等方面的信息共享。二是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参与国际组织关于数字货币、加密资产等问题的研究；基于中国支付服务市场的集中度分析研究，参与国际组织关于金融科技对市场结构和金融稳定影响的研究工作，不断提升在国际支付结算领域的话语权。

## 货币发行 与管理

### 全面保障现金供应

2017年，现金净投放2 342亿元，同比下降54%。元旦至春节期间现金净投放21 878亿元，较上年增长1%，其中连续5天单日现金净投放超2 000亿元，日常现金需求下降和节假日需求集中爆发的不平衡现象突出。针对现金运行新特点，中国人民银行加强现金需求分析预测，合理安排人民币印制生产，统筹规划，科学调拨；同时，调整发行基金储备目标，降低库存数量，优化库存结构，年末发行基金完整券库存同比下降12%，高效低成本完成全年现金保障任务。

### 不断强化人民币流通管理

在全国深入开展硬币自循环工作。因地制宜加强硬币流通环境建设，利用手机APP、微信等方式搭建区域硬币供需信息平台，打通硬币循环渠道，促进硬币循环使用。

不断提升人民币整洁度。颁布《不宜流通人民币 纸币》金融行业标准，起草《不宜流通人民币 硬币》标准，完善残损人民币销毁计划编制方法，推广机具复点纸1元(含)以上面额残损人民币，加大残损人民币回收、销毁力度。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规定，开展人民币产品质量检查，及时处理流通领域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人民币流通管理和服务持续强化。针对大额现金流通管理薄弱环节，借鉴国际经验探索符合国内民众现金使用特征和需求的管理思路。构建小面额现金流通服务长效机制，开展商业银行小面额现金服务情况调查，推动分支机构提高小面额现金服务水平。初步建立商业银行人民币业务评估指标体系，开展非现场监管体系建设试点。积极开展商业银行人民币收付业务现场检查，依法处理违规行为。

### 持续深入推进钞票处理转型工作

指导和规范钞票处理中心从人员外包逐步向业务外包过渡，彻底实现管操分离。积极协调推进印制企业承接钞票处理业务试点工作。研究建立现金清分企业、机具设备生产企

业监管制度。部署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清分企业备案管理。年末，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地市级以上网点各券别现金全额清分。制定《钞票处理设备及其维保采购工作规范》，推动钞票处理设备采购工作转型。

### 进一步加强发行库安全管理

完善发行库检查制度，加强差异化和风险防控管理，提升查库效率。优化发行库布局，加强县支库管理。组织全国发行库检查与抽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推进发行基金仓储模式多元化转型研究，提升现金服务水平。

### 全面深入开展人民币反假和防伪工作

完善反假货币工作长效机制。通过反假币工作阵地前移、信息收集和宣传教育三个关口，在全国建立221个各具特色的反假货币示范区。完善银警协作机制，搭建反假货币大情报、大数据平台，全年全国新增假币信息监测点1 154个，假币监测网络基本形成。加大对假币危害重点整治工作督导，协调公安部开展区域专项打击工作。

强化反假货币宣传培训力度。举办全国反假货币知识与技能竞赛，组织线上反假货币知识有奖竞答活动，推动传统设点咨询式宣传向与互联网相结合的宣传方式转变。组织开展金融机构现金从业人

员反假货币培训，实现三年内完成全国范围内金融机构现金从业人员反假培训的既定目标。

加强防伪体系建设。制定并发布《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金融行业标准，设立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检测中心，进一步强化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管理。积极推进人民币纸币技术提升工作，探索人民币防打印复印解决方案。

### 有序推进普通纪念币发行改革

进一步完善普通纪念币预约发行机制。根据预约兑换情况动态调整各地普通纪念币分配数量，每日公布预约、兑换信息，确保普通纪念币发行工作透明化。研究细化普通纪念币发行方式改革分阶段实施方案，开发建设普通纪念币预约核查系统。

### 稳步推进央行数字货币研发，研究防范虚拟货币风险

深化央行数字货币发行和流通体系研究，积极探索并尝试应用央行数字货币相关各类信息技术。加强对各类虚拟货币的监测监管，积极研究针对以比特币为代表的虚拟货币和以互联网积分为代表的数字代币的监管框架，配合相关部门打击五行币、中央币等假借中央银行名义发行“数字货币”的行为。

## 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纪念币（钞）

发行日期	名称	材质	面值(元)	发行量(亿枚)
1月4日	2017年贺岁普通纪念币	双色铜合金	10	5
9月22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普通纪念币	双色铜合金	10	2.5
12月13日	“和”字书法——楷书普通纪念币	黄铜合金	5	2.5

## ◆ 经理国库

### 国库收支业务顺利完成

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国库收入业务32.02万亿元，同比增长9.46%；办理国库支出业务32.55万亿元，同比增长8.82%。实施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6期，累计投放资金5 000亿元，收回定期存款5期，累计收回资金3 800亿元，实现利息收入39.03亿元，年末余额2 000亿元；实施省级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156期，累计投放资金24 930亿元，收回136期，累计收回资金22 437亿元，实现利息收入139.35亿元，年末余额9 193亿元。组织发行储蓄国债(凭证式)8期，金额1 269.99亿元；发行储蓄国债(电子式)10期，金额1 945.29亿元；办理储蓄国债(凭证式)兑付7期，本金1 061.76亿元，利息191.49亿元。

### 国库制度建设不断深化

与国务院法制办就《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中有关经理国库等核心内容进行充分沟通，配合《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配合财税部门研究制定“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电子退更免业务”、“开展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多元化缴税工作”、“海关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加强税务代保管资金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办法，积极支持财税体制改革。修订《中国人民银行国库会计核算监督办法》，制定《国库会计业务标准化指引(试行)》等国库管理制度办法，进一步完善国库制度体系。

### 信息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加快推进第二代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的建设进度，顺利完成TIPS二代前置系统上线、设备采购、联调测试等工作。与海关总署密切配合，成功完成财关库银横向联网实时扣税业务在江苏省的试点，有力支持了海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的建设。不断加大TIPS推广力度，全年全国通过TIPS办理的收入业务笔数4.45亿笔，同比增长32.05%；总金额13.51万亿元，同比增长23.49%；通过TIPS办理的税收收入业务量占国库办理的全部税收收入业务量的比例已超过

85%。TIPS和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TCBS)完成“五证合一”功能升级,支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代理国库上线TCBS在试点成功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完成国库管理信息系统(TMIS)统计分析子系统升级和现金管理子系统上线试运行。

### 国库管理与监督持续加强

在依托国库监管系统(事后监督)对各级国库全面加强内控管理的同时,总库持续对部分分库及辖内国库开展会计管理现场检查和中央预算收入业务专项检查,加强会计核算和内控管理。组织地方国库依法履职,创新国库监督方式,严密国库监督流程,严把国库资金出口关,切实加强国库监督实效。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改革精神,细化代理支库业务行政审批工作事项,编制《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及工作细则,督促各分库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平稳推动收回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工作。结合部分商业银行延压海关税款问题,加强与海关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加大代理国库业务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违规金融机构实施处罚。

### 国债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根据《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过第三方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签订国债承销主协议等环节,与财政部共同确定中国农业银行等40家机构为2018-2020年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完成新一届储蓄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与财政部等部门共同修订储蓄国债相关制度办法,实施

国债发行首日巡查制度,按季度对承销团发行兑付工作总体情况进行打分排名,并结合市场情况和承销团发行国债的总量变化在年中对其代销比例进行适度调整,保障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分批次完成全国国债收款单业务数据迁移和数据移植后的报表数据核对工作,完成国库管理信息系统(TMIS)国债管理子系统升级,全口径国债数据库及分析模块成功上线。

### 服务决策成效显著

进一步优化统计分析子系统,加强对各类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的统计,增加国库收支存月报批量生成功能,丰富完善《国库收支存日报表》。建立“按日监测、实时反馈”的库存监测报告机制,强化国库资金运行分析报告的质量和时效性,将季度分析调研工作作为各级国库热点问题研讨和交流学习的平台。加强对国库资料的挖掘与应用,探索构建国库指数。鼓励地方国库结合区域经济特色建立行业税收分析团队,推动“经济监测常态化”。持续关注经济运行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围绕营改增、减税降费、供给侧改革、土地财政、地方债、盘活财政沉淀资金等方面开展重点调研,提高研究深度。

### 国库现金管理稳步推进

完善国库现金管理制度与沟通协调机制,与财政部共同制定招投标规则,规范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投标行为。稳步推进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工作,试点范围推广至全国省级地方国库。建立国库现金管理统计报表制度,及时反映国库现金管理业务动态,为货币政策决策提供参考。

表 1 2017 年储蓄国债发行情况

品种	发行期次	发行日	期限(年)	票面利率(%)	实际发行总额(亿元)
凭证式国债	1期	03.10-03.19	3	3.80	148.70
凭证式国债	2期	03.10-03.19	5	4.17	148.89
凭证式国债	3期	05.10-05.19	3	3.80	159.51
凭证式国债	4期	05.10-05.19	5	4.17	172.14
凭证式国债	5期	09.10-09.19	3	3.90	166.12
凭证式国债	6期	09.10-09.19	5	4.22	159.81
凭证式国债	7期	11.10-11.19	3	3.90	162.43
凭证式国债	8期	11.10-11.19	5	4.22	152.39
凭证式国债		小计			1 269.99
电子式国债	1期	04.10-04.19	3	3.80	216.13
电子式国债	2期	04.10-04.19	5	4.17	230.00
电子式国债	3期	06.10-06.19	3	3.85	136.06
电子式国债	4期	06.10-06.19	5	4.22	220.60
电子式国债	5期	07.10-07.19	3	3.90	152.39
电子式国债	6期	07.10-07.19	5	4.22	188.42
电子式国债	7期	08.10-08.19	3	3.90	183.20
电子式国债	8期	08.10-08.19	5	4.22	229.64
电子式国债	9期	10.10-10.19	3	3.90	161.96
电子式国债	10期	10.10-10.19	5	4.22	226.89
电子式国债		小计			1 945.29
合计					3 215.28

表 2 2017 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情况(投出)

操作日期(起息日)	投出期次	操作规模(亿元)	中标利率(%)	期限	预计利息收入(亿元)
3月16日	2017年1期	600	4.20	3个月	6.28
5月19日	2017年2期	800	4.50	3个月	8.98
8月18日	2017年3期	800	4.46	3个月	8.90
8月24日	2017年4期	800	4.51	3个月	9.00
10月16日	2017年5期	800	4.42	3个月	8.82
11月17日	2017年6期	1 200	4.60	3个月	14.82
合计		5 000			56.79



表3 2017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情况(收回)

操作日期(到期日)	收回期次	收回本金(亿元)	中标利率(%)	期限	实现利息收入(亿元)
1月23日	2016年8期	800	2.95	3个月	5.88
6月15日	2017年1期	600	4.20	3个月	6.28
8月18日	2017年2期	800	4.50	3个月	8.98
11月17日	2017年3期	800	4.46	3个月	8.90
11月23日	2017年4期	800	4.51	3个月	9.00
合计		3 800			39.03

表4 2017年省级地方国库现金管理操作情况

地区	投放期数	投放金额(亿元)	收回期数	收回金额(亿元)	年末余额(亿元)	实现利息收入(亿元)
北京	11	3 600	13	3 300	1 100	15.18
天津	1	150	2	250	0	2.94
河北	10	1 360	9	1 240	200	5.60
山西	2	600	1	400	200	3.45
吉林	2	162	3	212	0	1.25
黑龙江	2	200	2	200	0	0.72
上海	8	2 800	9	3 300	1 000	26.69
江苏	7	840	4	400	520	4.01
浙江	4	1 030	2	480	700	4.24
安徽	1	100	1	100	100	1.37
福建	3	280	3	190	200	1.62
江西	7	1 100	8	1 220	480	10.91
山东	4	900	3	500	400	1.86
河南	3	610	2	410	200	1.47
湖北	2	400	1	200	200	1.69
湖南	2	300	1	200	100	0.75
广东	3	550	4	660	450	6.07
广西	2	150	1	30	120	0.11
四川	7	1 000	7	900	400	6.64
重庆	2	205	0	0	205	0.00
贵州	6	853	4	600	253	2.16
云南	5	680	3	500	180	1.86
西藏	1	160	0	0	160	0.00
陕西	8	700	7	600	200	2.99
甘肃	5	665	5	595	270	3.30
青海	9	480	7	380	150	2.08
宁夏	2	50	0	0	50	0.00
新疆	1	50	1	50	0	0.19
宁波	3	200	1	50	150	0.19
海南	6	270	6	220	200	2.01
深圳	12	3 900	15	4 780	800	25.12
厦门	15	585	11	470	205	2.88
合计	156	24 930	136	22 437	9 193	139.35

注：内蒙古、辽宁、大连和青岛4个省(自治区、市)尚未实施现金管理操作。

## 金融科技

### 推动信息建设优化发展，加强新技术创新研究

研究中国人民银行云计算、大数据等基础平台技术路线，提出技术路线实施建议，夯实信息化架构优化升级基础。开展分布式架构、“双活”系统试点，稳妥推进系统架构优化调整，提高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完成省级数据中心基础环境“云”化工程，降低系统运行风险。推进第二代国库信息处理系统、全国集中银行账户管理系统、会计综合业务系统等重要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央行履职能力。完善中国人民银行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体系。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初步实现部委间数据共享使用。

成立金融科技(FinTech)委员会，发布《2017年金融科技研究指引》，设立金融科技研究中心，组织开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监管科技等金融科技关键领域课题研究。强化金融科技行业交流协作与自律管理，指导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分别成立金融发展与研究工作组、金融科技专业委员会。

推动在金融科技(FinTech)委员会下建立数据治理小组，从基础数据、数据管理、数据共享和数据应用四个层面推进数据治理及应用工作。开展金融大数据分析及服务平台建设，研究数据共享和综合利用机制，推进数据标准化和金融业数据共享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分支机构“数字央行”建设，围绕扩展丰富数据内容、提高数据应用水平、完善数据治理体系、优化基础设施、推动架构转型五个方面，开展区域数据综合应用，提升分支机构整体数据工作水平。

### 全面提升人民银行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运行能力

持续强化信息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三道防线”责任体系。修订中国人民银行信息系统安全配置规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引等网络安全相关制度，编制信息化外包风险管理规范。推进实施中国人民银行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分级保障标准。制定中国人民银行IT基础设施更新管理、机房运维、业务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技术规范。深入开展IT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风险排查整改。

推进中国人民银行省级数据中心重要网络设备升级替换，完成广域网带宽扩容。完成金融城域网与支付系统城市处理中心网络结构优化，升级网管监控系统。推广部署一体化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用时1分50秒完成支付清算系统国家处理中心(NPC)异地灾备切换。

### 防范化解金融网络安全风险，建立行业信息技术发展指导机制

圆满完成党的十九大、全国“两会”等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任务。妥善处理“wannacry”勒索病毒等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初步形成金融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制度框架，识别首批金融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并制订相关行业落地文件。探索金融业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稳步开展审查试点。全面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参与举办2017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组织中国金融网络安全论坛，普及金融网络安全知识。推动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试点工作，持续推进金融领域安全IC卡和密码应用示范工程，扩大商用密码在金融行业的应用范围。开展金融业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管理工作。研究制订银行业信息安全报告制度，完善银行业防护网络攻击合作体系。探索建立金融业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信息共享平台。

### 加强金融信息技术规划与标准化建设，开创金融标准化工作新格局

加强金融信息技术与标准化顶层设计，印发《中国金融业信息技术“十三五”发展规划》、《金融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中国人民银行信息技术“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十三五”时期金融信息技术和标准化工作的重点任务和重点发展领域。

发布《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国际证券识别编码体系》、《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交易所和市场识别码》2项国家标准，《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移动终端支付可信环境技术规范》等8项金融行业标准。加强金融科技标准化建设，推进云计算、移动可信执行环境等金融科技标准研制。

建立支付受理终端安全、银行营业网点等金融标准检测认证体系，推进重点标准实施。推动金融标准“走出去”，银联芯片卡标准等多项标准成为泰国、缅甸等国家行业推荐标准或授权使用，全球法人机构编码(LEI)体系中国本地系统成功通过全球LEI基金会认可。

### 加强支付技术安全管理，推动金融IC卡与移动支付应用

印发《关于强化银行卡受理终端安全管理的通知》，建立全流程终端安全管理机制。强化银行卡磁条交易风险防控，组织实施电话POS终端替代工作，实施风险精准识别和差异化管理，补齐磁条交易安全短板。印发《关于加强条码支付安全管理的通知》，系统提出条码支付技术要求，规范条码支付技术创新应用。加强支付产品质量与安全管理，与相关部门共同推动建立全国统一推行的检测认证体系。组织完成电子商务与电子支付国家工程实验室验收，推进行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推进金融IC卡与移动支付应用，与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联合部署第二代军人保障卡应用推广，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推进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应用管理工作。指导中国银联持续推动云闪付应用，整合近场非接手机支付与条码支付，搭建移动支付统一入口平台。

## ◆ 征信管理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科学规划征信市场发展，积极稳妥批设市场化个人征信机构

党的十九大要求推进诚信建设，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中央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防控金融风险。中国人民银行贯彻落实中央的大政方针，将征信体系作为社会信用体系的基础设施，抓牢抓实。

按照征信全覆盖的战略部署，针对传统金融机构的征信服务需求，继续发挥好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运维的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作用；在传统金融机构之外，针对网络借贷机构和其他市场主体的征信服务需求，积极稳妥批设市场化个人征信机构，推动8家市场机构与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共同发起设立百行征信有限公司，增加征信服务的有效供给，实现对个人征信服务的全面覆盖。

### 强化对征信系统及其接入机构的合规性监管

从增强安全意识、完善内控制度、建立报告和巡查制度、应急处置机制、强化监管问责和处罚等方面，出台制度措施，做好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合规监管。建立企业征信机构动态备案管理机制，持续开展备案企业征信机构合规性清理工作，规范企业征信市场发展。积极开展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工作，要求商业银行等征信系统接入机构全面开展征信系统用户信息泄露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征信维权事项办理情况。

### 推进信用评级市场对外开放和规范发展

一是稳步推进信用评级市场对外开放。针对外资评级机构进入中国市场后的竞争态势进行研判，提出促进中外资评级机构业务发展和有序竞争的意见；发布公告，明确外资信用评级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业务的程序和要求。二是强化信用评级市场监管。与发改委、证监会等部门联合起草《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拟建立跨市场的信用评级统一监管框架；严格对信用评级机构进行备案管理，采取实地考察、交叉比

对、函询相关部门等方式，对备案信用评级机构进行真实性审核。三是组织开展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信用评级，探索建立两类机构信用评级长效机制。

###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

一是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大力推进诚信社会建设。与发改委共同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组织评选工作；与发改委等多部门构建联合奖惩机制，积极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失

信联合惩戒”工作，2017年，在多个领域签署了15个守信激励或失信惩戒合作备忘录；继续大力发展信用文化宣传教育，提升社会公众的诚信意识和维权意识。二是持续全面推进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各地以数据库和网络服务平台建设为核心，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和农户信用信息征集、信用评价和信息应用制度，引导、推动金融机构和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助力有信用的中小企业和农户融资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改善各地信用环境。截至年末，全国累计补充完善中小企业信息261万余户，累计建立信用档案农户近1.8亿户，贷款余额分别为11.17万亿元和3.03万亿元。

#### 专栏

## 推动组建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增加个人征信有效供给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推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的重要讲话精神，适应新形势下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需要，中国人民银行推动组建百行征信有限公司，增加个人征信有效供给。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由前期开展个人征信业务准备的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腾讯征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征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鹏元征信有限公司、考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中智诚征信有限公司、北京华道征信有限公司8家市场机构与市场自律组织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一起，九方作为共同发起人按“共商、共建、共享、共赢”市场化原则发起设立。根据征信业发展总体规划，百

行征信有限公司主要采集银行、证券、保险等传统金融机构以外，网络借贷机构和其他市场主体掌握的个人借贷及其担保信息、公用事业单位掌握的个人负债相关信息等，为依法开展放贷业务的市场主体提供个人征信服务，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形成“错位发展、功能互补”的市场格局，以在全社会范围内实现个人征信服务的全覆盖。

个人征信涉及个人信息隐私和国家金融安全，具有高度的复杂性、敏感性和专业性。中国人民银行秉持“独立性、公正性、个人隐私权益保护”三原则，审慎从严审批个人征信机构，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个人征信机构的事中和事后监管，切实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切实维护个人信息合法权益。■

## 反洗钱与 反恐怖融资

### 深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改革

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部署，中国人民银行与公安部、税务总局共同牵头，会同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起草完成《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34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这是《反洗钱法》颁布十周年以来对国家反洗钱体系最全面的顶层设计，也是中国在“三反”工作领域深化改革的总体规划。

### 开展国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

组织各相关单位共同开展中国首次国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引入世界银行第二代国家洗钱风险评估工具，收集近年来洗钱和上游犯罪判决书67万份，邀请18个部委和10个行业协会填写调查问卷，全面评估金融业14个子行业、47类主要业务和6个特定非金融行业的洗钱风险，提出风险防控建议和行动计划，最终形成国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

### 做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对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准备工作

会同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共同制定互评估准备工作方案。牵头召开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九次工作会议，全面部署互评估准备工作，明确各部门任务分工和时间表；召开2017年反洗钱形势通报会，向义务机构通报当前形势并部署互评估工作，要求强化反洗钱合规性和有效性。根据互评估准备工作方案，建立包括各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和被监管机构在内的互评估应对工作小组，协调推进互评估各项准备工作。根据FATF国际标准和评估方法，会同各有关部门共同完成合规性评估材料。

### 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建设

印发《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配套制度，出台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开户管理和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强化义务机构相关反洗钱履职要求。建立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分类评级制度，制定银



行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反洗钱现场检查数据接口规范，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相关反洗钱监管工作程序和标准。推动出台贵金属交易场所、房地产行业和社会组织的相关反洗钱制度，特定金融行业和领域反洗钱制度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 加大反洗钱监管和处罚问责力度

一是持续加大反洗钱执法检查力度。组织开展“上下联动”执法检查，全年共对1 708家义务机构开展反洗钱专项执法检查，依法处理违规问题，罚款金额逾亿元。二是灵活运用多种监管措施，推动义务机构合规和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组织法人义务机构反洗钱分类评级、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反洗钱措施部分审核。共分类评级37 463家、风险评估1 022家、质询1 169家、监管谈话1 923家、监管走访5 694家机构。

### 开展反洗钱调查和资金监测工作

深入开展洗钱类型分析工作，针对有组织购汇、跨境非法转移资金、互联网平台传销以及恐怖融资新情况发布风险提示，指导义务机构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全面加强反恐怖融资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和虚开增值税发票专项行动”、“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等，取得显著成效。

全年发现和接收重点可疑交易线索10 265份，筛选后对809份线索开展反洗钱调查，向侦查机关移送线索2 667起，协助侦查机关对1 790起

案件开展反洗钱调查，据不完全统计，协助破获各类案件366起，其中多起案件涉案规模巨大且具有全国影响，有效发挥了反洗钱工作服务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金融稳定大局的重要作用。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稳步推进反洗钱监测分析二代系统建设，完善可疑交易资金监测模型，进一步强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腐败资金监测工作，积极开展经济金融领域违法犯罪活动资金监测。全年3 116家报告机构共上报可疑交易报告272.38万份，报告数量同比减少49.89%，减量增效进展明显，反洗钱监测数据基础更加扎实，报告精准性持续改观。

### 推动反洗钱国际合作取得积极成果

积极参与FATF内部治理改革、标准制定与修订等重要事务的研究决策，参加FATF对成员国的互评估工作；在欧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EAG）和亚太反洗钱组织（APG）内部治理改革、规章类文件制定和修订、新一轮互评估及类型研究等重点工作中发挥作用，成功当选新一届EAG主席。深入开展双边反洗钱合作，与澳大利亚交易分析报告中心签署《关于监管与合规信息交换的合作谅解备忘录》，与10余个国家和地区就开展反洗钱监管合作并签署谅解备忘录进行实质性磋商。参加中美第八次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研讨会，达成积极成果。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与意大利等7个国家的金融情报机构签署了金融情报交流与合作谅解备忘录。加强与境外有关反洗钱监管部门沟通，指导中资银行妥善处置重大境外合规风险事件。

## 金融消费 权益保护

### 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推动金融机构有效落实《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组织起草《金融机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评估实施细则》及配套指标体系，为金融机构评估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制度依据。

### 金融消费者教育工作成效显著

科学规划金融知识普及与宣传教育活动。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月”等一系列集中性的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在全国范围开展消费者金融素养问卷调查，发布中英文版《消费者金融素养调查分析报告》。大力推进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与地方政府和教育部门加强沟通，积极探索将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试点工作。组织编辑金融知识普及材料，根据金融形势的发展，组织编写、修订《金融知识普及读本》。

### 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稳步推进

在全国范围部署开展支付服务领域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开展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机构评估，稳步推进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环境评估试点工作，优化环境评估指标体系。探索建立典型案例公示与监管信息披露制度。出版发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典型案例（2016）》。

### 金融消费者投诉受理、处理工作日趋规范

“12363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咨询投诉电话”运行平稳，按季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纠纷受理、处理形势分析报告和典型案例》。金融消费者投诉分类标准应用试点工作进一步推进，银行业金融消费者投诉分类标准已经国家金融标准化委员会立项，正式启动标准起草工作。金融消费纠纷非诉第三方解决机制试点不断深化，探索构建线上金融消费纠纷调解系统，打造覆盖全国的金融纠纷调解网络。开展金融消费纠纷中立评估试点。

## 普惠金融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会同银监会牵头制定《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分工方案，建立中国人民银行推进普惠金融协调工作机制。建立完善中国普惠金融指标体系及填报制度，探索建立常态化数据采集

机制。积极推动落实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指导推进普惠金融试点地区稳妥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指导推动制定地方普惠金融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深入推进普惠金融领域国际合作交往，与世界银行合作撰写《全球视野下的中国普惠金融：实践、经验与挑战》报告。

专栏

## 金融消费者投诉分类标准建设

金融消费者投诉数据能及时有效地反映金融管理部门监管政策和金融机构内控制度的落地和执行情况，也能较为充分地体现金融消费者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意见和需求。世界上主要国家的金融管理部门均十分重视对金融消费者投诉数据的深度挖掘和分析。建立科学、统一的金融消费者投诉分类标准，规范、统一金融机构对投诉分类的界定和数据报送口径，一方面有利于金融机构提高自身投诉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促进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另一方面也有利于金融管理部门汇总分析全行业、全口径投诉数据，及早识别、发现、预警和处置全行业共性问题和风险，为相关工作决策做好数据支撑。

在借鉴国际经验同时充分考虑中国国情的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对全系统受理、处理金融消费者投诉数据进行了统计分析，研究设计了金融消费者投诉分类标准。该标准从金融消费者投诉业务渠道、业务类别和原因三个维度，采用多层级体系，实现一定时间跨度内金融消费者投诉的分类统计。

为检验该标准与金融机构内部业务和管理流程的匹配程度，确保其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

性，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分三批开展了金融消费者投诉分类标准应用试点工作。截至2017年末，试点工作已经覆盖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4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8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汇丰银行（中国）1家外资法人银行和全国31个省（区、市）的108家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在开展试点工作的同时，经前期申报和立项评审，2017年11月，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金标委”）正式下达《金融消费者投诉统计分类及编码》金融行业标准制定计划。12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成立标准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和标准起草工作组，制定标准编制工作方案，正式启动标准编制工作。2018年1月，标准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向金标委各委员、专家征求意见。根据金标委各委员、专家的意见，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再次修订完善，并经标准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形成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目前已按程序提请金标委秘书处组织对标准送审材料进行审查。下一步，将继续积极推进该项金融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 ◆ 国际金融合作及全球经济治理

### 积极利用二十国集团(G20)、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等平台,深度参与并引导全球经济治理进程

中国人民银行务实、建设性地积极参与全球经济金融治理和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深度参加G20财金渠道各项议题,全面深入引导各方对全球重大宏观经济政策议题的讨论,推动汉堡峰会延续杭州峰会相关承诺,在“强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框架”、国际金融架构、金融部门改革与监管、加强与非洲合作倡议、金融科技、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一系列重点议题上取得积极进展。

推动金砖国家财务实合作开花结果,助力金砖厦门峰会成功举行。重点推动金砖各方就建立金砖国家本币债券基金、推动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网络化布局、发展和完善金砖应急储备安排机制等务实金融合作达成重要成果,并写入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宣言》。

积极参与IMF各项事务。利用各种多边和双边场合,敦促各方在第15次份额总检查中继续保持改革势头,尽快就改革方案达成共识。此外,通过第四条款年度磋商,IMF对中国经济金融形势做出客观中肯评价,增强了国际社会对中国经济的信心。

### 持续参与国际金融改革进程,推动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深入参与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国际清算银行(BIS)、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等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各项活动及核心事务决策。积极参加FSB全会和指导委员会、BIS行长例会、BCBS会议、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等关于全球重要金融改革方向、政策及有关国际标准的讨论。通过BIS等渠道,中国人民银行积极促进巴塞尔协议III的修订,推动巴塞尔协议III于2017年公布最终方案。广泛参与FSB关于影子银行监管、场外衍生品改革、数据缺口、金融科技及网络安全等问题的讨论,积极开展相关标准实施的监测工作,并以此为契机推动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

## 扎实推动金融支持“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沿线国家投融资合作。

中国人民银行深入领会“一带一路”倡议核心精神，提出坚持“共商、共建、共享”、“企业为主体、市场化运作、互利共赢”、“更多使用本币”等“一带一路”投融资合作原则，为金融支持“一带一路”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顶层设计。与此同时，着力打造多渠道投融资框架，保障丝路基金等股权投资基金顺利运营；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推进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网络化布局。2017年5月，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举行，习近平主席在论坛开幕式上对外宣布了一系列重要成果，其中包括向丝路基金新增资金、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与基金组织合作建立能力建设中心等重要举措。高峰论坛上，中国人民银行还联合主办了“促进资金融通”平行主题会议，与IMF等国际组织、沿线国家和金融机构共同探讨促进资金融通，加强金融支持“一带一路”建设。

## 深化区域金融合作，推动区域金融市场发展，维护区域金融稳定

积极参与清迈倡议多边化(CMIM)定期审查工作，不断加强CMIM与IMF的协调和合作，维护区域金融稳定。在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机制下加强区域经济金融监测，推动亚洲债券市场发展。积极参与东南亚中央银行组织、10+3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等机制下的金融合作。

## 务实开展重大机制性对话，加深双边金融协调与合作

中美经济金融合作取得切实成果。4月，中美两国元首海湖庄园会晤时一致同意在中美全面经

济对话机制下推进经济合作百日计划。5月，中国对外公布《中美经济合作百日计划早期收获》，列出中美达成的10项成果，其中中国人民银行牵头5项。7月，中国人民银行参加了在美国华盛顿举行的首轮中美全面经济对话，就中美贸易投资、经济合作百日计划和一年计划、全球经济与治理、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业等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11月，美国总统特朗普对中国展开国事访问，两国元首就新时代中美关系发展达成了多方面重要共识，此次会晤后对外公布了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共同制定的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开放的举措。

中欧金融合作取得积极成效。6月，第十九次中欧领导人会晤在布鲁塞尔进行，中国人民银行借此机会加强中欧金融合作，推动“一带一路”倡议与欧洲投资计划对接，推动欧洲监管机构为中方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网络化布局提供便利的准入安排和公平的监管环境，欧央行正式将人民币纳入外汇储备。同月，李克强总理和德国总理默克尔在柏林举办中德总理年度会晤。12月，第五次中法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第九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陆续在北京召开，中法共达成71项互利共赢的政策成果和共识，其中涉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共24项；中英对话在能源、金融等领域达成72项合作成果，其中涉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共19项。

与周边国家的金融合作不断深入。深化中俄、中哈机制性合作，拓展双边金融往来，与俄方就互换协议展期、签署黄金交易所黄金合作谅解备忘录、促进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网络化布局与金融市场整合以及监管交流与合作等多领域达成共识，积极支持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积极推动中印(尼)金融

合作，协助印尼央行在华设立代表处。继续发挥中越金融与货币合作工作组机制作为中越金融交流平台的积极作用。积极加强边境省份与周边国家的金融合作与交流。扩大与湄公河国家贸易和投资本币结算，完善跨境人民币清算安排；促进对湄公河其他国家货币区域挂牌或直接交易。

### **加强与多边开发机构合作，为金融支持企业“走出去”搭建平台**

利用多边开发银行平台，助推“一带一路”倡议投融资合作。推动与泛美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的联合融资基金顺利运行。协助“中巴基金”成立工作，支持丝路基金、“中拉产能合作投资基金”和“中非产能合作基金”业务拓展。多措并举，助力中资企业和金融机构“走出去”，安排国内金融机构、企业与多边开发机构、非洲和拉美国家央行加强交流，探讨投融资合作，为中非、中拉贸易和投资合作创造机会。



## 金融支持“一带一路”建设

2013年，习近平主席提出“一带一路”重大倡议，涵盖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五个层面。中国人民银行积极促进资金融通，扎实推动金融支持“一带一路”建设，提出了“一带一路”投融资合作的相关原则，并明确了应着力推动的工作领域。

### “一带一路”投融资合作原则

一是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一带一路”沿线多为发展中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资金需求量巨大，非某一个国家所能独立负担，也不能单靠政府资金。因此，一方面必须充分动员沿线国家力量，通过互利共赢的前景将各国联系在一起，打造利益高度融合的命运共同体；另一方面必须充分借助市场力量，最大程度调动金融机构、资本市场等各种资源，这样才能共商合作大计，通过共建实现成果共享。

二是坚持“企业为主体、市场化运作、互利共赢”原则。“一带一路”倡议强调“共商、共建、共享”，这就意味着投融资合作不能是单向的资金支持，而应是互利共赢的双向合作；不能长期依赖以财政补贴为基础的减让式资金，而需充分利用市场化运作的可持续资金。坚持市场化、商业化运作，才能保证投融资合作的可持续性。

三是坚持“尽量更多使用本币”原则。在“一带一路”投融资合作中尽量更多使用本币，不仅有助于调动当地储蓄资源，撬动更多当地和国际资本；而且有利于节省换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减少对美元等其他货币的依赖，维护金融稳定；还有利于推动国际货币体系改革。

### “一带一路”投融资合作重点工作

一是充分利用开发性金融优势。近年来，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在开展对外投融资合作的过程中，已初步探索出一条既不同于减让式贷款、也不完全等同于商业性融资的开发性金融的道路。这种中国式的开发性金融具有服务国家战略、不靠政府补贴、注重长期支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等多重优势。“一带一路”建设具有项目回收周期较长、资金需求规模巨大等特点，具有以上优势的开发性金融可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是推进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的网络化布局。“一带一路”相关的贸易和投资合作会产生大量配套的金融服务需求，但中国金融机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布局较为有限，难以满足金融服务需求。因此，加快推进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网络化布局，不仅有助于促进贸易畅通，而且能够有效动员当地储蓄，促进当地金融市场发展，更好地实现资金融通和风险共担，也有助于推进本币在对外投融资中的使用。

三是切实落实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系列成果。2017年5月，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举行。中国人民银行积极推动“一带一路”投融资合作，形成向丝路基金新增资金、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与IMF合作建立中国-基金组织能力建设中心三项重要成果。相关成果至今落实顺利。其中，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强调金融机构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不突破现有政策框架，并与其他业务建立必要的风险隔离。■

## 金砖厦门峰会财金渠道相关成果

2017年9月3日至5日，习近平主席在厦门主持召开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九次会晤。会晤围绕“深化金砖国家伙伴关系，开创更加光明未来”的主题进行了讨论，会后发表了《厦门宣言》，达成广泛共识，在推动金砖国家务实财金合作上取得一系列重要成果。

中国人民银行深度参与了会晤筹备和会前磋商工作。会同财政部举行两次金砖财长和央行行长会、一次财金副手会，单独主持召开三次工作组会议和数次电话会议，推动金砖各方继续就宏观经济金融政策、G20重要议题等内容加强沟通协调，特别是在财金务实合作领域推动达成五项重要成果，纳入了《厦门宣言》，为厦门会晤成功举行奠定了基础。

一是建立金砖国家本币债券基金（BBF）。在世界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日渐常态化的背景下，金砖国家普遍面临资本流动波动挑战。与此同时，各国本币债券市场有待进一步发展。为此，中国人民银行于今年首次提出建立BBF的倡议。借鉴亚洲债券基金第二期（ABF II）成功经验，提议由金砖国家联合出资成立BBF，投向金砖国家本币债券市场，以完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增强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针对倡议提出之初各方在技术层面上提出的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利用G20、IMF/世界银行春会年会及双边会谈等渠道积极沟通，推动金砖各方的支持和参与。同时，牵头成立BBF工作组，充分利用BIS等国际组织力量，进行多轮讨论和磋商，积极回应和解决各方关切，最终推动

达成一致。金砖国家领导人在《厦门宣言》中宣布“推动金砖国家本币债券市场发展，共同建立金砖国家本币债券基金，以保障金砖国家的可持续融资，促进金砖国内和区域债券市场的发展，包括提高境外私人部门参与度，增强金砖国家金融韧性”。

二是推动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网络化布局。在金砖各国金融机构互设有限，难以满足彼此间贸易和投资合作需要的背景下，中国人民银行提出推动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网络化布局的倡议，并成功推动各方达成共识。金砖国家领导人在《厦门宣言》中同意“在遵守各国现有监管框架和世贸组织义务的基础上，促进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网络化布局，为金砖国家金融市场整合提供便利，同时加强金融监管部门交流与合作，以满足金砖国家贸易投资快速增长带来的需求”。

三是发展和完善金砖应急储备安排（CRA）机制。作为全球金融安全网的有益补充，CRA已初步实现了可操作性，但仍需进一步完善机制，提高其研究预警能力，避免道德风险。中国人民银行推动金砖各方达成一致，在已建立的宏观经济信息交换机制基础上，进一步提高CRA研究能力。金砖国家领导人在《厦门宣言》中肯定“应急储备安排是金砖国家金融合作和发展的里程碑，为全球金融稳定作出了贡献，同时对金砖各方建立CRA宏观经济信息交换机制、以及同意进一步提高CRA研究能力和加强CRA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合作表示欢迎”。

四是就货币合作加强交流。在国际经济环境不确定性上升的背景下，金砖各方均认识到货币合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中国人民银行成功推动金砖各方同意就货币互换、本币结算和本币直接投资等货币合作加强沟通。金砖国家领导人在《厦门宣言》中同意“各自央行在符合自身法定职责的前提下，就货币互换、本币结算和本币直接投资等适合的领域加强合作进行更紧密的交流沟通，探讨更多货币合作的模式”。

五是加强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合作。鉴于国

际社会反恐形势严峻，中国人民银行推动金砖各方达成一致，同意积极参与改进和落实有关反洗钱反恐融资的国际标准，维护金融系统稳定。金砖国家领导人在《厦门宣言》中赞成“加强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合作，同意通过金砖国家反洗钱 / 打击恐怖融资代表团团长合作，以及在金砖国家反恐工作组工作框架下，并利用其他平台来维护各国金融系统廉洁，为落实和改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反洗钱、打击恐怖融资和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国际标准发挥积极作用”。■

## 与港澳地区金融合作及与台湾地区民间金融合作

### 港澳地区人民币业务和与港澳地区的金融合作

稳步推进港澳地区人民币业务发展。2017年6月和9月，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与中银香港、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续签《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授权两家机构继续担任香港和澳门地区人民币业务清算行。2017年，香港地区与内地跨境人民币实际收付额4.57万亿元，占同期跨境人民币收付总额的49.7%，位居所有境外国家（地区）的第一位；全年香港地区累计发行人民币债券174.8亿元。截至年末，香港地区累计发行人民币债券7 514.4亿元，其中境外机构在港累计发债4 288.1亿元，财政部在港累计发债1 780亿元，内地机构在港累计发债1 446.3亿元。年末，香港地区人民币存款余额5 591.37亿元，同比增加2.27%。2017年，澳门地区与内地跨境人民币实际收付额为1 530.1亿元，占同期跨境人民币收付总额的1.7%，位居所有境外国家（地区）第十位；截至年末，澳门地区人民币存款余额368.54亿元，同比增加0.82%。

进一步加强与港澳地区金融交流与合作。年内，周小川行长先后会见了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陈德霖、香港财政司司长陈茂波、香港银行公会代表团；易纲副行长会见了香港交易所总裁李小加、澳门经济财政司司长梁维特、澳门金融管理局主席丁连星；潘功胜副行长会见了香港金融管理局余伟文副总裁；殷勇副行长会见了香港金融青年领袖专题研修班学员；张晓慧行长助理会见了香港金融管理局李达志高级助理总裁。双方高层就港澳地区经济金融形势、资本市场互联互通、离岸人民币业务发展、人民币国际化、“一带一路”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共同推动和促进双方金融合作取得新的进展。2017年7月内地与香港开通“债券通”，境外资金可以高效快捷地在境外购买到内地的债券。同月，香港地区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扩额，额度扩大2 300亿元人民币，总额度达到5 000亿元人民币，进一步拓宽了香港地区人民币持有者投资境内市场的渠道，扩大了内地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并强化了香港地区作为全球人民币业务枢

纽的地位。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大力支持香港地区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人民币国际化等重大发展战略中继续发挥优势和作用。

### 台湾地区人民币业务和两岸民间金融合作

台湾地区人民币业务基本保持稳定。2017年台湾地区与大陆跨境人民币实际收付额3 018.4亿元，占同期跨境人民币收付总额的3.3%，位居所有境外国家（地区）第六位。截至年末，台湾地区人民币存款余额3 222.54亿元（含可转让定期存单），同比增加3.55%，占台湾地区全部存款余额的4%，占台湾地区外币存款余额的23%。2017年，台湾地区银行机构通过中国银行台北分行办理的人民币结算总金额3 494.47亿元，环比下降

5.5%，同比下降7.6%。年内，台湾地区发行宝岛债3支，比上年少发行9只；发行金额23.66亿元，比上年减少58.53亿元。截至年末，台湾地区人民币债券发行余额541.77亿元，人民币基金发行余额164.86亿元。

2017年12月，由中国金融学会主办，台湾地区台北金融研究发展基金会、中华经济研究院和台湾金融服务业联合总会合办的“第二十二届两岸金融合作研讨会”在北京举办。中国互联网金融学会会长李东荣出席研讨会并发表演讲。论坛围绕金融科技的发展和监管、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银行业支持科技与文创企业、票据市场发展 and 监管、私人银行发展等热点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研讨。

## ◆ 人力资源

### 人员构成

截至2017年末，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在册工作人员总数126 169人(含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所属企业18 345人)。

在册工作人员中，女职工45 051人，占总人数的35.71%。博士研究生1 200人，硕士研究生14 187人，大学本科70 778人，分别占总人数的0.95%、11.24%和56.10%。其中，总行机关有博士研究生170人，硕士研究生448人，大学本科116人，分别占总行机关人数的22.58%、59.50%和15.41%。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公开招录应届毕业生和社会在职人员3 798人，职工退休4 551人。

按照机构层次划分，总行机关753人(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上海总部机关594人，总行直属企事业单位2 061人，分行、营业管理部(含分行营业管理部)6 190人，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8 741人，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1 408人，地(市)中心支行43 390人，县(市)支行43 951人。

按照年龄结构划分，30岁以下21 421人，31岁至35岁11 518人，36岁至40岁10 486人，41岁至45岁16 539人，46岁至50岁28 396人，51岁至54岁24 591人，55岁及以上13 218人。

### 干部队伍与人才队伍建设

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坚定“四个自信”、切实把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紧紧围绕新时代中央银行工作，在“选干部、配班子，育人才、聚贤能，抓基层、打基础，搞培训、提素质，转作风、树形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为新时代中央银行高效履职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持。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中国人民银行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选举工作，把学习宣传贯



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的政治任务，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和丰富内涵，引导广大干部职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和重大任务上来。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不移把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来贯彻执行。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管党治党的责任清单，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是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央行履职能力。突出政治标准，把好政治关、品行关、廉洁关，不断改进干部考察指标体系，科学构建央行干部综合分析评价体系。着力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重点加强对班子“一把手”的选拔配备，在坚持合理使用好各年龄段干部的同时，不断优化年龄结构。全年共提拔任用厅局级干部81人，平级调整、交流厅局级干部67人。其中，配备各司局、直属单位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15人，厅局级分支行主要负责人6人。

三是贯彻中央关于注重在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地方培养锻炼干部的要求，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导向，丰富干部交流渠道，持续加大干部交流力度。全年共选派总行机关64人到条件艰苦、环境复杂地区和金融市场一线挂职锻炼；组织分支机构72名处级及以下优秀年轻干部在东部和中西部之间、厅局级分支行和地市行之间进行交流，促进各分支行之间经验交流和沟通联系，推动干部丰富阅历、开拓视野，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是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从严管理监督干部，促进干部健康成长。加强对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结合党内集中教育活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巡视、选人用人工作监督检查、领导干部考核等工作，全面、深入了解和掌握领导干部情况，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切实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严格落实“凡提四必”要求，对政治不合格的“一票否决”，对廉洁自律有问题的坚决不用，坚决防止“带病提拔”。

五是改进完善职称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改进人才评价标准，突出品德、业绩和能力导向。截至年末，全系统拥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6 444人。积极推动国际组织人才培养推送工作，牵头开展2017年金融业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向中组部推荐“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人选1名，推荐青年项目人选2名。

六是以理想信念教育为重点，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推进培训创新，扎实开展干部教育培训。精心组织实施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教育培训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轮训。先后举办5期厅局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研讨班，累计培训479名厅局级干部，坚决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落实干部培训计划，全年总行共举办面授培训班91期，完成培训55 495人天；举办网络远程培训项目17个，新增网络课程186门，全系统参与网络学习18万余人次。

七是严肃工作纪律、改进组织方式，不断提高人员招录规范性和科学性。贯彻落实从严要求，严肃工作纪律、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并通过建立外派面试官制度、推进面试官持证上岗

制度、提供总行统一面试题本等措施，加大对分支机构和直属单位招录工作的监督指导力度，确保人员招录公平、公正、公开。积极引入国家权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将笔试工作外包，不断改进完善招录组织方式，切实提高招录工作的科学性和专业性。

##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全面做好新时代中央银行工作

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向全党发出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的号召。大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等重大政治论断，深刻阐述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确定了党和国家事业的宏伟目标，提出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对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了全面部署。

中国人民银行高度重视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将其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抓紧抓好抓实。2017年10月份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3次开展集体学习，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部署全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按照中央统一部署，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及时研究制定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方案，组织召开了全系统动员部署电视

会议和专题宣讲报告会，党委班子成员带头在厅局级干部专题研讨班、中国人民银行党校、分支机构、直属单位和总行司局、部门进行宣讲解读，在全系统迅速掀起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潮。同时，分级分类对全系统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进行集中轮训，分期分批对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培训；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融入各级党校、培训学院的教学安排中。在2017年度党委民主生活会和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上，中国人民银行党委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将其作为安排2018年各项工作的理论指导和行动纲领，并作出具体部署。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将更加坚定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各项任务上来，切实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各项决策部署，坚决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完成好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不断推动新时代中央银行工作迈上新台阶、达到新水平。■

## 内部审计

### 扎实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全系统共开展审计项目4 100余项。一是对部分分支行行长、直属企事业单位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驻外代表处首席代表开展离任审计和履职审计，侧重检查预算管理、财务收支、资产负债、基本建设、采购管理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二是开展预算管理审计，对分支行预算资金实行常态化监督，重点关注预算分配和执行、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以及各类财务收支的合规性和效益，监督上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促进预算管理更加科学合理。三是开展依法行政审计，各级行选择部分问题较突出的执法领域和内容开展审计，重点关注行政许可、执法检查、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促进依法行政能力和依法履职水平的提高。四是开展集中采购管理审计，关注采购领域制度机制、需求管理、采购实施、合同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结果等重点环节，规范采购行为，防范采购资金使用风险，提高采购项目的效益性。五是开展征信信息安全管理审计，重点关注用户管理、信息查询、异议处理、接入机构管理、系统生产环境管理、后台数据抽取使用、应急与灾备管理等内容，促进提升企业和个人征信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六是开展机房供电和业务网运行连续性审计，关注机房供电设备和业务网设备的安装部署、日常巡检监控、检查维护、安全管理，灾备与应急管理等情况，促进保障金融基础设施的稳定安全运行。七是开展中国人民银行定点扶贫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计，从合规审计角度对扶贫资金流向进行层层核对，从绩效审计视角检视扶贫资金使用效果，并通过具体数据评估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不断改进内审基础工作

以更好地促进规范管理和依法履职为目标，推动内审工作深化发展。一是强化审计成果运用。内审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开展面对面交流，扩大审计成果运用范围和深度，促进源头整改。通过加强审计分析、进行问题通报、开展后续审计等方式，督促切实整改。梳理总结经济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事项和相关制度规定，进行风险提示。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印发多项审计方案，梳理完善领导干部离任审计要点，进一

步丰富内审制度体系。三是继续推进内审部门风险评估工作。加强风险评估工作组织领导，指导分支行利用风险评估管理系统开展评估，为全面、动态开展系统风险评估工作奠定基础。四是继续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内审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和辅助审计系统升级上线，辅助审计系统对接的业务数据日益丰富，分析模型更加完善，为开展相关业务审计提供技术支持和数据分析平台。五是继续开展内部控

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完成对总行机关和使用预算资金的所属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评价和报告工作，有效加强内部控制沟通协调，切实改进预算管理、财务收支、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项经济活动的内部控制效果。六是深度参与内审国际交流。承办国际清算银行中央银行内审工作组(CBIA)第31届年会，参与该组织课题研究，编辑出版《国际内审观点汇编》。

## 调查统计

### 做好两个“服务”，全面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

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和监管信息共享，建立统一的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解决数据标准不统一、信息归集和使用难等问题”。以统计制度标准为基础，全面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实施落地，以更好地服务于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的实施，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开展金融业综合统计试点取得成效，积极探索货币统计从传统总量单一核心模式向总量统计和产品统计、价格统计、流量统计多维并重模式的转变；编制反映金融发展和深化的金融业资产负债表和资金流量表；组织开展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统计体系研究；制定并推行绿色贷款统计制度、普惠金融领域贷款口径和报表，为货币政策定向调控提供判断标准和决策依据；债券市场统计基础设施建设顺利实施；组织全国调查统计部门对辖内2 834家金融机构进行全面统计执法检查。

### 深入开展统计、调查与分析工作

注重数据质量管理，提升金融统计透明度。进一步强化宏观调控专项统计，为宏观审慎管理提供更全面、更准确的信息支持。做好债券统计、理财统计、信托统计、利率统计，增强服务金融改革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做好金融对“三农”、小微等国民经济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扶持情况的统计，以及与房地产市场等热点相关的金融统计，加强金融对精准扶贫等特定领域扶持情况的统计。完善统计制度，强化制度落实与统计检查，及时准确地反映金融对特定领域的支持情况。以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专项统计为重点，客观反映对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有效信贷投入，反映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协调联动机制、扶贫贴息贷款政策、创新金融产品服务等措施的执行效果。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贷款、产业精准扶贫贷款、项目精准扶贫贷款等专项统计，为精准扶贫提供精准的数据信息服务。做好县域法人金融机构一定比例存款用于当地贷款的统计与考核，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县域信贷资金投入，改善农村金融服务，不断提升信贷政策的精准性和科学性，为科学调控、定向调控提供依据。

注重发挥系统优势，科学规范调查制度。围绕“三去一降一补”，结合制度性调查与实地调研，开展了微观经济主体与经济周期的研究，通过企业存货周期变动，以及制度性调查问卷信息，深度分析宏观经济的走势。适应服务业和新经济快速



发展形势，开展服务业调查制度的先行先试，对新经济中企业风险债务与利润变动关系、房地产市场总体走势和差异性变化特点等关键问题进行探索研究，为系统性风险判断提供支持。通过行业调查，为产出、投资分析提供直接依据。在调查手段上，组织开展大数据技术在房地产价格监测方面的应用，并利用互联网平台沟通工具，提升调查效率。

注重形势分析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开展对经济金融热点、难点问题的调研分析。坚持经济金融分析相结合、国际国内分析相结合、逻辑分析和实证分析相结合、宏观分析和微观分析相结合，全面强

化对经济发展趋势的预研预判，开展对经济增长、物价走势、货币供应量变化等经济运行中重要指标的分析预判。深入开展杠杆率相关研究，包括研究中国杠杆率统计标准，并建立部门结构数据；开展银行投资业务杠杆率测算，为货币政策操作提供有针对性的依据。研究方法上，在宏观分析框架中加强DSGE模型技术的应用。在服务体制改革方面，以增加核算为主要切入点，以投入产出矩阵为关联依托，以扎实的国际比较为对照，对服务业、金融业、地区生产总值等问题进行深入的系列研究，为全面系统把握服务业问题、推进服务业改革提供政策建议。

专栏

## 服务绿色发展理念 建立绿色贷款统计制度

坚持新发展理念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发展绿色金融已成为国家绿色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中国人民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决策部署，积极牵头推进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建设，与财政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为有效评估金融机构绿色贷款投放，更好地服务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中国人民银行认真研究制定绿色贷款统计制度，印发《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定于2018年3月实施。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坚持服务绿色发展理念，构建了完整、严谨的绿色贷款统计体系，为相关的政策评估决策提供依据。

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实施管理引导。近年来，一些金融机构创新内部机制，在数据质量管理和激励制衡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有效支持了绿色项目发展。绿色贷款专项统计适应该趋势，明确了金融机构在自评具备数据质量管理机制或数据准确可靠的基础上提交绿色贷款统计

报数申请，增强金融机构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主动性和责任感，为政策评估决策提供坚实可靠的数据基础。

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坚持统筹协调。体现为统计制度与“政策需求、宏观核算和监管要求”三个方面的协调。一是紧扣《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的范围和政策需求，聚焦投向绿色领域项目的贷款，积极支持污染防治攻坚战；二是引入国家标准行业分类统计，增强绿色贷款统计数据与宏观经济核算的可比性和关联性；三是吸收保留银监会绿色信贷统计报表的合理部分，管理引导内容与《绿色信贷指引》的要求保持一致，引导金融机构加强绿色贷款能力建设，建立有效的绿色贷款考核评价体系，确保数据可靠，防范政策套利和监管套利。

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印发后，中国人民银行各级机构认真组织、周密部署，开展制度解读和宣传，指导和督促各金融机构真抓好落实，做好报数的各项准备工作。随着制度正式实施并逐步稳定运行，这项统计将在绿色金融工作推进中发挥重要的基础信息支持作用。■

## 金融研究

### 加强对经济金融领域重大问题研究

深入开展财税体制、金融监管体制、地方政府债务、杠杆率、财政与金融的关系、金融业营改增、房地产税、市场化利率调控机制、公司治理、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养老保险等专题研究。密切跟踪研究房地产市场、债券市场、人民币国际化和离岸市场建设、美联储量化宽松政策及退出、印度废钞行动的影响及启示、美国经济金融政策及影响、互联网金融发展与风险等重点和热点问题。

### 完成金融“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

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九部委完成《“十三五”现代金融体系规划》编制。建立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重大政策和重大工程的工作机制，对其中金融部分的执行情况及重大工程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年度评估。

### 继续做好区域金融改革创新工作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深化第一批、第二批自贸区金融改革创新工作。梳理、总结自贸区金融开放创新政策落实情况以及相关政策的可复制推广情况，指导第三批自贸区做好金融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委开展东北振兴、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金融改革工作。深入贯彻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落实《关于金融支持新疆四地州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意见》、《关于金融支持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等政策举措。研究金融支持新疆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支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深化改革及在南疆发展。积极推进对口支援赣南原中央苏区江西新干县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 推动农村金融和普惠金融改革试点不断深化，加强农信社省联社改革等问题研究

加强四川成都、河南兰考等地农村金融和普惠金融试点示范，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综合研究支农扶贫再贷款应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助农取款服务点提升对农村

金融改革发展的促进作用。加强对农村信用社改革、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及金融支持问题、小额贷款公司规范与发展、金融科技在普惠金融的应用研究。出版《中国农村金融服务报告2016》。

### 深入推动绿色金融工作，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强

牵头印发《落实〈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的分工方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浙江、广东、江西、贵州、新疆五地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立试点工作动态定期报送机制，促进工作落到实处。完成将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业绩纳入MPA考核的指标体系构建工作。承担全国金融标准化委员会“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牵头组织绿色金融标准化专项工作组。参与G20绿色金融研究小组工作，相关政策建议写入《G20汉堡行动计划》，绿色金融工作的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

### 不断提高经济金融形势和监测分析能力

撰写年度与年中宏观经济预测报告、宏观经济政策评估报告，跟踪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按季完成《价格监测分析报告》，供货币政策委员会参考。跟踪监测货币信贷总量结构、市场利率、流动性的变化、各类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和执行效果以及主要国家货币政策动向，为货币政策决策和实施提供参考和政策建议。

### 推动高端智库建设取得显著成绩

2017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被中宣部列为“重点培育国家高端智库”，智库建设工作取得重要的阶段性成果。坚持开放办智库，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先后组织召开“2017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年会暨中国金融论坛年会”、“中国金融业‘营改增’座谈会”、“第二十二届两岸金融合作研讨会”、“首届中英央行联合研讨会”等重要会议。加大研究成果宣传推广力度，智库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专栏

## 建设现代金融体系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为指引，着眼于世界经济格局的深刻变革，立足于中国经济发展目标、经济增长方式和动力的重大转变，建设“现代金融体系”成为“十三五”时期金融业改革发展的重要议题。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为“十三五”时期建设现代金融体系指明了方向、提出了要求。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着力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等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明确了“十三五”时期建设

现代金融体系的具体任务。因此，建设现代金融体系，要以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以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为核心目标，以深化金融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金融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完成金融领域八大体系建设的重点工作，促进经济金融平衡、稳健、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第一，健全金融调控体系。加强宏观政策协调，构建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完善货币政策目标、工具和传导机制，为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第二，完善金融监管体系。全面加强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强化金融监管部门职责，健全功能监管、综合监管和行为监管，实现宏观审慎管理和金融监管对所有金融机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全覆盖。

第三，优化金融机构体系。完善权利责任对等、股权结构优化、激励约束相容、风险控制严格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提高金融机构的国际竞争力，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金融机构布局。

第四，健全金融市场体系。从扩大参与主体、丰富产品种类、完善交易机制、深化市场资源配置功能等方面入手，加强金融市场建设，提高市场体系运行效率。

第五，建设高层次开放型金融体系。协同

推进扩大金融业开放、完善汇率形成机制和减少资本管制，提高中国经济金融国际竞争力、影响力和话语权。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建立开放型经济。

第六，强化金融基础设施体系。从建立健全金融法治环境、信息系统和市场支持系统等多方面入手，构建高效、安全、便捷的金融基础设施。

第七，完善支持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体系。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和科技金融，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

第八，筑牢金融风险防控处置体系。稳妥防范处置近中期金融风险，完善风险防控处置长效机制，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保障国家金融安全。■

# 统计资料

## STATISTICAL ANNEX

### 宏观经济指标

(年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国内生产总值	595 244	643 974	689 052	743 585	827 122
工业增加值	222 338	233 856	236 506	247 878	279 997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46 294	512 021	562 000	606 466	641 23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42 843	271 896	300 931	332 316	366 262
城镇	202 462	226 368	258 999	285 814	314 290
乡村	31 918	36 027	41 932	46 503	51 972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41 590	43 015	39 530	36 856	41 045
出口	22 090	23 423	22 735	20 976	22 635
进口	19 500	19 592	16 796	15 879	18 410
差额	2 590	3 831	5 939	5 097	4 225
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1 176	1 196	1 263	1 260	1 310
外汇储备(亿美元)	38 213	38 430	33 304	30 105	31 39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6	102.0	101.4	102.0	101.6
财政收入	129 143	140 350	152 217	159 552	172 567
财政支出	139 744	151 662	175 768	187 841	203 330
赤字或盈余(盈余为负)	12 000	13 500	16 200	21 800	23 80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6 467	28 844	31 195	33 616	36 39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9 430	10 489	11 422	12 363	13 432
城镇地区就业人员(百万)	382.4	393.1	404.1	414.3	424.6
城镇登记失业率(%)	4.05	4.09	4.05	4.02	3.90
总人口(百万)	1 360.7	1 367.8	1 374.6	1 382.7	1 390.1

注：1.主要数据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2.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2014年之前农村居民收入统计口径为“农村家庭人均现金收入”，自2014年起，该口径调整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宏观经济指标

(增长率)

单位：%

项目 /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国内生产总值	7.8	7.3	6.9	6.7	6.9
工业增加值	7.7	7.0	6.0	6.0	6.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9.3	15.3	9.8	7.9	7.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1	12.0	10.7	10.4	10.2
城镇	12.9	11.8	10.5	10.4	10.0
乡村	14.6	12.9	11.8	10.9	11.8
进出口总额	7.5	3.4	-8.1	-6.8	11.4
出口	7.8	6.0	-2.9	-7.7	7.9
进口	7.2	0.5	-14.3	-5.5	16.0
差额					
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5.3	1.7	5.6	-0.2	4.0
外汇储备	15.4	0.6	-13.3	-9.6	4.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2.6	2.0	1.4	2.0	1.6
财政收入	10.1	8.6	8.4	4.5	7.4
财政支出	10.9	8.2	15.8	6.4	7.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剔除价格因素)	7.0	6.8	6.6	5.6	6.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剔除价格因素)	9.3	9.2	7.5	6.2	7.3
城镇地区就业人员	3.1	2.8	2.8	2.5	2.5
人口自然增长率(‰)	4.9	5.2	5.0	5.9	5.3

注：同上表。



## 社会融资规模

###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项目	2016年		2017年	
	增量(亿元)	占比(%)	增量(亿元)	占比(%)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178 159	100.0	194 445	100.0
其中：人民币贷款	124 372	69.8	138 432	71.2
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	-5 640	-3.2	18	0.0
委托贷款	21 854	12.3	7 770	4.0
信托贷款	8 593	4.8	22 555	11.6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19 514	-11.0	5 364	2.8
企业债券	30 025	16.9	4 421	2.3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12 416	7.0	8 759	4.5

注：1. 社会融资规模是指实体经济(非金融企业和住户)，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其中，增量指标是指一定时期内(每日、每季或每年)获得的资金额，存量指标是指一定时期末(月末、季末或年末)获得的资金余额。

2. 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

### 2017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项目	存量(万亿元)	增速(%)	占比(%)
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174.71	12.0	100
其中：人民币贷款	119.03	13.2	68.1
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	2.48	-5.8	1.4
委托贷款	13.97	5.9	8.0
信托贷款	8.53	35.9	4.9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4.44	13.7	2.5
企业债券	18.44	2.9	10.6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6.65	15.2	3.8

注：1. 社会融资规模存量是指一定时期末实体经济(非金融企业和住户)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余额。

2. 存量数据基于账面值或面值计算。

3. 同比增速为可比口径数据,为年增速。

4. 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

### 2017年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单位：亿元

地区	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其中						
		人民币贷款	外币贷款 (折合人民币)	委托贷款	信托贷款	未贴现的银行 承兑汇票	企业 债券	非金融企业境 内股票融资
北京	8 255	7 206	-232	1 082	1 571	130	-2 748	959
天津	2 790	2 754	109	-224	-132	378	-231	51
河北	8 346	5 532	40	98	1 881	61	297	170
山西	3 203	2 246	-14	194	158	-8	460	50
内蒙古	2 104	2 096	4	72	-218	15	-111	84
辽宁	3 936	2 779	-130	-176	37	1 331	-314	223
吉林	1 568	818	-14	148	34	87	137	150
黑龙江	2 394	1 449	-64	109	357	312	56	53
上海	11 748	7 606	-52	221	1 869	298	351	1 144
江苏	15 244	11 000	142	375	620	-99	1 946	762
浙江	13 331	8 718	-218	746	1 282	257	911	1 166
安徽	7 038	4 287	76	331	1 197	276	379	262
福建	5 263	4 069	-48	-62	563	282	17	251
江西	5 347	3 981	62	419	838	-222	78	55
山东	8 498	5 874	48	673	501	39	307	582
河南	6 802	5 237	143	177	526	74	82	251
湖北	7 281	5 024	17	521	902	-112	460	258
湖南	6 430	4 308	-1	187	288	332	731	353
广东	22 091	15 244	-67	242	2 794	1 292	413	1 305
广西	3 421	2 594	-6	266	0	434	34	8
海南	856	797	-4	-152	0	126	14	20
重庆	3 719	3 080	-163	-83	174	-64	-11	57
四川	7 391	5 318	234	778	446	-520	383	207
贵州	4 046	3 002	8	530	230	63	193	20
云南	3 151	2 356	11	237	326	-127	95	127
西藏	1 019	996	-1	30	-96	28	30	16
陕西	5 926	2 758	-36	244	2 198	220	83	320
甘肃	2 894	1 754	30	74	1 144	-214	-54	32
青海	1 208	642	1	36	577	29	-109	0
宁夏	865	665	-2	49	0	119	-8	15
新疆	3 039	2 315	-17	216	65	69	103	171

注：2017年由金融机构总行（或总部）提供的社会融资规模为15 397亿元。

## 主要金融指标

(年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货币和准货币(M <sub>2</sub> )	1 106 525.0	1 228 374.8	1 392 278.1	1 550 066.7	1 690 235.3
货币(M <sub>1</sub> )	337 291.1	348 056.4	400 953.4	486 557.2	543 790.2
流通中货币(M <sub>0</sub> )	58 574.4	60 259.5	63 216.6	68 303.9	70 645.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1 043 846.9	1 138 644.6	1 357 021.6	1 505 863.8	1 641 044.2
储蓄存款	447 601.6	485 261.3	526 280.8	569 149.3	595 972.6
非金融企业存款	361 555.2	378 333.8	430 247.4	502 178.4	542 404.6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718 961.5	816 770.0	939 540.2	1 066 040.1	1 201 321.0

## 主要金融指标

(增长率)

单位：%

项目 /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货币和准货币(M <sub>2</sub> )	13.6	12.2	13.3	11.3	8.1
货币(M <sub>1</sub> )	9.3	3.2	15.2	21.4	11.8
流通中货币(M <sub>0</sub> )	7.2	2.9	4.9	8.1	3.4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13.8	9.1	12.4	11.0	9.0
储蓄存款	11.9	8.4	8.5	8.2	4.7
非金融企业存款	10.1	4.6	13.7	16.7	8.0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14.1	13.6	14.3	13.5	12.7

## 货币与银行统计

### 2017年存款性公司概览（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净资产	260 793.33	255 507.67	254 784.92	253 287.49
国内信贷	1 650 628.96	1 701 411.11	1 740 946.75	1 780 278.09
对政府债权(净)	166 268.66	176 481.27	190 194.05	204 892.15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1 200 190.41	1 234 070.46	1 265 934.66	1 288 782.51
对其他金融部门债权	284 169.89	290 859.38	284 818.05	286 603.42
货币和准货币	1 607 938.98	1 639 497.05	1 663 666.05	1 690 235.31
货币	488 770.09	510 228.17	517 863.04	543 790.15
流通中货币	68 605.05	66 977.68	69 748.54	70 645.60
单位活期存款	420 165.04	443 250.48	448 114.50	473 144.55
准货币	1 119 168.89	1 129 268.88	1 145 803.02	1 146 445.17
单位定期存款	317 183.42	317 003.07	326 614.31	320 196.23
个人存款	643 278.44	642 931.90	648 349.70	649 341.50
其他存款	158 707.03	169 333.91	170 839.00	176 907.44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8 587.66	49 138.78	46 694.24	47 043.42
债券	213 157.16	218 171.63	223 471.80	225 877.02
实收资本	47 799.04	48 377.47	49 562.78	52 048.22
其他(净)	-6 060.56	1 733.85	12 336.80	18 361.59

注：准货币中含住房公积金中心存款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

## 2017年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24 290.37	223 007.56	222 589.36	221 164.12
外汇	216 209.50	215 153.03	215 106.85	214 788.33
货币黄金	2 541.50	2 541.50	2 541.50	2 541.50
其他国外资产	5 539.37	5 313.03	4 941.02	3 834.29
对政府债权	15 274.09	15 274.09	15 274.09	15 274.09
其中：中央政府	15 274.09	15 274.09	15 274.09	15 274.09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80 711.21	85 906.57	89 148.68	102 230.35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6 316.41	6 318.41	6 318.41	5 986.62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117.31	97.13	95.26	101.95
其他资产	10 644.29	14 421.85	16 570.75	18 174.48
总资产	337 353.68	345 025.62	349 996.56	362 931.62
储备货币	302 387.33	303 771.57	306 044.19	321 870.76
货币发行	75 246.61	73 268.68	76 626.49	77 073.58
金融性公司存款	227 140.72	229 662.13	228 516.42	243 802.28
其他存款性公司存款	227 140.72	229 662.13	228 516.42	243 802.28
其他金融性公司存款				
非金融机构存款		840.77	901.29	994.90
不计入储备货币的金融性公司存款	7 744.24	7 596.84	6 047.23	5 019.23
发行债券	500.00			
国外负债	1 099.03	1 599.31	1 025.47	880.00
政府存款	24 025.62	28 112.90	31 095.04	28 626.03
自有资金	219.75	219.75	219.75	219.75
其他负债	1 377.72	3 725.25	5 564.88	6 315.84
总负债	337 353.68	345 025.62	349 996.56	362 931.62

注：1.本表采用IMF推荐的储备货币定义，其他金融性公司在货币当局的存款不计入储备货币。

2.境外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存款数据计入国外负债项目，不计入其他存款性公司存款。

2017年其他存款性公司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52 878.54	52 266.20	53 361.16	53 482.42
储备资产	239 252.18	243 284.63	242 297.40	256 108.11
准备金存款	232 610.62	236 993.63	235 419.45	249 680.13
库存现金	6 641.56	6 290.99	6 877.95	6 427.98
对政府债权	175 020.18	189 320.08	206 014.99	218 244.08
其中：中央政府	175 020.18	189 320.08	206 014.99	218 244.08
对中央银行债权	522.15	2.59	2.59	0.0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311 844.58	296 901.52	292 933.11	296 042.86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277 853.48	284 540.96	278 499.63	280 616.80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852 221.87	866 964.10	879 634.60	889 011.43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347 851.23	367 009.24	386 204.79	399 669.14
其他资产	103 578.27	103 915.04	102 809.16	104 048.92
总资产	2 361 022.48	2 404 204.36	2 441 757.45	2 497 223.76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 469 485.35	1 491 234.21	1 511 037.38	1 531 978.63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 380 626.90	1 403 185.46	1 423 078.51	1 442 682.27
单位活期存款	420 165.04	443 250.48	448 114.50	473 144.55
单位定期存款	317 183.42	317 003.07	326 614.31	320 196.23
个人存款	643 278.44	642 931.90	648 349.70	649 341.50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8 587.66	49 138.78	46 694.24	47 043.42
可转让存款	13 976.95	14 682.81	13 811.31	15 266.53
其他存款	34 610.71	34 455.97	32 882.94	31 776.89
其他负债	40 270.79	38 909.97	41 264.62	42 252.94
对中央银行负债	83 858.15	90 883.78	93 244.86	105 470.08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133 599.68	122 164.57	119 269.64	126 116.07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154 081.50	163 226.83	166 741.52	168 350.54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50 377.62	160 278.63	161 933.73	162 445.76
国外负债	15 276.55	18 166.79	20 140.14	20 479.05
债券发行	213 157.16	218 171.63	223 471.80	225 877.02
实收资本	47 579.29	48 157.72	49 343.02	51 828.47
其他负债	243 984.80	252 198.83	258 509.08	267 123.89
总负债	2 361 022.48	2 404 204.36	2 441 757.45	2 497 223.76

## 2017年中资大型银行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30 283.88	29 269.70	29 760.88	29 052.14
储备资产	127 991.89	128 579.71	128 480.68	130 448.93
准备金存款	124 346.16	125 140.25	124 607.46	126 966.72
库存现金	3 645.73	3 439.46	3 873.22	3 482.21
对政府债权	112 832.04	122 518.98	132 966.81	140 119.19
其中：中央政府	112 832.04	122 518.98	132 966.81	140 119.19
对中央银行债权	500.30	0.0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15 450.14	111 009.13	106 320.47	105 574.79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61 777.21	68 993.74	65 083.11	64 261.75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443 512.62	447 918.61	452 120.97	453 331.63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83 579.51	192 271.19	201 111.63	207 599.60
其他资产	54 725.34	53 319.78	51 924.79	51 792.44
总资产	1 130 652.94	1 153 880.84	1 167 769.33	1 182 180.48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775 081.70	778 930.95	790 054.02	784 171.21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713 050.04	719 280.86	731 060.00	726 113.87
单位活期存款	206 922.76	216 727.30	220 266.99	224 714.04
单位定期存款	123 358.90	123 863.39	127 754.77	121 509.59
个人存款	382 768.38	378 690.17	383 038.24	379 890.24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6 304.67	25 596.89	24 160.26	23 797.72
可转让存款	6 704.57	6 752.36	6 596.19	7 024.98
其他存款	19 600.10	18 844.53	17 564.07	16 772.73
其他负债	35 726.98	34 053.20	34 833.76	34 259.62
对中央银行负债	47 085.63	50 588.33	51 259.15	56 824.33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24 265.18	20 786.46	19 165.64	24 751.76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47 593.57	61 291.33	60 552.39	60 931.85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6 554.02	60 281.72	59 615.51	59 850.94
国外负债	6 606.62	7 787.02	8 034.13	8 531.05
债券发行	87 825.69	88 502.47	91 349.35	94 777.08
实收资本	20 834.30	20 785.93	21 246.96	21 813.48
其他负债	121 360.24	125 208.36	126 107.69	130 379.71
总负债	1 130 652.94	1 153 880.84	1 167 769.33	1 182 180.48

注：1. 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概念、定义和分类，以中国境内各金融机构的本、外币业务统计数据为基础编制货币统计报表。

2. 中资大型银行指本外币资产总量超过2万亿元的中资银行（以2008年末各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参考标准）。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7年中资中型银行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18 930.56	19 106.92	19 677.68	20 462.16
储备资产	42 834.32	43 040.87	41 644.30	43 564.59
准备金存款	42 274.29	42 501.46	41 103.80	42 955.32
库存现金	560.03	539.41	540.49	609.27
对政府债权	36 821.19	39 498.78	43 160.64	45 819.27
其中：中央政府	36 821.19	39 498.78	43 160.64	45 819.27
对中央银行债权	0.00	0.00	0.00	0.0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56 399.91	50 032.29	49 178.95	45 885.57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03 390.51	100 934.19	93 653.32	96 630.01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99 441.78	203 263.91	206 845.00	210 328.62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79 574.81	85 072.26	90 316.18	94 118.71
其他资产	17 201.40	17 186.51	17 669.98	18 619.83
总资产	554 594.47	558 135.74	562 146.04	575 428.76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255 610.90	262 822.80	259 104.84	264 586.80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39 139.42	245 374.75	242 065.31	246 847.61
单位活期存款	98 378.00	102 937.91	100 493.31	106 643.79
单位定期存款	93 761.61	93 879.45	95 071.79	92 988.26
个人存款	46 999.82	48 557.40	46 500.22	47 215.57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4 573.05	15 416.54	14 254.87	14 376.77
可转让存款	4 193.11	4 738.41	4 125.72	4 633.54
其他存款	10 379.94	10 678.13	10 129.15	9 743.23
其他负债	1 898.43	2 031.51	2 784.65	3 362.42
对中央银行负债	28 606.45	31 812.81	33 195.08	37 760.31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44 305.62	37 125.52	38 080.91	39 070.17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70 001.46	65 806.53	66 074.10	67 781.35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68 569.32	64 902.89	63 638.27	65 258.97
国外负债	4 620.40	5 376.14	6 352.58	6 131.67
债券发行	91 596.91	94 309.41	95 916.04	94 732.61
实收资本	5 301.87	5 335.71	5 395.86	6 221.78
其他负债	54 550.84	55 546.80	58 026.62	59 144.07
总负债	554 594.47	558 135.74	562 146.04	575 428.76

注：中资中型银行指本外币资产总量小于2万亿元且大于3 000亿元的中资银行（以2008年末各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参考标准）。包括招商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

## 2017年中资小型银行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1 388.34	1 444.20	1 499.17	1 461.00
储备资产	53 678.72	56 004.30	56 694.73	63 567.28
准备金存款	51 899.69	54 291.96	54 832.46	61 737.64
库存现金	1 779.03	1 712.34	1 862.27	1 829.64
对政府债权	22 198.71	23 898.63	26 301.99	28 472.72
其中：中央政府	22 198.71	23 898.63	26 301.99	28 472.72
对中央银行债权	21.85	2.59	2.59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94 278.84	91 140.68	91 811.32	94 275.07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04 157.04	105 641.34	110 022.41	110 144.08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60 373.09	165 294.01	169 153.53	173 385.87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65 039.24	69 713.61	75 081.11	78 880.33
其他资产	18 237.50	18 840.87	18 120.35	18 173.09
总资产	519 373.34	531 980.24	548 687.19	568 359.44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332 478.03	342 386.16	352 193.06	366 366.13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27 204.74	336 578.83	345 794.03	358 988.38
单位活期存款	86 201.37	92 950.12	95 937.77	103 421.76
单位定期存款	73 835.20	73 370.05	75 228.31	76 011.46
个人存款	167 168.17	170 258.65	174 627.95	179 555.16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 358.64	3 776.02	3 935.75	4 076.03
可转让存款	599.15	677.72	691.96	854.10
其他存款	2 759.49	3 098.30	3 243.80	3 221.93
其他负债	1 914.65	2 031.31	2 463.28	3 301.72
对中央银行负债	6 940.56	7 032.37	7 505.33	9 509.74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52 542.00	51 463.14	50 029.70	50 951.69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35 066.15	34 682.59	38 620.48	37 993.67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4 088.62	34 084.34	37 608.61	36 296.87
国外负债	800.39	919.94	968.86	923.77
债券发行	33 287.56	34 932.00	35 767.66	36 013.93
实收资本	13 185.27	13 609.71	14 153.15	14 972.33
其他负债	45 073.40	46 954.32	49 448.94	51 628.18
总负债	519 373.34	531 980.24	548 687.19	568 359.44

注：中资小型银行指本外币资产总量小于3 000亿元的中资银行（以2008年末各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参考标准）。包括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小型城商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

2017 年外资银行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 008.00	2 186.65	2 192.21	2 221.64
储备资产	3 478.06	3 469.10	3 296.89	3 765.50
准备金存款	3 469.66	3 461.09	3 289.12	3 758.13
库存现金	8.40	8.02	7.77	7.38
对政府债权	1 780.00	1 952.23	2 026.84	2 229.90
其中：中央政府	1 780.00	1 952.23	2 026.84	2 229.90
对中央银行债权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5 377.42	5 610.69	6 110.19	6 505.27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2 986.75	3 149.17	3 414.95	3 693.62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0 206.01	10 521.97	11 023.27	11 020.47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 124.51	1 166.89	1 206.89	1 233.98
其他资产	8 875.10	10 103.78	10 958.30	11 812.50
总资产	35 835.84	38 160.48	40 229.53	42 482.89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6 241.41	16 384.34	17 066.06	18 356.56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2 213.23	12 318.95	12 638.85	13 801.75
单位活期存款	3 637.31	3 873.27	3 659.50	4 886.38
单位定期存款	7 304.04	7 184.76	7 730.45	7 645.04
个人存款	1 271.88	1 260.92	1 248.90	1 270.33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 383.75	3 361.01	3 351.13	3 372.53
可转让存款	1 795.75	1 799.82	1 716.50	1 760.69
其他存款	1 588.01	1 561.19	1 634.63	1 611.84
其他负债	644.43	704.39	1 076.07	1 182.29
对中央银行负债	216.70	333.82	259.29	284.37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2 767.73	2 931.64	2 704.63	2 611.68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1 020.04	895.88	911.98	941.34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878.63	717.55	763.20	772.42
国外负债	3 238.54	4 077.89	4 778.83	4 883.55
债券发行	199.40	199.53	221.62	226.23
实收资本	1 761.68	1 763.13	1 766.28	1 835.16
其他负债	10 390.34	11 574.24	12 520.83	13 343.98
总负债	35 835.84	38 160.48	40 229.53	42 482.89

## 2017年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3.74	3.97	3.73	3.87
储备资产	8 757.24	9 655.93	9 458.74	11 275.38
准备金存款	8 108.90	9 064.19	8 864.55	10 775.91
库存现金	648.34	591.75	594.19	499.47
对政府债权	1 320.63	1 395.92	1 502.39	1 545.43
其中：中央政府	1 320.63	1 395.92	1 502.39	1 545.43
对中央银行债权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24 980.92	23 708.23	22 617.96	20 411.71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2 734.31	2 689.82	2 479.68	2 138.94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8 794.51	18 668.25	18 427.66	17 749.36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7 492.93	17 729.73	17 369.30	16 597.10
其他资产	4 223.93	4 156.30	3 820.22	3 295.44
总资产	78 308.22	78 008.16	75 679.69	73 017.23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56 991.07	56 526.34	55 228.28	52 982.74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6 908.04	56 453.26	55 150.39	52 844.93
单位活期存款	9 716.14	10 190.22	10 152.96	9 569.97
单位定期存款	2 124.76	2 101.98	2 067.43	1 869.65
个人存款	45 067.14	44 161.05	42 930.00	41 405.32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96	4.16	4.36	4.77
可转让存款	2.04	1.14	1.12	1.15
其他存款	3.92	3.02	3.24	3.62
其他负债	77.06	68.92	73.53	133.04
对中央银行负债	850.56	934.65	850.41	886.5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9 084.96	8 964.71	8 719.91	8 075.73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222.14	179.99	263.19	448.95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47.72	132.06	134.09	115.69
国外负债	0.13		0.02	0.01
债券发行	21.74	31.09	25.22	31.92
实收资本	1 965.97	1 947.45	1 874.00	1 856.32
其他负债	9 171.64	9 423.93	8 718.65	8 735.07
总负债	78 308.22	78 008.16	75 679.69	73 017.23

2017年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64.03	254.75	227.49	281.61
储备资产	2 511.94	2 534.71	2 722.07	3 486.43
准备金存款	2 511.92	2 534.69	2 722.06	3 486.41
库存现金	0.02	0.02	0.01	0.02
对政府债权	67.62	55.54	56.33	57.57
其中：中央政府	67.62	55.54	56.33	57.57
对中央银行债权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5 357.35	15 400.50	16 894.23	23 390.44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2 807.65	3 132.70	3 846.18	3 748.40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9 893.86	21 297.34	22 064.17	23 195.47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 040.23	1 055.55	1 119.68	1 239.42
其他资产	314.99	307.80	315.52	355.62
总资产	42 257.67	44 038.90	47 245.66	55 754.96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33 082.24	34 183.61	37 391.12	45 515.19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2 111.43	33 178.81	36 369.93	44 085.73
单位活期存款	15 309.45	16 571.67	17 603.97	23 908.61
单位定期存款	16 798.91	16 603.44	18 761.58	20 172.24
个人存款	3.06	3.70	4.39	4.88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961.58	984.17	987.86	1 415.61
可转让存款	682.31	713.37	679.82	992.07
其他存款	279.27	270.81	308.04	423.54
其他负债	9.23	20.63	33.33	13.85
对中央银行负债	158.25	181.80	175.59	204.82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634.20	893.09	568.84	655.04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178.13	370.51	319.39	253.38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39.32	160.07	174.05	150.87
国外负债	10.46	5.79	5.71	9.00
债券发行	225.86	197.13	191.91	95.27
实收资本	4 530.20	4 715.79	4 906.75	5 129.40
其他负债	3 438.34	3 491.17	3 686.35	3 892.87
总负债	42 257.67	44 038.90	47 245.66	55 754.96

## 2017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货币供应量(M <sub>2</sub> )	1 607 938.98	1 639 497.05	1 663 666.05	1 690 235.31
货币(M <sub>1</sub> )	488 770.09	510 228.17	517 863.04	543 790.15
流通中货币(M <sub>0</sub> )	68 605.05	66 977.68	69 748.54	70 645.60
单位活期存款	420 165.04	443 250.48	448 114.50	473 144.55
准货币	1 119 168.89	1 129 268.88	1 145 803.02	1 146 445.17
单位定期存款	317 183.42	317 003.07	326 614.31	320 196.23
个人存款	643 278.44	642 931.90	648 349.70	649 341.50
其他存款	158 707.03	169 333.91	170 839.00	176 907.44

注：货币供应量已包括住房公积金中心存款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

## 2017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增长率）

单位：%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货币供应量(M <sub>2</sub> )	10.1	9.1	9.0	8.1
货币(M <sub>1</sub> )	18.8	15.0	14.0	11.8
流通中货币(M <sub>0</sub> )	6.1	6.6	7.2	3.4
单位活期存款	21.1	16.4	15.1	13.1
准货币	6.7	6.6	6.9	6.4
单位定期存款	5.5	5.1	3.7	4.0
个人存款	9.6	9.4	8.3	7.6
其他存款	-1.5	-0.3	7.9	6.5

注：同上表。

## 人民币发行数量统计

单位：亿元

券别	2016年末余额	2017年末余额
100元	65 390.72	67 465.76
50元	3 277.79	3 150.57
20元	1 303.11	1 369.39
10元	2 063.72	2 102.94
5元	931.01	949.12
2元	38.94	38.92
纸1元	656.95	707.46
纸5角	154.32	154.67
纸2角	20.89	20.86
纸1角	71.34	71.26
纸5分	1.56	1.56
纸2分	1.76	1.76
纸1分	2.92	2.92
硬1元	550.07	592.74
硬5角	203.53	219.81
硬1角	122.32	130.32
硬5分	6.95	6.96
硬2分	5.82	5.82
硬1分	3.53	3.54
合计	74 807.24	76 996.39

注：本表统计数据包括流通中现金（M<sub>0</sub>）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库现金库存。



## 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统计

项目 / 年度	2016		2017		
	笔数(万笔)	金额(亿元)	笔数(万笔)	金额(亿元)	
票据	银行汇票	153.01	9 504.63	52.73	3 644.82
	其中：现金银行汇票	21.15	63.50	0.03	2.50
	转账银行汇票	131.86	9 441.13	52.70	3 642.32
	商业汇票	1 656.45	189 498.91	1 648.39	167 736.82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46.09	12 838.08	67.95	15 716.34
	银行承兑汇票	1 610.35	176 660.83	1 580.43	152 020.48
	银行本票	234.52	20 926.58	164.70	14 246.84
	其中：现金本票	0.37	11.39	0.07	0.87
	转账本票	234.15	20 915.19	164.64	14 245.97
	支票	27 297.07	1 658 006.59	23 722.87	1 538 076.40
	其中：现金支票	9 259.00	59 502.21	7 809.32	52 845.32
	转账支票	18 038.07	1 598 504.38	15 913.55	1 485 231.08
	其中：单位支票	27 158.29	1 656 067.31	23 617.19	1 536 721.86
	个人支票	138.78	1 939.28	105.68	1 354.54
合计	29 341.05	1 877 936.70	25 588.69	1 723 704.86	
银行卡	存现	1 047 371.28	771 741.38	964 128.82	679 206.71
	取现	1 799 774.62	654 956.17	1 731 658.91	650 728.21
	其中：ATM取现	1 569 276.89	257 236.70	1 545 347.90	284 597.09
	消费	3 832 907.40	564 981.96	5 862 684.09	686 662.16
	转账	4 867 307.53	5 426 443.09	6 384 624.00	5 599 881.13
	合计	11 547 360.83	7 418 122.60	14 943 095.82	7 616 478.21
结算方式	贷记转账	790 026.13	26 751 787.46	966 672.83	27 806 669.27
	直接借记	144 277.58	795 341.45	152 389.41	430 926.23
	托收承付	51.46	7 458.46	23.31	5 863.27
	国内信用证	10.02	21 707.75	6.73	15 773.04
	合计	934 365.19	27 576 295.12	1 119 092.27	28 259 231.81

## 支付系统业务统计

单位：万笔、亿元

项目 / 年度		2016	2017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	笔数	82 566.97	93 208.70
	金额	36 162 984.12	37 318 633.92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	笔数	234 830.13	252 753.84
	金额	309 131.24	331 445.29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	笔数	445 314.80	846 427.92
	金额	374 610.10	617 200.49
同城清算系统	笔数	37 246.57	35 902.76
	金额	1 308 049.55	1 308 500.57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笔数	198.58	201.66
	金额	54 732.23	67 456.07
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	笔数	791.67	443.50
	金额	4 100.83	2 456.87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	笔数	2 583 027.85	3 231 336.24
	金额	12 154 693.66	13 336 885.70
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	笔数	2 376 180.09	2 934 772.13
	金额	670 694.00	938 491.66
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和支付清算系统	笔数	387.46	3 311.47
	金额	8 253.17	9 162.58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	笔数	168 098.04	334 903.76
	金额	54 272.00	66 748.83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笔数	63.61	125.90
	金额	43 617.74	145 539.58
合计	笔数	5 928 705.77	7 733 387.88
	金额	51 145 138.64	54 142 521.56

注：1.自2017年9月4日起，银行业金融机构统一通过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处理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因此，全国支票影像系统仅统计2017年1月1日至9月3日期间的业务量。

2.自2017年起，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和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除统计银行汇票、汇兑、通存通兑外，还统计实时代收付业务。

##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数量统计

单位：万户

项目 / 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3 558.06	3 976.91	4 439.03	4 939.47	5 483.43
基本存款账户	2 162.35	2 468.02	2 835.43	3 282.67	3 792.31
一般存款账户	1 099.47	1 196.90	1 272.76	1 306.72	1 331.11
专用存款账户	274.28	291.02	310.13	330.01	340.96
临时存款账户	21.96	20.96	20.71	20.07	19.05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560 720.36	647 271.18	732 526.66	830 315.62	916 851.64
合计	564 278.42	651 248.09	736 965.69	835 255.09	922 335.06

## 银行卡数量统计

单位：亿张

项目 / 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借记卡	38.23	44.81	50.10	56.60	61.05
信用卡	3.44	4.00	3.93	4.20	5.33
借贷合一卡	0.47	0.55	0.39	0.45	0.54
合计	42.14	49.36	54.42	61.25	66.93

注：自2015年起，银行卡数量统计口径发生变化，按照借记卡、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进行统计，不再按照贷记卡、准贷记卡和借记卡进行统计。

# 利率

## 2017年人民币利率表

单位：%

项目/日期	1月1日	12月31日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sup>1</sup>		
法定准备金存款	1.62	1.62
超额准备金存款	0.72	0.72
对金融机构贷款		
1个月	2.90	2.90
3个月	3.20	3.20
6个月	3.40	3.40
1年	3.50	3.50
再贴现	2.25	2.25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		
存款		
活期	0.35	0.35
定期		
3个月	1.10	1.10
6个月	1.30	1.30
1年	1.50	1.50
2年	2.10	2.10
3年	2.75	2.75
贷款		
1年以内(含)	4.35	4.35
1至5年(含)	4.75	4.75
5年以上	4.90	4.90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 <sup>2</sup>	4.30	4.30
全国银行间市场加权平均利率 <sup>3</sup>		
同业拆借		2.91
质押式回购		3.11

注：1. 2017年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及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均未作调整。

2. 此处数据为2017年1月3日和12月31日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

3. 此处数据为2017年12月份月度加权平均利率。

### 金融机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表（美元）

单位：%

期限 / 日期	2004.11.18	2005.05.20	2005.08.23	2005.10.15	2005.12.28
活期	0.075	0.075	0.275	0.775	1.150
7天通知	0.250	0.250	0.500	1.000	1.375
1个月	0.375	0.625	1.250	1.750	2.250
3个月	0.625	0.875	1.750	2.250	2.750
6个月	0.750	1.000	1.875	2.375	2.875
1年	0.875	1.125	2.000	2.500	3.000

注：小额外币存款基准利率2005年12月28日以来未作调整。

### 2017年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月度利率表

单位：%

月份 / 期限	隔夜	1周	2周	1个月	3个月	6个月	9个月	1年
1月	2.20	2.52	2.88	3.64	3.65	3.62	3.57	3.59
2月	2.35	2.66	3.11	4.02	4.18	4.08	3.95	3.96
3月	2.49	2.73	3.25	4.24	4.35	4.27	4.12	4.12
4月	2.56	2.75	3.24	4.06	4.29	4.33	4.21	4.21
5月	2.74	2.89	3.40	4.05	4.44	4.40	4.28	4.29
6月	2.78	2.90	3.62	4.53	4.67	4.51	4.39	4.42
7月	2.68	2.83	3.70	4.07	4.31	4.38	4.39	4.40
8月	2.82	2.89	3.72	3.88	4.32	4.38	4.39	4.40
9月	2.75	2.86	3.75	3.97	4.38	4.39	4.40	4.40
10月	2.66	2.87	3.80	4.03	4.37	4.39	4.40	4.40
11月	2.73	2.86	3.84	4.02	4.56	4.54	4.51	4.52
12月	2.67	2.86	3.89	4.61	4.84	4.80	4.68	4.70

注：表内数据为月度平均数。

## ◆ 金融市场统计

### 2017 年货币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交易量(亿元)	207 632	180 567	189 010	212 602
银行间市场回购交易量(亿元)	1 259 720	1 497 622	1 729 433	1 676 908
期末Shibor隔夜利率(%)	2.54	2.62	2.94	2.84
期末Shibor7天利率(%)	2.85	2.85	2.97	2.95
期末当月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	2.62	2.94	2.92	2.91
期末当月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	2.84	3.03	3.07	3.11
商业汇票承兑(亿元)	55 694	39 097	36 954	37 767
期末商业汇票未到期余额(亿元)	88 400	82 756	81 281	81 715
金融机构贴现(亿元)	125 339	102 417	87 937	91 134
期末金融机构贴现余额(亿元)	43 877	38 828	37 463	38 873

### 2017 年债券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类债券发行(亿元)	83 028	93 923	122 248	99 294
政府债券	9 703	23 189	32 783	17 838
中央银行票据	0	0	0	0
金融债券	62 801	58 570	69 605	67 080
其中: 同业存单	50 029	45 197	53 877	52 770
公司信用类债券	10 455	12 001	19 580	14 316
国际机构债券	70	163	280	60
期末各类债券余额(亿元)	663 706	686 453	722 816	744 104
政府债券	229 439	248 454	267 832	281 538
中央银行票据	0	0	0	0
金融债券	255 817	260 855	272 811	278 301
其中: 同业存单	78 479	79 937	83 260	80 051
公司信用类债券	177 843	176 420	181 165	183 252
国际机构债券	607	724	1 008	1 013
期末中债综合指数(净价指数, %)	100.7	99.8	99.4	98.0
期末中债国债收益率(1年期, %)	2.86	3.46	3.47	3.79
期末中债国债收益率(10年期, %)	3.28	3.57	3.61	3.88

注: 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以及公司债、可转债等。

## 2017 年股票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股票筹资额(亿元)	3 277	2 349	2 604	3 525
成交金额(亿元)	264 421	258 145	330 385	271 674
期末总股本(亿股)	49 757	51 837	52 844	53 747
期末市价总值(亿元)	539 588	534 322	569 301	567 475
期末上市公司数(家)	3 185	3 297	3 399	3 485
期末收盘指数				
上证综合指数(1990年12月19日=100)	3 223	3 192	3 349	3 307
深证成份指数(1994年7月20日=1000)	10 429	10 530	11 087	11 041

## 2017 年证券投资基金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证券投资基金只数(只)	4 212	4 424	4 672	4 848
总规模(亿元)	89 199	96 312	105 846	110 182
总资产净值(亿元)	92 944	100 698	111 399	115 989
成交额(亿元)	1 703	1 233	891	652

## 2017 年期货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成交量(万手)	67 975	79 682	88 251	71 200
成交金额(亿元)	414 001	445 073	548 395	471 481
期末持仓量(万手)	1 495	1 591	1 230	1 194
交割量(手)	325 978	416 486	324 917	177 645



## 2017年保险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保费收入(亿元)	15 866	7 274	7 317	8 133
财产险	2 402	2 450	2 378	3 456
人身险	13 464	4 824	4 939	4 676
赔款、给付(亿元)	3 305	2 480	2 542	3 860
财产险	1 135	1 159	1 272	2 028
人身险	2 170	1 321	1 269	1 831
期末资产总额(亿元)	161 815	164 304	165 824	167 489
其中:银行存款	23 605	21 593	20 113	19 274
投资	117 131	123 406	126 358	129 932

## 2017年黄金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Au99.99成交金额(亿元)	4 245	4 197	3 626	3 504
Au(T+D)成交金额(亿元)	12 389	15 170	12 600	11 410
Ag(T+D)成交金额(亿元)	11 055	11 538	14 354	8 405
期末Au99.99收盘价(元/克)	278	273	278	273
期末Au(T+D)收盘价(元/克)	278	273	278	273
期末Ag(T+D)收盘价(元/千克)	4 124	3 901	3 830	3 760

## 汇率与国际收支统计

### 人民币汇率

年份	币种	期末汇率(元人民币/单位外币)	涨跌点数
2013	美元	6.0969	-1 886
	港元	0.7862	-246
	日元	5.7771	-15 278
	欧元	8.4189	1 013
2014	美元	6.1190	-221
	港元	0.7889	-26
	日元	5.1371	64
	欧元	7.4556	9 633
2015	美元	6.4936	3 746
	港元	0.8378	489
	日元	5.3875	2 504
	欧元	7.0952	-3 604
2016	美元	6.937	4 434
	港元	0.8945	567
	日元	5.9591	5 716
	欧元	7.3068	2 116
2017	美元	6.5342	-4 028
	港元	0.8359	-586
	日元	5.7883	-1 708
	欧元	7.8023	-4 955

注：日元期末汇率为人民币/100日元

### 2017年官方储备资产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亿美元	亿SDR	亿美元	亿SDR	亿美元	亿SDR	亿美元	亿SDR
外汇储备	30 090.88	22 177.04	30 567.89	21 969.36	31 085.10	21 994.76	31 399.49	22 048.12
基金组织储备头寸	96.25	70.94	94.79	68.13	90.91	64.32	79.47	55.80
特别提款权	97.62	71.95	100.27	72.07	102.07	72.22	109.81	77.11
黄金	737.39	543.46	735.85	528.86	760.05	537.79	764.73	536.98
	(5 924万盎司) (5 924万盎司) (5 924万盎司) (5 924万盎司) (5 924万盎司) (5 924万盎司) (5 924万盎司) (5 924万盎司)							
其他储备资产	5.50	4.05	5.03	3.62	5.67	4.01	5.45	3.83
合计	31 027.64	22 867.44	31 503.84	22 642.04	32 043.81	22 673.11	32 358.95	22 721.84

注：本表除按美元公布官方储备资产外，同时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SDR)公布相关数据，折算汇率来源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网站。

## 2017年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

单位：亿美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经常账户	1 649	1.2.8 知识产权使用费	-239
贷方	27 089	贷方	48
借方	-25 440	借方	-287
1.货物和服务	2 107	1.2.9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77
贷方	24 229	贷方	270
借方	-22 122	借方	-193
1.1货物	4 761	1.2.10 其他商业服务	161
贷方	22 165	贷方	586
借方	-17 403	借方	-426
1.2服务	-2 654	1.2.11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20
贷方	2 065	贷方	8
借方	-4 719	借方	-27
1.2.1 加工服务	179	1.2.12 别处未提及的政府服务	-18
贷方	181	贷方	17
借方	-2	借方	-35
1.2.2 维护和维修服务	37	2.初次收入	-344
贷方	60	贷方	2 573
借方	-23	借方	-2 918
1.2.3 运输	-561	2.1 雇员报酬	150
贷方	372	贷方	217
借方	-933	借方	-67
1.2.4 旅行	-2 251	2.2 投资收益	-499
贷方	326	贷方	2 349
借方	-2 577	借方	-2 848
1.2.5 建设	36	2.3 其他初次收入	5
贷方	122	贷方	7
借方	-86	借方	-3
1.2.6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74	3.二次收入	-114
贷方	41	贷方	286
借方	-115	借方	-400
1.2.7 金融服务	18	3.1 个人转移	-25
贷方	34	贷方	70
借方	-16	借方	-95

续表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3.2 其他二次收入	-89	2.1.2 证券投资	74
贷方	216	资产	-1 094
借方	-305	股权	-377
二、资本和金融账户	570	债券	-717
1. 资本账户	-1	负债	1 168
贷方	2	股权	340
借方	-3	债券	829
2. 金融账户	571	2.1.3 金融衍生工具	5
资产	-3 782	资产	15
负债	4 353	负债	-10
2.1 非储备性质的金融账户	1 486	2.1.4 其他投资	744
资产	-2 867	资产	-769
负债	4 353	其他股权	0
2.1.1 直接投资	663	货币和存款	-370
资产	-1 019	贷款	-397
其中：股权	-997	保险和养老金	0
关联企业债务	-22	贸易信贷	-194
其中：金融部门	-187	其他	192
股权	-185	负债	1 513
关联企业债务	-2	其他股权	0
非金融部门	-832	货币和存款	1 055
股权	-812	贷款	496
关联企业债务	-21	保险和养老金	7
负债	1 682	贸易信贷	-12
其中：股权	1 422	其他	-32
关联企业债务	260	特别提款权	0
其中：金融部门	144	2.2 储备资产	-915
股权	105	货币黄金	0
关联企业债务	38	特别提款权	-7
非金融部门	1 539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22
股权	1 316	外汇储备	-930
关联企业债务	222	其他储备资产	0
		3. 净误差与遗漏	-2 219

注：本表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规定的各项原则编制，资本和金融账户中包含储备资产。“贷方”按正值列示，“借方”按负值列示，差额等于“贷方”加上“借方”。本表除标注“贷方”和“借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指差额。

### 2017 年末按部门划分的中国外债总额头寸

单位：亿美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b>广义政府</b>	1 687	货币与存款	4 249
短期	170	债务证券	709
货币与存款	0	贷款	1 722
债务证券	170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贷款	0	其他债务负债	15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长期	1 760
其他债务负债	0	货币与存款	0
长期	1 516	债务证券	1 147
SDR分配	0	贷款	606
货币与存款	0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债务证券	1 006	其他债务负债	7
贷款	510	<b>其他部门</b>	4 555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短期	3 332
其他债务负债	0	货币与存款	1
<b>中央银行</b>	234	债务证券	28
短期	108	贷款	350
货币与存款	108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2 821
债务证券	0	其他债务负债	133
贷款	0	长期	1 223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货币与存款	0
其他债务负债	0	债务证券	319
长期	126	贷款	726
SDR分配	100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50
货币与存款	0	其他债务负债	127
债务证券	0	<b>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b>	2 175
贷款	0	直接投资企业是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	1 515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负债	44
其他债务负债	27	对关联企业的债务负债	616
<b>其他接受存款公司</b>	8 455	<b>外债总额头寸</b>	17 106
短期	6 696		

注：本表按签约期限划分长期、短期外债，本表统计采用四舍五入法。

## 人民币国际化统计

### 跨境人民币收付统计

单位：亿元

年份	经常项目			资本项目				跨境人民币 结算业务合计
	合计	货物贸易	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	合计	对外 直接投资	外商 直接投资	其他	
2009年	26	20	6	71	-	-	71	97
2010年	3 501	3 034	467	604	57	224	324	4 105
2011年	15 889	13 811	2 078	5 047	266	1 007	3 774	20 936
2012年	28 797	26 040	2 757	11 362	312	2 592	8 458	40 159
2013年	46 368	41 368	5 000	15 972	867	4 571	10 534	62 340
2014年	65 510	58 946	6 564	34 078	2 244	9 606	22 228	99 588
2015年	72 344	63 911	8 432	48 698	7 362	15 871	25 465	121 042
2016年	52 275	41 209	11 066	46 193	10 619	13 988	21 586	98 468
2017年	43 565	32 657	10 908	48 365	4 569	11 801	31 995	91 930
合计	328 275	280 996	47 278	210 390	26 296	59 660	124 435	538 665

### 境外机构和个人持有境内人民币金融资产统计

单位：亿元

项目 / 年月	2017.01	2017.02	2017.03	2017.04	2017.05	2017.06
股票	7 002.11	7 431.49	7 768.23	7 884.41	8 053.78	8 680.40
债券	8 221.50	8 618.50	8 301.62	8 490.67	8 534.12	8 920.99
贷款	6 136.80	6 069.84	6 995.50	7 404.45	8 116.72	8 176.64
存款	9 773.98	9 918.22	9 242.47	10 944.89	9 250.25	11 809.68

项目 / 年月	2017.07	2017.08	2017.09	2017.10	2017.11	2017.12
股票	9 238.58	9 081.26	10 210.27	11 211.38	11 191.85	11 746.70
债券	9 331.78	10 119.21	11 041.92	11 502.23	11 558.98	11 988.32
贷款	9 100.34	8 412.88	7 806.87	7 985.04	7 187.97	7 390.00
存款	10 456.08	11 004.91	11 338.44	11 502.18	12 322.36	11 734.72

## 2016 年资金流量表 (金融交易账户)

交易项目	住户		非金融企业		政府		金融部门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净金融投资	43 772		-24 001		7 186		-13 935	
资金运用合计	114 733		125 611		85 665		421 816	
资金来源合计		70 961		149 612		78 480		435 751
通货	4 222		458		102			5 087
存款	55 558		86 078		33 436		11 440	182 453
活期存款	28 507		41 300		17 792			87 600
定期存款	24 681		31 191		8 360			64 232
财政存款					805			805
外汇存款	2 413		5 079		-73		-287	5 615
其他存款	-44		8 507		6 552		11 728	24 201
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	-2 106		-1 609		-1 050		-1 381	-6 227
贷款		70 961		76 090		-1 160	158 129	6 585
短期贷款与票据融资		7 043		16 229			23 272	
中长期贷款		56 813		41 828			98 640	
外汇贷款		8		-8 566		-80	-2 957	9
委托贷款		6 725		15 620		-1 079	21 339	91
其他贷款		372		10 979			17 835	6 485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19 531	-19 531			-19 531	-19 531
保险准备金	16 998		939			7 906		10 030
金融机构往来							11 503	9 459
准备金							26 778	26 572
证券	4 726		6 241	46 068	2 404	71 199	158 694	50 501
债券	225		911	32 654	161	71 199	155 074	49 347
政府债券	234		-7		-30	71 199	69 200	
金融债券	-43		-27		12		57 827	53 629
中央银行债券							-3 915	-4 282
企业债券	34		945	32 654	179		31 962	
股票	4 501		5 330	13 414	2 244		3 620	1 153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3 975		3 037		1 982		2 606	11 754
库存现金							-74	-89
中央银行贷款							38 686	38 686
其他(净)	31 360		28 364	48 800	48 791		59 803	119 517
直接投资			14 427	11 329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7 207	1 649		534	4 632	953
国际储备资产							-29 469	0
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				-14 793				



单位：亿元

国内合计		国外		总计		交易项目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13 021		-13 021		0		净金融投资
747 825		1 421		749 246		资金运用合计
	734 804		14 442		749 246	资金来源合计
4 782	5 087	305		5 087	5 087	通货
186 512	182 453	-936	3 122	185 576	185 576	存款
87 600	87 600			87 600	87 600	活期存款
64 232	64 232			64 232	64 232	定期存款
805	805			805	805	财政存款
7 132	5 615	1 605	3 122	8 738	8 738	外汇存款
26 743	24 201	-2 541		24 201	24 201	其他存款
-6 145	-6 227	-82		-6 227	-6 227	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
158 129	152 476	-2 955	2 697	155 173	155 173	贷款
23 272	23 272			23 272	23 272	短期贷款与票据融资
98 640	98 640			98 640	98 640	中长期贷款
-2 957	-8 628	-2 955	2 715	-5 913	-5 913	外汇贷款
21 339	21 357		-18	21 339	21 339	委托贷款
17 835	17 835			17 835	17 835	其他贷款
-39 062	-39 062			-39 062	-39 062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17 936	17 936			17 936	17 936	保险准备金
11 503	9 459	2 900	4 944	14 403	14 403	金融机构往来
26 778	26 572	-206		26 572	26 572	准备金
172 065	167 768	2 569	6 867	174 635	174 635	证券
156 371	153 200	1 137	4 308	157 508	157 508	债券
69 397	71 199	1 801		71 199	71 199	政府债券
57 768	53 629	133	4 272	57 901	57 901	金融债券
-3 915	-4 282	-367		-4 282	-4 282	中央银行债券
33 120	32 654	-430	36	32 690	32 690	企业债券
15 695	14 567	1 433	2 560	17 127	17 127	股票
11 600	11 754	154		11 754	11 754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74	-89		15	-74	-74	库存现金
38 686	38 686			38 686	38 686	中央银行贷款
168 317	168 317			168 317	168 317	其他(净)
14 427	11 329	11 329	14 427	25 756	25 756	直接投资
11 839	3 136	3 136	11 839	14 975	14 975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29 469	0	0	-29 469	-29 469	-29 469	国际储备资产
	-14 793	-14 793		-14 793	-14 793	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

## 资金流量指标解释

**资金流量表(金融交易账户)**<sup>1</sup> 用矩阵账户的表现形式,反映国民经济各机构部门之间,以及国内与国外之间发生的所有金融交易的流量。该账户将国民经济所有的机构单位分为五大机构部门:住户、非金融企业、政府、金融机构和国外,列在矩阵账户的宾栏;将发生在这五大机构部门之间的所有金融交易按交易发生时所采用的金融工具的形式进行分类,列在矩阵账户的主栏;按照资金流量核算原则,采用复式记账法,以交易价格记录所有金融交易流量的价值;在每一机构部门设置来源方与运用方,反映各机构部门各种金融资产与负债的变化。

**住户部门** 由城镇住户和农村住户构成,含个体经营户。该部门主要从事最终消费活动及以自我使用为目的的生产活动,也从事少量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活动。

**非金融企业部门** 由所有从事非金融生产活动,并以营利为目的的常住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单位组成。

**政府部门** 由中央政府、各级地方政府、机关团体和社会保障机构组成。该部门为公共和个人消费提供非营利性产出,并承担对国民收入和财富进行再分配的职责。

**金融部门** 由所有的主要从事金融中介及相关辅助性金融活动的金融性公司和准公司组成。该部门提供银行、保险、证券业的金融服务。

**国外部门** 与国内机构单位发生金融交易的所有非常住单位。

**资金运用合计** 各部门资金运用之和。

**资金来源合计** 各部门资金来源之和。

**净金融投资** 资金运用合计与资金来源合计的差额。

**通货**<sup>2</sup> 以现金形式存在于市场流通领域中的货币,包括辅币和纸币。

**存款** 以各种形式存在的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具体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财政存款、外汇存款和其他存款等。

**活期存款** 没有约定期限、随时可提取使用的存款。

**定期存款** 有一定期限、原则上到期前不能提取的存款。

**财政存款** 财政部门存放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各项财政资金。

**外汇存款** 境内各机构部门在境内金融机构及国外的外币存款,以及国外部门在国内金融机构的外币存款。

**贷款** 指金融机构发放的各类贷款,包括短期贷款、票据融资、中长期贷款、外汇贷款、委托贷款和其他贷款等。

**短期贷款及票据融资** 指金融机构发放的短期贷款和票据融资。其中短期贷款指金融机构提供的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贷款;票据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对客户持有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进行贴现提供的融资。

**中长期贷款** 金融机构为企业和住户等部门提供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贷款。

**外汇贷款** 境内各机构部门及国外部门的外币贷款,以及国外对境内机构提供的贷款。

**委托贷款** 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其他贷款** 未包括在以上贷款中的其他贷款,如信托贷款、融资租赁、各项垫款等。

**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指未在银行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即企业签发的全部银行承兑汇票扣减已在银行表内贴现部分。

**保险准备金** 指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基金的净权益、保险费预付款和未结索赔准备金。

**金融机构往来** 指金融机构部门子部门之间发生的同业存放、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等。

**准备金** 指各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及缴存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

**证券** 含债券和股票。

**债券** 机构单位为筹措资金而发行,并且承诺按约定条件偿还的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中央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等。

**政府债券** 是政府机构部门以信用作为保证,发行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金融债券** 除中央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中央银行债券** 中央银行发行的债券。

**企业债券** 非金融企业发行的各类债券。

**股票**<sup>3</sup> 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为筹集公司资本所发行的、用于证明股东身份和权益并据以获得股息和红利的凭证。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由证券投资基金发行的,证明投资人持有的基金单位数量的受益凭证。

**库存现金** 银行机构为办理本币和外币现金业务而准备的现金业务库存。

**中央银行贷款** 指中央银行向各金融机构的贷款。

**直接投资** 外国对中国的直接投资以及中国常住单位对外国的直接投资。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除储备资产、外汇存贷款和债券以外的国内与国外之间的债权债务。

**国际储备资产** 指中国中央银行拥有的对外资产,包括外汇、货币黄金、特别提款权、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sup>4</sup> 国际收支平衡表采用复式记账法。由于统计资料来源和时点不同等原因,形成经常账户与资本和金融账户不平衡的统计误差与遗漏。

1. 有些金融交易尚无法统计,如未上市股权、商业信用和某些应收应付项目等。

2. 人民币在境外的流通数量以及外币在国内流通的货币数量有限,统计调查较为困难,资金流量核算中尚不包括上述内容。

3. 仅含能在股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股票的发行筹资额。

4. 由于无法区分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中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金额,资金流量核算中将国际收支的全部误差与遗漏都记录在资金流量金融账户中。

## 2016年 中国资金 流量分析

### 全社会资金流动规模继续扩大，增长显著

2016年中国资金流量总规模为74.9万亿元，比上年多增15.1万亿元，同比增长25.3%，增速比上年提高17.7个百分点。全年全社会资金流量规模与GDP的比率为100.7%，比上年高13.9个百分点（见图1、图2），自2011年以来首次超过100%。说明全社会资金需求总体增加较多，但资金使用效率有所减弱。与主要发达国家相比，中国资金流量规模占GDP的比重明显偏高，2016年美国为30.7%，日本为58.1%。

### 国内非金融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显著增加，其中住户部门和政府部门占比上升，非金融企业部门占比下降

2016年国内非金融部门（含住户、非金融企业和政府部门，下同）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sup>1</sup>（以下简称“新增融资额”）为29.9万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比上年多增6万亿元，同比增长25%，比上年提高2.8个百分点；国内非金融部门新增融资额与名义GDP的比率为40.2%，比上年高5.5个百分点。

图1. 资金流量总规模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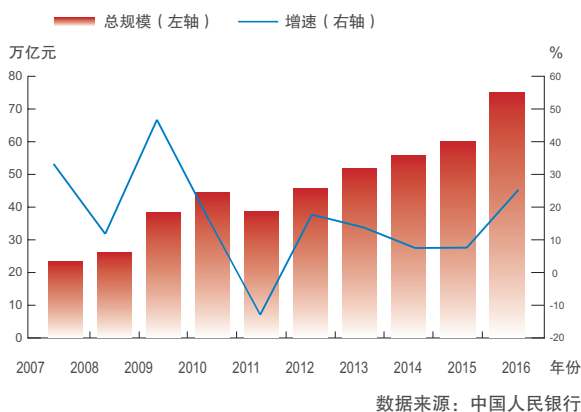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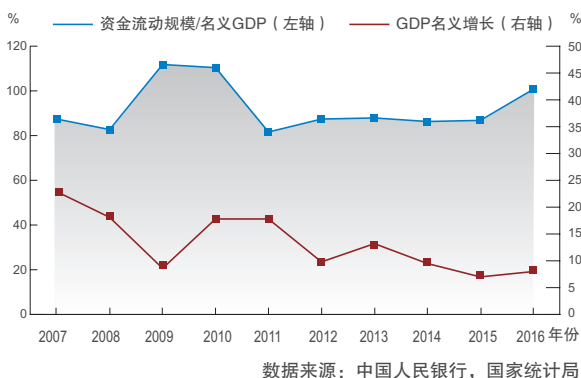


图2. 资金流动总规模与名义GDP的比率和GDP名义增长



1. 国内非金融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 = 新增贷款 + 债券融资 + 股票融资 +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 + 保险准备金融资 + 国外负债等。

表1. 2016年国内非金融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部门结构

	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 (亿元)	比上年增减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占比 (%)	比上年增减 (百分点)
合计	299 052	59 813	25.0	100.0	-
住户部门	70 961	23 239	48.7	23.7	3.8
非金融企业部门	149 612	13 080	9.6	50.0	-7.0
政府部门	78 480	23 494	42.7	26.2	3.3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分部门看，各部门新增融资额均高于上年，其中住户部门和政府部门多增更为明显。2016年，住户、非金融企业部门和政府部门新增融资额分别为7.1万亿元、15万亿元和7.8万亿元，分别比上年多增2.3万亿元、1.3万亿元和2.3万亿元；从占比上看，三部门分别占国内非金融部门新增融资额的23.7%、50%和26.2%，与上年比，住户和政府部门占比分别上升3.8个和3.3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部门占比下降7个百分点（见表1）。

从融资工具看，政府债券融资和股票融资显著扩大，贷款融资高于上年，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明显减少。2016年，国内非金融部门新增贷款<sup>2</sup>、债券、保险准备金和股票融资分别为14.6万亿元、10.4万亿元、7 906亿元和1.3万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7.7%、30.9%、12.5%和72.9%；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净减少2万亿元，比上年多减8 963亿元。从占比看，比上年上升的有政府债券（23.8%）和股票（4.5%），分别比上年上升3.6个和1.2个百分点；比上年下降的有贷款（48.8%）、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6.5%）、保险准备金（2.6%）和企业债券（10.9%），分别比上年下降3.6个、2.1个、0.3个和1.4个百分点（见表2）。

### 购房意愿带动住户部门融资需求显著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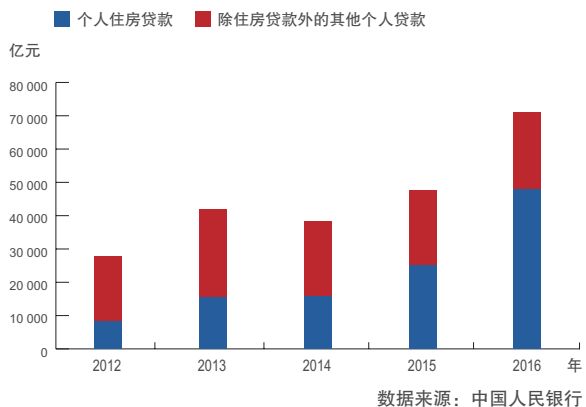
2016年，住户部门新增负债7.1万亿元，比上年多增2.3万亿元，同比增长48.7%，增速比上年提高23.9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居民购房意愿回升影响，2016年全国住宅商品房销售额9.9万亿元，同比增长36.1%，增速较上年上升19.5个百分点。带动个人住房贷款增

表2. 2016年国内非金融部门主要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结构

	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 (亿元)	比上年增减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占比 (%)	比上年增减 (百分点)
合计	299 052	59 813	25.0	-	-
贷款	145 891	21 952	17.7	48.8	-3.6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19 531	-8 963	84.8	-6.5	-2.1
保险准备金	7 906	881	12.5	2.6	-0.3
债券	103 853	24 522	30.9	34.7	2.2
其中：企业债券	32 654	576	1.8	10.9	-1.4
政府债券	71 199	23 947	50.7	23.8	3.6
股票	13 414	5 657	72.9	4.5	1.2
国外负债	-1 281	-1 106	633.4	-0.4	-0.2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3. 住户部门新增负债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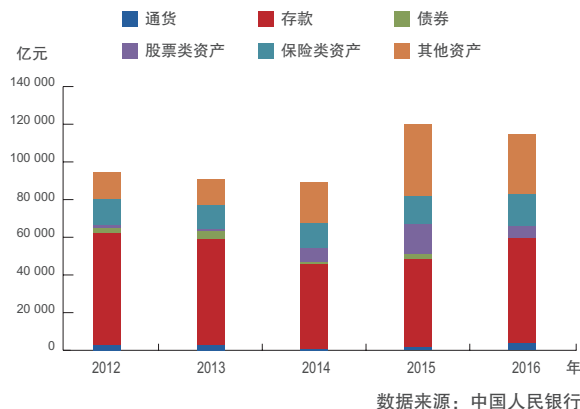
加4.8万亿元，同比多增2.3万亿元，占住户部门新增负债的67.7%，占比较上年提高14.8个百分点，购房贷款成为住户部门家庭负债的主要来源（见图3）。

全年住户部门新增金融资产11.5万亿元，比上年少增5155亿元，同比下降4.3%。从结构上看，新增资产配置有所调整，存款占比有所提高，其他类资产和股票类资产占比下降。自2015年10月存款利率上限放开以来，银行存款利率上升，吸引力相对增强，理财、货币基金、股票等投资渠道对存款的分流作用减弱。全年住户部门新增存款<sup>3</sup> 5.6万亿元，比上年多增8 740亿元，占住户部门全部新增金融资产的48.4%，比上年上升9.4个百分点；而在2016年经济

2. 资金流量核算中，贷款为大口径统计，包括一般性贷款、委托贷款、资金信托计划贷款、代客理财贷款和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等，下同。

3. 资金存量核算中，存款统计为大口径数据，包括金融机构信贷收支报表中的本外币各项存款和委托存款，下同。

图4. 住户部门新增金融资产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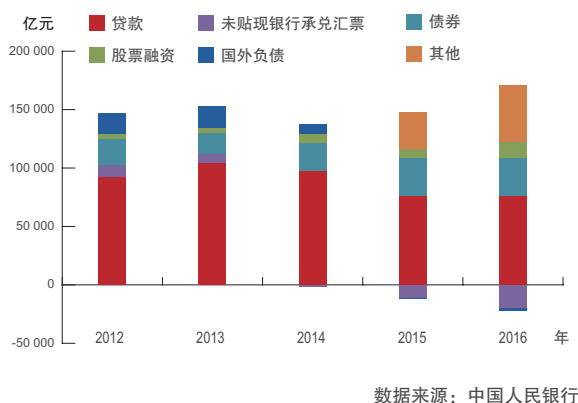


下行背景下，金融机构普遍面临资产荒，资金需求有所减弱，理财产品收益率明显下降，新增包括理财在内的其他类资产3.1万亿元，比上年少增6 643亿元。股票市场持续低迷，2016年上证指数年均下跌12.3%，居民股票投资热情明显下降，居民新增股票类资产<sup>4</sup> 6 370亿元，比上年少增1万亿元，占比为5.6%，占比比上年下降8.1个百分点（见图4）。

### 非金融企业部门新增金融资产比上年少增，资金缺口扩大

2016年，非金融企业部门新增融资额为15万亿元，比上年增加1.3万亿元，同比增长9.7%。其中，贷款融资、债券融资和股票融资较上年有所增长，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减少。2016年，债券市场延续了2015年的宽松政策，进一步简化程序并扩大债券创新品种，在稳增长需求下城投债发行明显增多，导致债券融资有所上升，非金融企业新增债券融资3.3万亿元，比上年多增576亿元。股市IPO虽较上年减少80亿元，但通过定向增发、配股募集的资金较上年明显增加，导致新增股票融资1.3万亿元，比上年多增0.6万亿元。非金融企业直接融资比重增加，间接融资比重相应减少。非金融企业新增贷款7.6万亿元，比上年多增107亿元，占非金融企业新增融资额的50.9%，占比比上年下降4.8个百分点。2016年，票据案件频发，监管力度加大，银行票据业务审慎度提高，银行承兑汇票签发量大幅减少，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融资减少2万亿元，比上年多减8 963亿元。新增其他金融负债4.9万亿元，同比多增1.7万亿元，主

图5. 非金融企业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结构



要是地方政府通过发债置换具有偿还责任的平台公司存量债务，相当于是企业债务向政府债务转移（见图5）。

非金融企业部门新增金融资产12.6万亿元，比上年少增1 099亿元，比上年下降0.9%。其中，新增存款8.6万亿元，比上年多增1.9万亿元，占非金融企业新增金融资产的68.5%，比上年上升15.6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存款占比上升，说明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背景下，企业扩大生产和投资的意愿不强。2016年，非金融企业部门净金融投资（资金缺口）增加2.4万亿元，比上年扩大1.4万亿元。

### 政府部门新增负债明显增多，资金运用更趋平衡

2016年，政府部门（包括政府、机关团体、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保障基金，下同）新增负债7.8万亿元，比上年多增2.3万亿元，比上年增长42.7%。主要是受地方政府发债置换存量债务影响，以政府债券形式新增负债7.1万亿元，比上年多增2.4万亿元，占比为90.7%，比上年上升4.8个百分点（见图6）。

政府部门新增金融资产8.6万亿元，比上年多增2.1万亿元。其中，新增存款3.3万亿元，比上年多增9 464亿元；新增其他资产5.2万亿元，比上年多增1.1万亿元（见图7），主要是地方政府发债置换平台公司债务，对非金融企业应收款项增加。

4. 股票类资产包括股票融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和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下同。

图6. 政府部门新增主要负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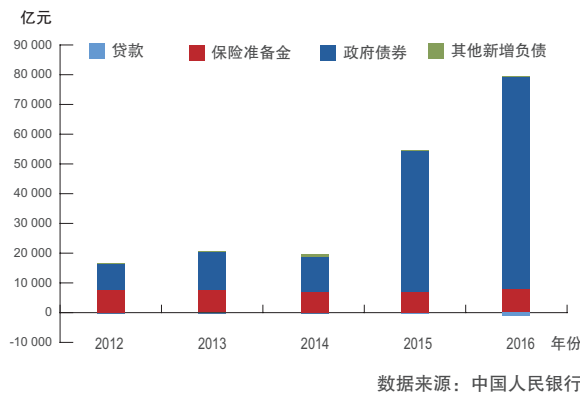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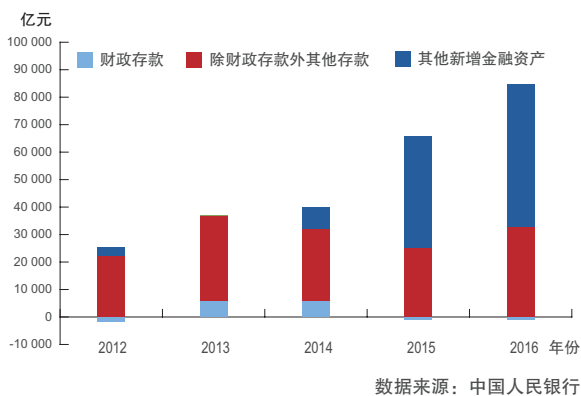


图7. 政府部门新增主要金融资产结构



尽管当年财政收支相抵有2.8万亿元赤字，但全年广义政府部门整体资金盈余为7 481亿元（资金盈余=新增金融资产-新增负债），比上年减少2 356亿元，表明广义政府部门资金仍较充足，资金来源和运用更趋平衡。

### 金融机构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增长加快

2016年，金融机构（含中央银行、存款货币机构、保险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机构，下同）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为43.6万亿元，比上年多增8万亿元，同比增长22.3%，增幅比上年高14.6个百分点。其中新增存款18.2万亿元，同比多增2.7万亿元。新增准备金2.7万亿元，同比多增4.4万亿元，主要是2015年央行5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3个百分点，导致当年准备金减少1.8万亿元，而2016年虽然存款

准备金率下调0.5个百分点，但从2016年1月25日起对境外金融机构在境内金融机构存放执行正常存款准备金政策，使存款准备金征收基数变大。此外，金融部门新增债券融资4.9万亿元，同比多增2 306亿元。

金融机构新增金融资产42.2万亿元，比上年多增11.7万亿元，比上年增长38.5%。多增较为明显的金融资产包括债券、准备金存款、中央银行贷款和一般贷款。2016年债券发行量明显增加，作为主要持有部门，金融机构新增债券资产15.5万亿元，同比多增3.2万亿元，新增债券资产占新增全部资产比重为36.8%，比上年下降3.7个百分点。准备金存款增加2.7万亿元，同比多增4.4万亿元，占比为6.3%，比上年提高12.1个百分点。中央银行贷款新增3.9万亿元，同比多增4万亿元，占比为9.2%，比上年提高9.5个百分点，主要是2016年央行优化货币政策工具组合和期限结构，更多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常备借贷便利和抵押补充贷款等工具来保持适度流动性，对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债权增加较多，其中中期借贷便利比年初增加2.8万亿元。新增贷款15.8万亿元，同比多增1.4万亿元，占金融机构全部新增金融资产额的37.5%，比上年下降9.7个百分点。由于外汇储备减少2.9万亿元，导致国外金融资产净减少2.5万亿元。

### 中国对外净金融资产同比少增加

2016年，中国在国外新增金融资产（国外部门利用中国资金）14 442亿元；其中对外直接投资新增14 427亿元，同比多增加3 129亿元。2016年，在全球直接投资同比下降2%的背景下，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却逆势增长，投资额达到2 172亿美元，同比增长25%，而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仅为1 706亿美元，直接投资流出规模大于流入规模，形成较大逆差。

中国对外资金交易中负债及股票融资额（中国利用国外资金）新增1 421亿元，对外净金融资产<sup>5</sup>增加1.3万亿元，同比少增加7 619亿元，中国对外净金融资产同比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金融部门净流入大量抵减了非金融企业部门资金的净流出。

5. 对外净金融资产形成 = 对外部门新增金融资产 - 对外部门新增金融负债



# 大事记

## CHRONICLE

### 2017年1月

#### 5-6日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16 年工作，分析当前经济金融形势，部署 2017 年工作。

#### 8-9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瑞士巴塞尔出席国际清算银行（BIS）行长例会。会议主要讨论了英镑闪崩的原因和影响、各国个人和公共部门债务对扩张性财政的影响、财政和货币政策协同等议题。

#### 13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进一步完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工作要求，支付机构应将部分客户备付金交存至指定机构专用存款账户，首次交存的平均比例为 20% 左右，最终将实现全部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各支付机构首次交存的具体比例根据业务类型和分类评级结果综合确定，交存金额根据上一季度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计算，每季度调整一次。

#### 16日至17日

二十国集团（G20）绿色金融研究小组在德国法兰克福举行会议，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和英格兰银行共同主持，研究如何推进金融业环境风险分析和改善环境数据的可获得性等议题。

#### 22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全面开展省级地方国库现金管理的通知》，将试点范围推广至全国省级地方国库，并明确相关工作要求。

23日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扶贫办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金融精准扶贫政策效果评估的通知》，切实发挥评估工作对进一步改进精准扶贫金融服务的积极作用。

2017年2月

27日

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定向降准相关制度，对参与定向降准金融机构 2016 年度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动态调整其存款准备金率。

27-28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赴南非开普敦出席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全体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市场化融资、中央对手方处置、场外衍生品市场改革、金融科技、不当行为风险和 G20 监管改革效果评估等议题。

2017年3月

7日

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制造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建立健全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大力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强和改进对制造强国建设的金融支持和服务。

13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 2017 年信贷政策工作的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提高信贷政策定向结构性调整功能，着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着力振兴实体经济和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16日

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北京代表处正式开业，这是俄央行在海外设立的首家代表处。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出席了开业仪式。

17-18日

2017 年 G20 第一次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在德国巴登巴登举行，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和副行长殷勇出席会议。会议期间还举行了 2017 年金砖国家第一次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

19-20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瑞士巴塞尔出席 BIS 行长例会。会议主要讨论了债券回购市场运行、全球通胀是否接近拐点、美元全球中介活动的模式和风险等议题。



**23-26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出席博鳌亚洲论坛 2017 年年会“直面全球化和自由贸易的未来”全体大会和“货币政策的‘度’”分论坛，并做主题发言。

**29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 2017 年第一季度例会在北京召开。

**2017年4月****1-2日**

泛美开发银行（IDB）第 58 届理事会年会在巴拉圭首都亚松森举行，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张晓慧出席会议。会议讨论了拉美和加勒比地区经济形势，审议了 2016 年 IDB 运营情况，并就设立第三期多边投资基金达成基本共识。

**2-4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赴土耳其安塔利亚出席中亚、黑海及巴尔干地区央行行长会议组织第 37 届行会长会。会议主要就货币政策和金融稳定的权衡、经济发展韧性、地区经济金融形势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5-6日**

东盟与中日韩（10+3）财政和央行副手会在菲律宾宿务举行，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殷勇出席会议。会议讨论了清迈倡议多边化（CMIM）贷款与 IMF 贷款的脱钩比例等 CMIM 议题，以及 10+3 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AMRO）和亚洲债券市场倡议（ABMI）议题。

**7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决策部署和最新精神，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等部门以及京津冀三省市在天津召开金融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

**18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张晓慧陪同张高丽副总理赴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出席中哈合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2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副行长易纲赴美国华盛顿出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WB）2017 年春季例会，会议重点讨论了国际经济和金融形势、IMF 改革、国际金融架构、金融部门改革等议题。会议期间，周小川行长与易纲副行长还出席了 G20 第二次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

**26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 4 月 25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举措。

## 2017年5月

2日

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联合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积极推进应收账款融资，有效盘活小微企业存量资产，多渠道打通小微企业融资瓶颈。

7-8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日本东京出席 BIS 行长例会。会议主要讨论金融科技信贷、全球商业投资复苏的驱动因素和挑战、货币政策在商业投资复苏中发挥的作用等议题。

9日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标准委联合印发《金融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提出“十三五”金融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

9-10日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第26届理事会年会在塞浦路斯首都尼科西亚召开，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出席会议。会议讨论了2016年EBRD运营和财务状况、利润分配方案、2017-2019年战略执行计划和包容性增长等议题。

1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召开2017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交流相关领域信用联合奖惩措施落实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以及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工作。

14-15日

中国在北京主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习近平主席主持并发表系列重要讲话，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和副行长易纲、潘功胜出席。高峰论坛形成向丝路基金新增资金、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与IMF合作建立中国-基金组织能力建设中心等一系列成果。中国人民银行与财政部联合举办促进“资金融通”平行主题论坛，就如何加强“一带一路”投融资合作展开讨论。

14-16日

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第22届行长会以及第6次EMEAP行长与监管当局负责人非正式会议在新西兰举行，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殷勇出席会议。

15日

中国人民银行成立金融科技（FinTech）委员会，旨在加强金融科技工作的研究规划和统筹协调。

16日

为促进香港与内地债券市场共同发展，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决定，同意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香港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开展香港与内地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

**19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新西兰储备银行续签中新双边本币互换协议，规模保持 250 亿元人民币 /50 亿新西兰元，有效期三年。

**20-27日**

在全国科技活动周期间，中国人民银行举办了以“科技创新驱动 金融普惠民生”为主题的 2017 年金融科技活动周，全方位展示金融科技创新和普惠金融成果，促进金融机构不断增强科技创新意识，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高效、丰富的金融服务。

**23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加强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保障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0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陪同李克强总理出席在德国柏林举行的中德总理年度会晤。

中巴扩大产能合作基金启动仪式在巴西圣保罗举行，中拉产能合作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与巴西计划、预算和管理部签署基金设立文件，中巴基金指导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中巴基金运作规程》，中巴基金正式启动。

## 2017年6月

**1-2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陪同李克强总理出席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举行的第 19 届中欧领导人会晤。

**8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金融业信息技术“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十三五”金融业信息技术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为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平台（<http://xzsk.pbc.gov.cn>）正式上线运行。

**18-23日**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第二十八届第三次会议在西班牙瓦伦西亚举行，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殷勇率团出席。会议讨论了反恐怖融资、受益所有权透明度、去风险化问题、内部治理改革等重要议题。

**19日**

2017 年金砖国家第二次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在上海举行，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出席并主持会议。会议讨论了全球和金砖各国宏观经济形势、G20 财金议题协调以及务实财金合作等议题。

**20日**

中国人民银行配合财政部开展国债做市支持操作，正式启动国债做市支持机制，推动完善国债收益率曲线。

21日

为规范开展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相关业务，保护境内外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债券市场秩序，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25-26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瑞士巴塞尔出席 BIS 行长例会。会议主要讨论了非金融部门债务高企对货币政策正常化的影响、货币政策正常化的全球溢出效应、央行缩减资产负债表的挑战和应对策略等议题。

29日

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银行代表会议在北京召开，来自全系统的 202 名代表带着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重托，充分行使民主权利，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 6 名中国人民银行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人选。

30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 2017 年第二季度例会在北京召开。

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九次工作会议召开，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召集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殷勇作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工作报告。

2017年7月

3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推动符合条件的境内外信用评级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信用评级业务，促进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

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债券通）正式上线试运行。

4日

经国务院批准，香港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额度扩大至 5 000 亿元人民币。

6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续签中蒙双边本币互换协议，规模保持为 150 亿元人民币 /5.4 万亿蒙古图格里克，有效期三年。

7-8日

G20 领导人第十二次峰会在德国汉堡举行，习近平主席出席峰会并发表系列重要讲话，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陪同出席。会议讨论了全球经济形势、增长框架、国际金融架构、加强与非洲合作、金融部门改革等财金渠道重要议题，并通过了 G20 汉堡峰会公报和汉堡行动计划等重要文件。

17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周小川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马凯副总理总结讲话要求，研究部署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举措。

18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阿根廷央行续签中阿（根廷）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 700 亿元人民币 /1 750 亿阿根廷比索，有效期三年。

19-22日

首轮中美全面经济对话在美国华盛顿举行，汪洋副总理与美国财长姆努钦、商务部长罗斯共同主持对话，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陪同参会。此次对话就中美贸易投资、经济合作百日计划和一年计划、全球经济与治理、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业等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达成了广泛共识。

21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瑞士央行续签中瑞（士）双边本币互换协议，规模保持为 1 500 亿元人民币 /210 亿瑞士法郎，有效期三年。

## 2017年8月

11日

在内蒙古自治区推出人民币对蒙古图格里克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

25日

中国人民银行举行首次宪法宣誓。

29日-9月1日

中越金融与货币合作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在越南河内举行，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张晓慧出席会议。会议讨论了中越经济金融形势、货币政策、本币结算业务、金融市场开放及越方国有商业银行注资等议题。

31日

为引导同业存单市场规范有序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不得新发行期限超过 1 年（不含）的同业存单。

## 2017年9月

3-5日

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九次会晤在厦门举行，习近平主席主持并发表系列重要讲话，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陪同出席。会晤围绕“深化金砖国家伙伴关系，开创更加光明未来”主题进行了讨论，通过了金砖国家厦门宣言等重要文件，在推动建立金砖本币债券基金（BBF）、发展和完善金砖应急储备安排（CRA）机制等务实财金合作上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

4日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明确代币发行融资活动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的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交易活动，提醒社会公众警惕代币发行融资与交易的风险隐患。

8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调整外汇风险准备金政策的通知》，宣布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起，将外汇风险准备金征收比例下调至零。

中国人民银行取消对境外人民币业务参加行存放境内代理行人民币存款交存准备金实施穿透式管理。

10-1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瑞士巴塞尔出席 BIS 行长例会。会议主要讨论了分配效应对货币政策是否重要、大数据给央行经济预测和金融稳定评估带来的机遇和风险、如何运用大数据制定货币政策等议题。

12-13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张晓慧在俄罗斯索契出席了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金融合作分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进一步讨论了推动双边本币结算、深化银行间合作以及在支付系统、金融市场和保险领域开展合作等议题。

13日

在广西自治区推出人民币对柬埔寨瑞尔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

18-19日

中美第八次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研讨会在美国华盛顿举行，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殷勇率中方代表团参加会议。中美双方就贸易洗钱与地下钱庄、金融科技与监管科技、特定非金融行业监管、接受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互评估等议题进行了交流研讨。

27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 2017 年第三季度例会在北京召开。

29-30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在俄罗斯莫斯科出席了中亚、黑海及巴尔干地区央行行长会议组织第 38 届行长会。会议主要就金融科技、地区经济金融形势以及货币政策正常化可能对各成员国经济的影响等议题进行了讨论。

30日

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 2018 年起，将当前对小微企业和“三农”领域实施的定向降准政策拓展和优化为统一对符合宏观审慎经营要求且普惠金融领域贷款达到一定比例的商业银行实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印发《关于规范购房融资和加强反洗钱工作的通知》，严禁违规购房融资行为，加强房地产交易反洗钱监督管理，维护住房金融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017年10月

4-5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赴瑞士巴塞尔出席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第 166 次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巴塞尔协议 III 改革方案、亚投行适用零风险权重、净稳定融资比率、监管一致性评估等议题。

**11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央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 3 600 亿元人民币 /64 万亿韩元，有效期三年。

**12-15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在美国华盛顿参加了 IMF/WB 联合年会，会议重点讨论了全球经济金融形势及风险、金融科技发展等议题。会议期间，周小川行长还出席了 G20 第二次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与三十人小组（G30）国际银行业研讨会。

**26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召开扩大会议暨中心组集体学习，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认真领会党中央对经济金融工作的重要部署，对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全会精神、全面做好新时代中央银行工作做出安排。

**27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修订后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30-3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张晓慧陪同汪洋副总理在重庆出席了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

**31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工作需要，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委员会调整组成人员：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刘国强任主任，条法司主要负责同志任副主任，货币政策司、金融市场司、金融稳定局、支付结算司、货币金银局、征信管理局、反洗钱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

## 2017年11月

**3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卡塔尔央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 350 亿元人民币 /208 亿里亚尔，有效期三年。

**8日**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印发修订后的《汽车贷款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汽车贷款行为。同时联合印发《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将自用和商用新能源新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从 80% 和 70% 分别提高至 85% 和 75%，二手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由 50% 提高至 70%，加强对汽车消费的金融支持。

中国人民银行与加拿大央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 2 000 亿元人民币 /300 亿加元，有效期三年。

**8-10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陪同李克强总理在北京会见来访的美国总统特朗普。

**9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第 2 次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集中学习。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局组织召开全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动员部署电视会议，并举行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宣讲报告会。

12-13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赴瑞士巴塞尔出席 BIS 行长例会。会议主要讨论了央行数字货币和货币政策实施、全球外部失衡、国际银行业未来挑战等议题。此后，易纲副行长分别赴德国法兰克福、法国巴黎出席欧央行政策沟通会议与第五届巴黎论坛。

12-16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陪同李克强总理访问菲律宾，并出席第 20 次中国 - 东盟（10+1）领导人会议、第 20 次东盟与中日韩（10+3）领导人会议和第 12 届东亚峰会。

17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2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管局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 4 000 亿元人民币 / 4 700 亿港元，有效期三年。

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央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 1 500 亿元人民币 / 13 250 亿卢布，有效期三年。

27-30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陪同李克强总理访问匈牙利，并出席中国 - 中东欧国家领导人第六次会晤。

30日-12月1日

第五次中法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在北京举行，马凯副总理和法国财长勒梅尔共同主持会议，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作为代表团成员出席会议并讲话。此次对话共达成 80 项成果。此外，第四届中法金融论坛 12 月 1 日在北京举办，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出席并发表演讲。

30日-12月2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纽约出席 G30 第 78 届全体会议，会议讨论了金融危机十周年及未来的教训、应对三元悖论与人口结构和收入不平等的长期影响等问题。

2017年12月

1-2日

阿根廷接任 G20 主席国后的首次 G20 财政和央行副手会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殷勇出席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 2018 年工作安排、全球经济及增长框架、未来的工作、基础设施、国际金融架构、金融改革等议题。

11日

中国人民银行厅局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轮训第 1 期研讨班在北京开班。



**11-12日**

东盟与中日韩（10+3）财政和央行副手会在日本旭川举行，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殷勇出席会议。会议就全球和区域金融形势交换了意见，重点审议了东盟与中日韩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清迈倡议多边化、亚洲债券市场倡议等区域财金合作议题进展。

**13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证监会联合印发《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完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制度，推动绿色债券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14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宣布自2018年1月29日起实施新的《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管理办法》，旨在优化自动质押融资业务，进一步发挥其在提高支付清算效率、保障支付清算安全方面的作用。

**15-16日**

第九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在北京举行。马凯副总理和英国财政大臣哈蒙德共同主持会议，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副行长易纲出席会议。此次对话共达成72项成果。其间，周小川行长、陈雨露副行长还出席了两国央行首届联合学术研讨会。

**19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推广信贷资产质押和央行内部（企业）评级工作的通知》，自2018年起信贷资产质押和央行内部（企业）评级工作推广至全国。

**20日**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坚持新增金融资金优先满足深度贫困地区、新增金融服务优先布设深度贫困地区，为深度贫困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重要支撑。

**21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周小川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在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并对全系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进行部署。

**22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泰国央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700亿元人民币/3700亿泰铢，有效期三年。

**27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批复同意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引入境外银行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区域交易。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17年第四季度例会在北京召开。

**29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建立“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CRA）”，2018年春节前后，凡符合宏观审慎经营要求、在现金投放中占比较高的全国性商业银行若存在临时流动性缺口，可使用不超过两个百分点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使用期限为30天。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督促各类市场参与者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规范债券交易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

## 2017年规章、重要政策性文件表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或主要内容)	文件日期
1	令[2017]第1号	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6月21日
2	令[2017]第2号	修订《汽车贷款管理办法》	11月8日
3	令[2017]第3号	修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10月27日
4	公告[2017]5号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事宜	5月17日
5	公告[2017]7号	信用评级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信用评级业务事宜	7月3日
6	公告[2017]12号	优化同业存单期限结构	8月31日
7	公告[2017]第18号	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管理办法	12月14日
8	公告[2017]第20号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	12月13日
9	银发[2017]3号	关于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涉及银行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1月6日
10	银发[2017]9号	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1月13日
11	银发[2017]19号	关于开展金融精准扶贫政策效果评估的通知	1月23日
12	银发[2017]21号	关于强化银行卡受理终端安全管理的通知	1月23日
13	银发[2017]41号	关于金融支持服务贸易发展的指导意见	2月21日
14	银发[2017]45号	关于持续提升收单服务水平规范和促进收单服务市场发展的指导意见	2月21日
15	银发[2017]58号	关于金融支持制造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	3月7日
16	银发[2017]90号	关于做好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4月17日
17	银发[2017]98号	关于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及释义的通知	4月20日
18	银发[2017]99号	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	4月21日
19	银发[2017]104号	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	5月2日
20	银发[2017]108号	关于印发《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的指引》的通知	5月3日
21	银发[2017]115号	关于发布《金融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的通知	5月9日
22	银发[2017]117号	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	5月23日
23	银发[2017]126号	关于印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	5月23日
24	银发[2017]140号	关于印发《中国金融业信息技术“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6月8日
25	银发[2017]147号	关于存款保险标识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6月19日
26	银发[2017]165号	关于加强电子商业汇票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7月6日
27	银发[2017]166号	关于发布《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通知	7月6日
28	银发[2017]182号	关于发布《不宜流通人民币 纸币》行业标准的通知	7月31日
29	银发[2017]187号	关于落实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的通知	8月8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或主要内容)	文件日期
30	银发[2017]195号	关于金融机构开展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的指导意见	8月16日
31	银发[2017]207号	关于调整外汇风险准备金政策的通知	9月8日
32	银发[2017]208号	关于加强支付技术产品标准实施与安全管理的通知	9月8日
33	银发[2017]218号	关于加强贵金属交易场所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	9月26日
34	银发[2017]222号	关于对普惠金融实施定向降准的通知	9月30日
35	银发[2017]235号	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	10月23日
36	银发[2017]247号	关于“装帧流通人民币审批”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	11月3日
37	银发[2017]261号	关于印发《社会组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11月22日
38	银发[2017]278号	关于印发《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细则》的通知	12月18日
39	银发[2017]281号	关于规范支付创新业务的通知	12月15日
40	银发[2017]286号	关于金融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	12月20日
41	银发[2017]288号	关于优化企业开户服务的指导意见	12月21日
42	银发[2017]296号	关于印发《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12月29日
43	银发[2017]300号	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现场检查数据接口规范(试行)》的通知	12月29日
44	银发[2017]301号	关于印发《非银行支付机构反洗钱现场检查数据接口规范(试行)》的通知	12月29日
45	银发[2017]302号	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	12月29日
46	银办发[2017]10号	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1月13日
47	银办发[2017]21号	关于修订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相关指标的通知	1月26日
48	银办发[2017]45号	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将部分客户备付金交存人民银行操作指引》的通知	3月7日
49	银办发[2017]90号	关于修订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业务统计指标的通知	4月18日
50	银办发[2017]110号	关于加强小额支付系统集中代收付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5月17日
51	银办发[2017]118号	关于完善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银行间业务数据报送流程的通知	5月27日
52	银办发[2017]120号	关于强化银行卡磁条交易安全管理的通知	6月1日
53	银办发[2017]132号	关于印发《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综合前置子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	6月22日
54	银办发[2017]164号	关于加强征信系统查询用户信息管理的通知	8月3日
55	银办发[2017]170号	关于印发《具有金融功能的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技术规范》的通知	8月14日
56	银办发[2017]242号	关于加强条码支付安全管理的通知	12月25日
57	银办发[2017]248号	关于调整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交存比例的通知	12月29日